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10

股 份 發 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主承銷商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而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刊登公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會(亦無意)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無意作為邀約或要約游說。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獲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尤其是，除遵守各司法權區內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外，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及銷售。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或之前

於本集團網站**www.derivaasia.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種途徑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1)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
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集團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我們的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1)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則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如有)。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以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c)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內的詳情。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 退回申請股款」及「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並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除本招股章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受到限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6
主要股東	173

目 錄

頁 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附註)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所或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的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交易商經紀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均屬專業投資者，彼等於股票衍生工具市場進行交易時，通常會進行大額成交，以迅速達成彼等的投資目標。我們的客戶偏好於整個磋商過程中匿名，以保護彼等身份及投資策略。因此，彼等需要交易商經紀作為代表以隱藏身份及以較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交易配對，避免突然對市場造成極大影響及引起市場刺激性反應，而二者均有可能對市場所有投資者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客戶難以識別(遑論成功賣出或買入)建立或維持投資組合所需的流動資金，故客戶於公開市場達成彼等的投資目標需時。因此，客戶偏好由交易商經紀代其於市場以合適的金額及價格進行交易磋商、尋找及配對，以縮短將會耗用且可能對彼等投資回報及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時間。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A. 有關香港的規則及規例—專業投資者分類」一段。

概 要

此外，交易商經紀服務為客戶的身份保密並提供投資策略，從而於交易過程中保障彼等利益免受競爭對手影響。此等隱身配對服務可有助於將專業投資者向對手方洩露投資策略的機會降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商經紀服務透過避免惡意買入或賣出或操控市場等可導致投資者及整體市場利益受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協助維持市場穩健及保障市場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上述為交易商經紀服務對均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相當重要的主要原因。

下表載列我們按執行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50,882	84.5	46,681	78.1	64,033	83.4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1,968	3.3	1,414	2.4	4,710	6.1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39,173	65.1	35,032	58.6	37,450	48.8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7,290	12.1	7,750	13.0	11,399	14.8
單一股票期權	4,419	7.3	3,899	6.5	15,184	19.8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1,968	3.3	1,414	2.4	4,710	6.1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由本集團執行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張	二零一七年 千張	二零一八年 千張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2,827	2,941	3,284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632	446	933
單一股票期權	1,943	1,974	4,600
新交所	1,343	2,142	1,528
場外交易	558,250	192,293	2,049,964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張合約平均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13.9	11.9	11.4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11.5	17.4	12.2
單一股票期權	2.3	2.0	3.3
新交所	5.5	5.4	5.3
場外交易	0.004	0.007	0.002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香港上市期貨及期權的定價條款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									
－每張合約(港元)	5	50	13.7	5	50	13.6	5	50	12.8
－每筆(個基點)	0.2	35	2.7	0.2	30	1.4	0.2	30	1.0
單一股票期權									
－每筆(個基點)	1	2	1.0	1	2	1.1	1	2	1.1

附註：即使就同一客戶而言，不同產品的定價條款仍可能相去甚遠，而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結構的複雜程度及到期日。

客戶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76名、78名及85名客戶，其中50名、45名及44名屬活躍客戶(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8.7%、10.5%及10.0%。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35.9%、41.0%及4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活躍客戶的定義為於上一財政年度曾透過本集團完成至少一項交易(即錄得已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董事認為此定義符合行業規範。

服務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所需服務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由於De Riva並非結算參與者，故本集團將結算職能外判予身為結算參與者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包括結算經紀、執行經紀、一名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一名網絡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40.9%、18.6%及36.8%。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合共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70.4%、68.5%及6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按經紀佣金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5億港元增加至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此外，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預測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1億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香港期交所共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160名結算參與者及22名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第2類牌照的非結算參與者，其中15名過往曾向外界人士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經紀服務。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主要包括：(i)監管規定；(ii)資本規定；(iii)專業知識；及(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能幹並具備雄厚的客戶基礎；(ii)作為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商經紀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及提供優質服務；及(iii)持牌經紀的不同背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0,206	59,752	76,759
除稅前溢利	16,147	14,222	7,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91	11,857	4,77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上市開支	-	-	10,610
經調整純利 ^(附註)	13,491	11,857	15,388

附註：經調整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分部及場外交易分部的收益減少，以及部分由新交所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成交量增加令結算費增加、因一項非經常性錯誤交易令錯賬及供市開支增加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令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減少及年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較多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分部及場外交易分部的收益增加(受新交所分部的收益減幅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各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24	1,267	3,302
流動資產	37,724	46,759	53,596
流動負債	8,236	9,257	13,351
流動資產淨值	29,488	37,502	40,245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u>30,912</u>	<u>38,769</u>	<u>43,547</u>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部分由派發股息所抵銷。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462	14,427	7,9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24	10,234	4,0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9)	(41)	(1,6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0)</u>	<u>—</u>	<u>(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05	10,193	(1,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95</u>	<u>12,000</u>	<u>22,1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0</u>	<u>22,193</u>	<u>20,603</u>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以及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購買無形資產及已付股息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概 要

他應收款項減少，且部分由純利下跌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向De Riva當時董事派付的股息所致，且部分由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當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附註))

盈利率

股本回報率	43.6%	30.6%	11.0%	35.3%
總資產回報率	34.5%	24.7%	8.4%	27.0%
純利率	22.4%	19.8%	6.2%	20.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4.6倍	5.1倍	4.0倍	4.0倍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2,032.7倍	206.3倍	485.5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7%
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該比率按各年度所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得出。年內經調整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主要由於年內純利減少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較大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11.0%，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上升至約35.3%，主要由於純利(不計及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至15.4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及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8.4%，主要由於上述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將增加至約27.0%。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結算費、錯賬及供市開支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下跌至約6.2%，主要由於上述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

概 要

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將增加至約20.0%，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約28.5%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4%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倍，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4.0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所致，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未付花紅增加及應計上市開支由償付應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不適用及約2,032.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透支利息約7,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跌至約206.3倍，主要由於確認上述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將增加至約485.5倍，主要由於年內銀行透支產生的融資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年度概無貸款及借款，故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均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約75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本公司股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asis Green(由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的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75%權益，並獲賦予權利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此外，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由執行董事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吳先生及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及4.5%的權益。Jolly Ocean由盛圖環球(其由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胞弟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全資擁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olly Ocean將持有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益完全

依賴我們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的佣金(其中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及主要客戶所買賣的合約數目或名義價值；(ii)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iii)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iv)本集團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v)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所提供的服務；及(vi)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內部監控

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識別一項金額約為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由本集團與執行經紀之間的誤解引起，並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錯誤交易」一段。自此，De Riva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程序，以避免日後再發生任何同類錯誤。此外，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對De Riva進行審查並就我們當時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意見。De Riva須採取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並向證監會書面回覆建議補救行動。De Riva亦已更新我們的合規及操作手冊並已向證監會一併提交整改措施概要。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證監會發出的一封函件，確認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其他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不斷側重於向客戶提供準時、優質及可靠的衍生工具經紀服務，以及加強持牌經紀維持業務活動及收益水平的力度，並把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可得市場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1.6%)已償付。目前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兩名新客戶；及De Riv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更大的辦公室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遷入該等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充。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交易商經紀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張香港的客戶網絡並提升競爭優勢，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產品涵蓋範圍繼續加強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ii)拓寬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以便擴充業務營運；及(iv)加強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不僅使我們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協助執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尤其是向De Riva提供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所需資金(據董事所作最佳估計，其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助本集團節省約3.4百萬港元)，且預期將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且由於上市將需要擴闊股東基礎，其亦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故可於必要時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集資平台，以便進一步增長。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並鞏固我們於現有客戶(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與潛在客戶之間的企業形象及信譽，並料會透過提高與現有客戶的交易量及引入更多新客戶，增加我們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擴充場外交易產品	-	-	12,546	546	546	13,638	
覆蓋範圍	-	1,254	2,154	2,418	2,418	8,244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850	-	-	-	-	6,850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	-	756	756	756	2,268	
	6,850	1,254	15,456	3,720	3,720	31,000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總開支估計約24.0百萬港元，其中約1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6.2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預期餘額約7.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股本削減。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謹此強調，前述上市開支的金額因屬現時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乃有待根據審核作出調整及受不同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影響。

股 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De Riva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由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且將取決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所述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已預先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持續重點發展衍生工具業務。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原因為(i)年內某一股票成交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意外確認收益增幅，惟無法確定與有關事件類似的任何誘因是否會再次出現；及(ii)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室物業，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辦公室租金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股 份 發 售 統 計 數 據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港元計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240.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合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11港元	0.099港元

附註：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乃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港元計算，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並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Beyond Delta」	指 Beyond Delta Limited，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另有指示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編製及受本公司委託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概覽的獨立行業報告

釋 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汇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結算經紀」	指 作為投資者及結算所之間的聯繫人的交易所成員，以確保交易指示妥善達成
「結算參與者」	指 由期貨結算公司授權的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以記錄、登記及結算其(為其本身賬戶及代表其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Oasis Green、Pacific Asset及其實益擁有人余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衍生產品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聯交所衍生 產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De Riva」	指 De Riva Asia Limited，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獲證監會發 牌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 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及 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 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 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 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彼等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 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 承諾契據」一段
「Dense Jungle」	指 Dense Jungle Limited，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於二 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S Capital」	指 DLS Capital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 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歐洲期貨交易所」	指 歐洲期貨交易所，總部位於德國埃施波恩由 Eurex Frankfurt AG 及 Eurex Zurich AG 營運的國際衍生工具交易所
「執行經紀」	指 獲發牌代表客戶處理交易指示的經紀行
「期貨佣金商」	指 已向香港期交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公司，而其有權按其本身的賬戶、為其他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及為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期交所」或「香港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 GEM，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為其本身的賬戶及其客戶的賬戶以及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登記並結算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成員公司
「勝任能力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HKATS」	指 HKATS電子交易系統，處理交易的網絡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向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集團」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釋 義

「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第(a)至(i)段所界定的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Jolly Ocean」	指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盛圖環球全資擁有

釋 義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	指 一項南韓指數，指示韓國交易所200大股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GEM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GEM)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蔡先生」	指 蔡文豪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隸屬於De Riva的負責人員
「馮先生」	指 馮偉業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隸屬於De Riva的負責人員
「劉先生」	指 劉名揚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隸屬於De Riva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	指 李迪文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隸屬於De Riva的負責人員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宇輝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隸屬於 De Riva的持牌代表
「余先生」	指 余國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 股東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Oasis Green」	指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我們其中一名控股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 價日期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Pacific Asset」	指 Pacific Asset Limited，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進行本招股章程「股份 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 份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 售股份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De Riva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
「紅日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盛圖環球」	指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的胞弟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股權、定息及衍生產品的多元資產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衍生工具結算」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
「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以及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所發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核准介紹代理人」	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基點」	指 基點(1個基點=0.01%)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於特定期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elta」	指 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理論價值變動的比率
「delta one產品」	指 delta為一或非常接近一的衍生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追蹤指數、商品或一籃子資產(如指數基金)的證券，惟其如股票般在交易所買賣
「期貨業協會」	指 期貨業協會，期貨、期權及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市場的國際貿易組織
「期貨與期權協會」	指 期貨與期權協會，現稱歐洲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Europe)，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與期貨業協會及亞洲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Asia)合併為單一組織期貨業協會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貨」	指 促成買方與賣方按預定價格及於預定日期出售特定財產的合約

技 術 詞 彙

「期貨合約」	指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常規作出的合約或合約的期權
「期貨市場」	指 為人們提供協商或確立買賣，或讓訂約買賣期貨雙方恆常會晤的場所
「內部監控指引」	指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持牌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交易商經紀」	指 推動機構客戶與金融機構就各類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證券及期貨合約、上市結構性產品、非上市定息產品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的經紀行
「互聯網」	指 使用檔案傳輸協定連接幾十億全球電子設備的全球電腦網絡互聯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管理基金協會」	指 管理基金協會，對沖及期貨管理基金行業的全球貿易協會
「面值」	指 衍生工具合約相關資產按現貨價格的價值。就期權合約而言，此為合約代表的資產單位數目乘以資產的現貨價格
「未成交交易指示」	指 在交易所交易系統下達的交易指示，以自動配對及執行交易，其於取消、執行或到期前維持效力

技 藝 詞 彙

「期權」	指 紿予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按預定價格及於預定期以買賣特定資產的合約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法團或機構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簡化盡職審查」	指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反映作出相關前瞻性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須取決於假設而定，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提醒閣下，眾多重要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不同。

前 瞻 性 陳 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警吾示聲明乃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認為屬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不懈努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劉先生、吳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馮先生。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尤其是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經驗及客戶網絡對我們迄今為止取得的成功及口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倚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能幹並具備雄厚的客戶基礎」一段。

我們在當前市場上競爭及進軍新市場或開發新業務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留聘優秀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擁有穩固客戶網絡及豐富行業知識的持牌代表使我們迄今得以有效擴大客戶群。鑑於業內聘請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關鍵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效力。倘本集團失去主要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關鍵人員，本集團無法或完全無法保證可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任人員。該等人員甚至可能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營運、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聘用或留聘優秀員工將限制我們交易團隊的能力、影響我們決定的商業穩健性及降低風險識別與監控的有效性，從而對我們業務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完全依賴我們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得佣金，其中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主要客戶所買賣的合約數目或名義價值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

風險因素

集團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60.2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董事預期，佣金收入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10大客戶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4.4%、65.6%及72.3%。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長期承諾，故概不保證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及與我們維持同一水平的成交量。倘我們主要客戶所買賣的合約數目或名義價值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招攬相若大小交易指示的其他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拖延或欠付本集團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向客戶所收取的經紀佣金率，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出定額月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我們的佣金收費乃與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已計及我們可為客戶尋找、配對及／或執行的交易組合的複雜程度後所達致的市場佣金率。

客戶有時或會要求我們提供優惠，例如較低經紀佣金率。於釐定是否向客戶提供較佳優惠時，本集團一般考慮(i)該等客戶會否增加交易指示，以補償經紀佣金率的下降；(ii)與該等客戶的過往業務水平；及(iii)現行市況及競爭環境。倘我們降低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而該等客戶的成交量於作出有關調整後保持不變或下降，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市場的投資者不利氛圍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彼等對衍生工具市場的信心十分依賴全球及當地市況。市場營業額偏低或波幅較小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氛圍，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衍生工具交易商經紀行業高度集中且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不得不與較其於市場上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雄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服務範疇且更長經營歷史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或把握市場新機遇以保持競爭優勢。任何激烈競爭均可能導致經紀佣金率及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進一步出現下行壓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受到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所提供之服務中斷以及營運中人為錯誤的影響，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或須承擔其所引致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於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本集團通常依賴結算經紀結算及交收由De Riva代表客戶作為香港期交所參與者直接根據自有交易權執行的所有交易指示。本集團亦依賴執行經紀執行本集團不具有相關交易權的衍生工具交易指示。本集團無法確保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將不會因人為錯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彼等對我們的責任。倘我們的結算經紀或執行經紀未能遵照指示及時向客戶分配交易倉位，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承認有關交易並拒絕就有關交易指示付款，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其所執行的該交易指示承擔一切風險及費用。

此外，De Riva容易受到本集團為促成交易而委聘的交易所、銀行及其他機構出現經營失敗或與其終止合作的任何風險的影響，而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任機構，故可能對我們代表客戶執行交易指示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與該等機構合作時出現的任何糾紛或困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有效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資格以為我們的交易指示提供結算，De Riva曾被中止使用HKATS的權利，因而不獲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時段在期交所進行買賣。有關暫停乃由於我們一間服務供應商的錯誤所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一段。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執行及監察多宗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複雜的操作程序並要求交易系統穩定運行。無法保證本集團於處理客戶指示時將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例如輸入錯誤的衍生工具名稱、交易數量、買／賣指示或客戶賬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一項重大錯誤交易，導致合共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其中約0.7百萬港元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1.1百萬港元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經董事確認，有關錯誤交易事件部分歸因於本集團與執行經紀之間的誤解。有關錯誤交易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錯誤交易」一段。

本集團因錯誤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倘整改措施未能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虧損，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 De Riva 未能根據證監會規定維持足夠的負責人員數目，則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

於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有四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De Riva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負責人員及三名持牌經紀自De Riva離職。倘兩名或以上負責人員辭任或由於任何原因長期無法履行其職責，而De Riva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任人員，則De Riva或會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其或會導致暫時吊銷牌照或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並最終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受到眾多監管規定的監管，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倘我們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e Riva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與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相關的眾多法律及規例的監管，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交易所規則、打擊洗錢條例以及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守則及指引。該等法律及規例載明發牌規定，監管我們的營運活動及標準，並持續施加有關維持最低流動資金的要求以及對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備案及申報責任施加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A.有關香港的規則及規例」一段。

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營運取決於能否獲得及維持監管機構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須遵守監管機構訂明的相關監管規定及發牌條件，如有關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合適人選」規定、財務資源規定、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企業架構及合規營運。我們的合規責任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本集團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服務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及規例，其將容易遭到監管機構處罰，包括罰款、施加額外發牌條件或(在極端情況下)撤銷經營現有業務的資格、或吊銷開展業務活動所需部分或全部牌照或在資格屆滿後不獲監管機構重續。

本集團亦不時受到規管監察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對De Riva的受規管活動進行審核，此後其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有關事宜進行若干觀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證監會審查」一段。De Riva須完全配合證監會並不時回答其詢問，該過程可能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並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本集團或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得披露若干調查相關資料。除非本集團被明確列為證監會調查中接受調查的一方，否則本集團一般無從知悉De Riva及／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有否接受任何調查。倘監察或調查結果顯示存在不當行為，則證監會可能對De Riva或相關員工採取處分行動。

風險因素

就本集團擬開展的任何新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未必具備遵守相關規例所需的資格或資源，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於推出該等新業務或服務前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按照計劃開展新業務，亦可能於該等業務中落後於競爭對手，甚或失去現有客戶。

此外，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規則及規例以及監管措施可能不時出現變動。任何有關變動或措施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其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未來擴張。因此，監管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逾期或延遲履行其付款義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基金、投資銀行及造市商。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8.5日、94.7日及87.2日，較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為期30日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客戶結算佣金款項的內部程序冗長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收款過程通常耗時且行政程序過於繁複。未來，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其後將不會逾期或延遲履行其付款義務。倘本集團客戶逾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付款義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De Riva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能因此無法一直維持最低規定流動資金至少3.0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香港員工成本上漲影響

鑑於本集團依賴持牌經紀的專業知識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故彼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開支總額約65.0%、60.5%及60.5%。董事認為，倘業內具備豐富經驗的能幹持牌經紀的競爭加劇，則我們留聘專業人員的成本可能上漲。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增長水平，且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無法如期落實或完全無法落實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百萬港元增加約27.5%。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能否超逾現有增長水平，取決於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否成功落實，而有關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為De Riva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ii)拓寬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以便擴充業務營運；及(iv)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引、鼓勵及留聘專業人才的意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包括De Riva成為結算參與者估計可節省的成本)乃根據董事目前的假設及意向釐定，並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如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鑑於若干不可控因素，如整體市況、金融服務業表現以及香港、中國乃至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可能無法達致預期增長及業務擴張，尤其是憑藉De Riv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成為結算參與者達致成本節省目標約3.4百萬港元。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如期實行策略及De Riva成為結算參與者後將實現成本節省；而即使策略順利落實，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達致我們的預期目標。倘我們未能達致業務目標，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任何客戶無法一直符合成為一名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De Riva的經營牌照規定其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根據操守準則，倘De Riva遵守操守準則所載的評估規定，則De Riva於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所載的若干規定。

倘De Riva於篩選新客戶時未能遵守操守準則所載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或違反操守準則或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或倘任何客戶於De Riva進行年度確認期間不再符合作為一名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則De Riva或須承擔嚴重後果及證監會處以的罰款，包括結業及撤銷或吊銷部分或全部牌照。操守準則所載關於履行有關合規職責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如有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難以偵查及制止

雖然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旨在防止及降低董事、代表人員、持牌代表、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出現舞弊、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惟董事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預防該等不當行為的發生，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其中包括)：

- 進行未經授權的活動，導致不為人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不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
- 對期貨或期權產品的價格進行不當操縱；
- 有意推薦不適合客戶的期貨及期權產品；及
- 作出舞弊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所載，儘管上述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已經生效，惟概不保證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舞弊、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本集團為預防及偵察有關舞弊或不當行為而採納的預防措施將行之有效。

根據不當行為的性質，本集團及／或有關員工或會遭受不利的宣傳及聲譽損失及／或受到紀律處分、監管制裁、判處罰款、處罰、公開或私下譴責、潛在訴訟及暫停或吊銷牌照的風險。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提起及參與法律訴訟的費用，以彌補本集團因有關員工(如有)而蒙受的任何重大損失。因此，任何舞弊行為或不當行為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供市過程中任何重大市場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提供經紀服務時，部分交易指示可能於價格及／或數量方面在交易各方錯配。櫃台經理或會在估計供市成本可供本集團接受且交易指示所產生佣金一般能取得利潤的情況下，批准透過填補錯配交易指示供市。然而，由於供市要求本集團直接從市場上獲取交易倉位而存在市場風險，故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每次進行的供市均有利可圖。倘我們的估計供市成本因市況

風險因素

變化而與實際供市成本大不相同，本集團則不可於交易指示產生的佣金中收回任何利潤。我們的交易倉位平倉亦會受到市況影響，因此，我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即時就我們為供市而獲取的所有交易倉位進行平倉。有關供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運程序－供市」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錯賬及供市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平掉已收購的交易倉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服務取決於交易基礎設施，任何系統故障或網絡攻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本集團流失客戶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電腦系統及網絡中保密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本集團亦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其他惡意程序或可導致安全漏洞的其他事件等未經授權入侵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足以防範各類可破壞資訊科技及營運系統的未經授權入侵。發生一件或多件該等事件或會透過電腦系統及網絡危害已處理、儲存及傳輸資料的保密性以及中斷營運，其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引起訴訟及產生財務虧損。

我們的交易、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亦可能因完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垃圾電郵攻擊、其他未經授權入侵或數據丟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使用。

此外，衍生工具經紀行業就交易執行速度及效率方面具有技術變化快、競爭激烈等特點。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競爭力，尤其是無法投入充足資源維持足夠網絡連接帶寬流量以應付客戶的交易需求，則本集團可能因推延或延誤交易執行而流失客戶。

本集團面臨未能偵查違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適用的法例規例及指引。該等法例及規例要求持牌法團制定健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監察、舉報及

風險因素

遏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集團(其中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妥善保存有關客戶資料的記錄、記錄客戶活動詳情，並向相關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已採用該等政策及已建立偵測及預防利用本集團進行洗錢活動及恐怖主義行為的程序，但鑑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本集團被其他人士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適用的法例、規例及指引，證監會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處，而本集團可能會遭受聲譽風險及失去客戶信心，尤其是在彼等認為本集團正被利用進行洗錢或進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稅務法律及規例任何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規例，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De Riva須就所產生溢利繳納香港稅項。概不保證香港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包括利得稅率)於日後將不會被修訂或修改。如稅務法例及規例有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於股份發售後，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及／或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可能引起股份市價出現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突然出現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我們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可能並非直接相關的市價變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可能因未來股權融資而面臨攤薄

本集團將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規則訂明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就進一步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以向現有股東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惟基於按比例基準除外)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充或未來收購，在此情況下，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或削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權利及特權，而該等權利及特權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者。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預期出售或轉換我們的證券，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於禁售期後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彼等任何一方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及海外以及其經濟及證券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事實、統計及預測資料，乃編撰自各項公開可得官方政府資源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本集團合理審慎地複製相關資料，但其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於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採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其中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數字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撰。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訴訟，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業務、資產及營運均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開展。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我們的股東認為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遭到侵犯，股東可能無法根據香港法例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先例所制定者，這可能意味本集團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得者。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且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就報章或媒體所刊發任何新聞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報章撰文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的任何資料、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權衡該等報章撰文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價值或重要性。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測」、「相信」、「或會」、「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或「將」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論述及有關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作出，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屬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此方面的

風險因素

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且其中眾多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就其將予實現計劃或目標所作的聲明，且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由於出現任何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的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於香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目前以香港為基地，而大部分客戶的業務受全球經濟整體表現直接影響。作為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本地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亦逐步開放。全球、中國及香港經濟均受(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變動、全球市場的政治狀況、全球流動資金水平及風險規避、貨率及利率波動、對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及戰爭的憂慮、利率及外匯匯率水平及波動、對通脹的憂慮以及投資者信心水平及風險胃納變化所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倘任何上述因素出現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不應過分依賴摘錄自或取材自多個政府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行業數據乃摘錄自或取材自多個政府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網站以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製及複製有關統計數字及數據時採取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字或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統計數字及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且該等人士並無就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與取材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由於市場慣例不同、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可能存在缺陷的收集方式或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示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不能與取材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應否倚重或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數據或其重視程度。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須受本集團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股份訂立的價格協議所規限。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登記而准許者，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短期內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上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或會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集團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只有在本集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GEM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集團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惟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集團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並供其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特殊情況下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並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在GEM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美元金額可實際或可能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倘適用)，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或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實際總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四捨五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名揚先生(主席)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17樓B室	中國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西營盤 德輔道西321號 臻璈 26樓G室	中國
李迪文先生	香港 肇輝臺10號 文華新邨11樓H室	中國
馮偉業先生	香港跑馬地 雲地利道1號雲暉大廈 B座5樓1室	中國
吳宇輝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200號 囍滙2期 2座23樓K室	英國國民(海外)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香港 郝德傑道2號 郝德傑山1座6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香港

中國

種植道52號

Abergeldie 3座

柯衍峰先生

香港將軍澳

澳洲

唐賢街9號

天晉8座26樓A室

吳秉霖先生

香港

中國

跑馬地樂活道18號

樂陶苑A座10樓01室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副牽頭經辦人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606室

本集團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3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秘書	芮嘉莉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九龍 橫頭磡邨 宏業樓2101室
授權代表(就GEM 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17樓B室
	蔡文豪先生 香港西營盤 德輔道西321號 臻璈 26樓G室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源自行業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源及工會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對行業報告作者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節所載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就自二零一二年起香港衍生工具經紀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受本集團委託進行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編製而成。本集團就編製該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560,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金額符合市場費率。

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以一手及二手研究方式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證監會、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政府統計處等。

市場預測由過往數據分析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計算得出。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於預測期間持續推動香港及新加坡衍生工具市場增長，包括全球市場及衍生產品相關資產的波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限制及動盪、香港基金行業的發展、市場效率改善等；及(iii)並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所披露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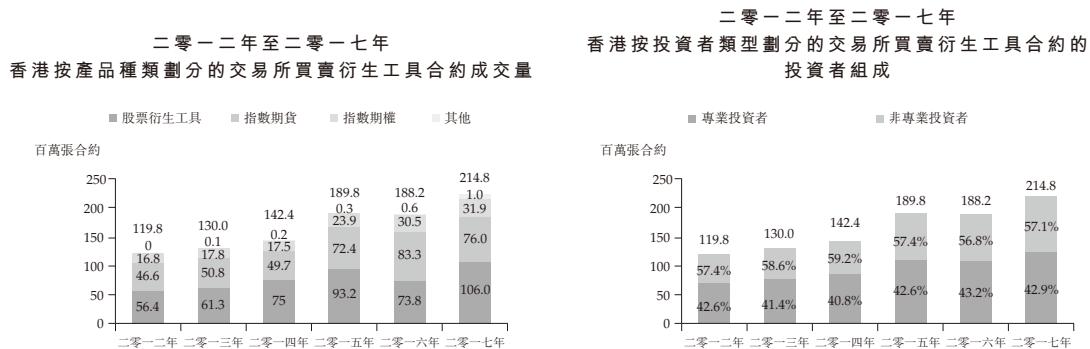
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概覽

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香港已成為亞洲其中一個最活躍的衍生工具市場。於香港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利率期貨、定息期貨及商品期貨，視乎相關資產而定。股票衍生工具以成交量計組成香港大部分衍生工具市場。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總成交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19.8百萬張合約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4.8百萬張合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自滬港通啟用以來，中國內地投資者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投資已更為便捷。於二零一五年，亞洲金融市場大幅攀升，推動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成交量上揚。用作槓桿、對沖或套利的衍生產品於牛市開始流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可按其產品組合規模、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等分為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成交量中佔較大比重。於二零一七年，該等由專業投資者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估計約佔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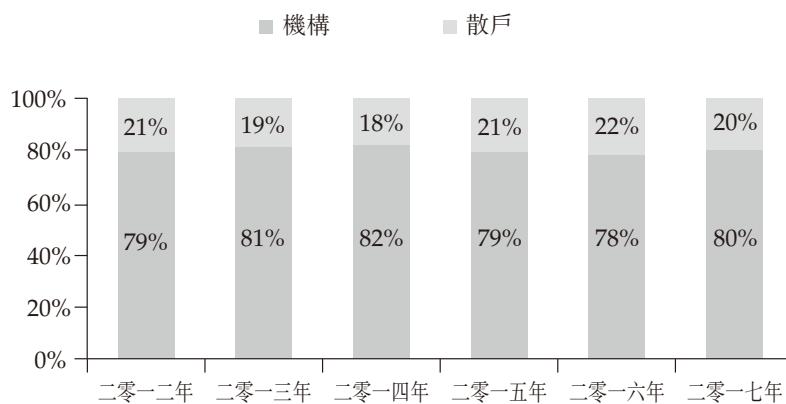


附註：其他相關資產包括貨幣、商品、利率及定息收入。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灼識諮詢

機構投資者主導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成交量，分佔合約總成交量近80%。同時，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主要交易(包括作為造市商及交易所參與者自營交易)主導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的成交額，佔合約總額約50%。由於易受市場變動影響及交易成本較低，故此機構投資者買賣合約將於日後繼續佔大比重。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按投資者類型劃分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投資者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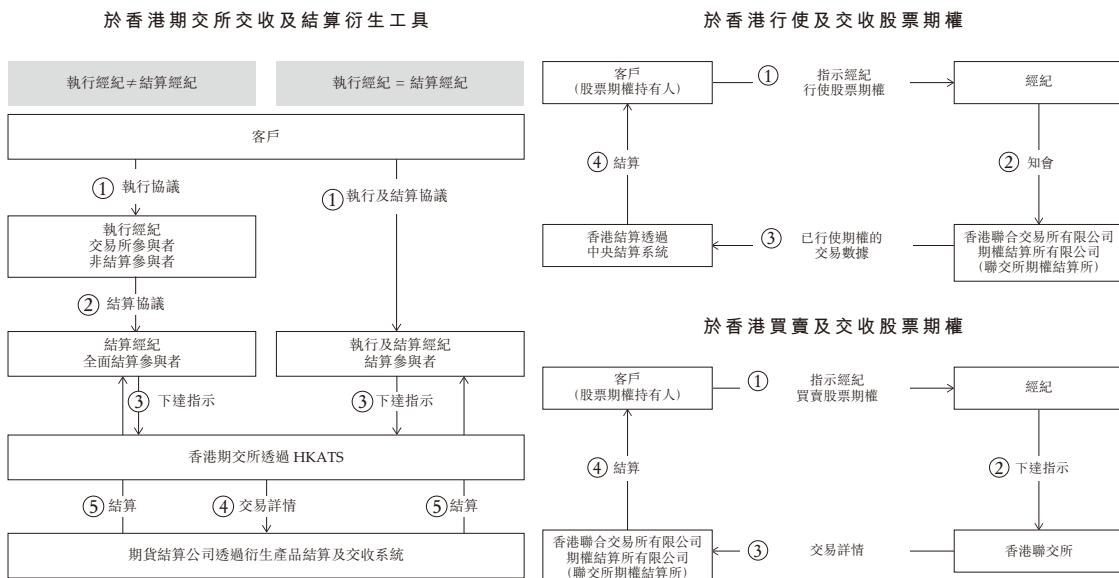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灼識諮詢

香港上市衍生工具合約大部分於香港期交所執行及結算(單一股票期權除外)，而過程可細分為以下五個步驟：(1)客戶就執行買賣的條款與經紀簽署協議；(2)倘執行經紀並非結算參與者，則彼將與結算經紀簽署獨立結算協議；(3)經紀透過HKATS發出衍生工具交易指示，而交易指示根據價格及時間進行配對；(4)已執行的交易指示會傳送至期貨結算公司作登記及結算；(5)期貨結算公司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與經紀結算交易。

香港的股票期權屬美式期權，並可於屆滿時或之前隨時予以行使，惟有關行使僅可透過實物交收而非現金交收進行。行使及交收股票期權可細分為以下四個步驟：(1)客戶需要指示經紀行使其股票期權；(2)經紀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行使決定，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已行使期權隨機分配未平倉短倉；(3)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香港結算發出已行使期權的交易數據以交收相關證券；及(4)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行使股票期權進行的股票交易。

於香港買賣及交收股票期權可細分為以下四個步驟：(1)客戶需要指示經紀買賣彼所持的股票期權；(2)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下達指示，而香港聯交所將著手配對指示；(3)配對交易詳情將轉送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實質上擔任買賣雙方的中央交易對手；及(4)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著手結算股票期權的買賣。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按慣例指訂約雙方直接買賣的雙邊衍生工具合約，不經交易所監管。然而，受到地區金融監管機構監督的推動，現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趨向進行中央結算而非雙邊結算，並受地方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所監督。立法

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香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修訂條例正分階段實施，當中涉及若干衍生產品的強制申報及場外交易結算。因此，香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日後將更趨標準化。

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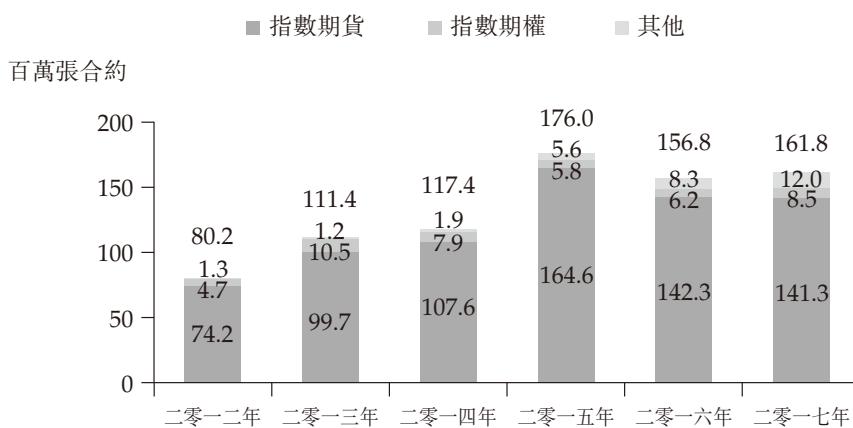
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作為連接亞洲金融市場與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渠道，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亞洲股票期貨市場，為其客戶提供投資中國、印度及日本股票的機會。新交所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買賣、交收及結算服務。

指數期貨主導新加坡衍生工具市場地位，佔總成交量約90%。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指數期貨的總成交量由74.2百萬張合約增至141.3百萬張合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而指數期權成交量增長大幅波動，由二零一二年錄得4.7百萬張合約至二零一七年錄得8.5百萬張合約。與香港的市場表現相若，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總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17.4百萬張合約急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76.0百萬張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指數期貨為買賣最活躍的工具，佔總成交量的87%。其他工具(如利率及貨幣)的成交量較低。於所有股票指數產品中，只有一種指數衍生產品與當地金融市場掛鈎，而其他指數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均為外國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中國A50指數期貨為最常買賣的產品，佔總成交量41.7%，其次為日經225指數及Nifty 50指數，分別佔13.4%及13.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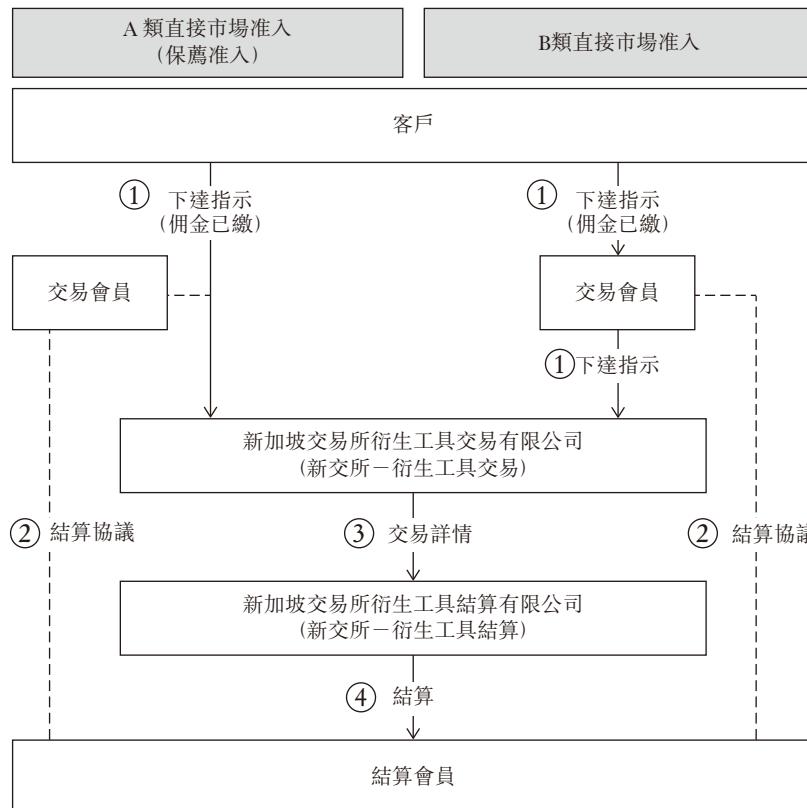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相關資產包括貨幣、商品及利率。

資料來源：新交所

於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結算可細分為以下四個步驟：首先，客戶就執行買賣的條款與經紀簽署協議。交易會員可以是一般交易會員或銀行交易會員。客戶可透過兩類直接市場准入平台進入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在A類(亦稱為保薦准入)下，交易會員准許其客戶使用其本身會員號碼向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發出交易提示，而毋須使用交易會員的基礎設施。在B類下，客戶將以電子方式向交易會員的系統提交交易提示，而交易會員將就執行交易向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發出指示。第二，交易會員按結算規則規定與獲結算所授予結算特權的結算會員簽署結算協議。第三，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向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新交所—衍生工具結算)轉發交易詳情以進行交收。第四，新交所—衍生工具結算會結算交易並向新交所—衍生工具結算的交收銀行傳送貸項／借項指示以指示其就按市價核算溢利／虧損及追繳保證金於結算會員的賬戶作貸記／借記。結算會員須使用倉盤變更表(「PCS」)就每張合約向新交所—衍生工具結算報告其未平倉盤。

在新交所—衍生工具交易交收及結算衍生工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加坡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

與香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相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規管新加坡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活動，例如強制中央結算及申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推行一項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新監管制度等。

衍生工具經紀市場概覽

概覽

衍生工具經紀市場分為客戶市場及交易商市場兩部分。客戶為對沖基金、公司、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等最終用戶。彼等通常透過交易商執行合約，其中大部分為擁有資金及資源的大型金融機構，可安排複雜的大額交易。交易商經紀於推動定價發現及交易商之間的交易執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交易商經紀不會以彼等本身的賬戶進行交易或參與造市活動。對沖基金等客戶有時候亦會聯絡交易商經紀以更快捷地買賣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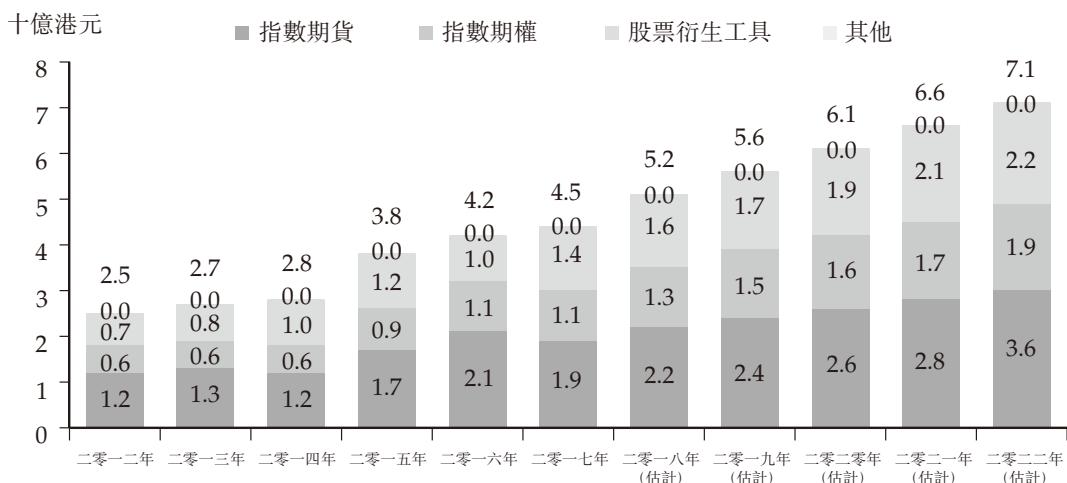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就經紀佣金收入而言，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5億港元增至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經紀佣金來自衍生工具的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市場大幅擴展，主要由於總成交量於同期增加所致。此外，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總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因股票期權市場衰退而輕微下跌，惟經紀行業的持續增長並未受阻，此乃由於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市場交投暢旺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指數期貨及期權分部的市場規模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0.3%及13.5%增長。

由於相關資產波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限制及動盪、香港基金行業的發展及市場效率提高，預測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總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達至71億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8%。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活動所得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附註：

1. 其他相關資產包括貨幣、商品、利率及定息收入。
2. 由於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主要交易的佣金乃根據業內水平估算得出，而實際數值可能低於有關數據，故衍生工具經紀活動所得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可能獲高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市場的推動因素

1. 相關資產的波動

由於期貨及期權普遍用作對沖風險的金融工具，故全球資本市場日增的波動驅使衍生工具市場交投活躍。與貨幣政策、匯率及地緣政治關係有關的事件(例如美國政府的貨幣政策、英國脫歐公投後的善後問題、人民幣貶值及韓國終端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觸發的潛在衝突)皆屬引起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常見因素。相關資產波動增加將刺激風險對沖及投機活動的需求，從而推高相關衍生工具的成交量。

2.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限制及動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存在許多限制及動盪，例如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每日成交量限制、房地產投資的低流通量、證券市場波動及撤銷管制私募融資等。愈來愈多內地投資者透過開發多元化組合尋求離岸資本市場的其他投資機遇以分散風險。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進一步融合，加上落實開放雙邊資本市場，故香港愈來愈受許多內地投資者歡迎。

3. 香港基金管理行業的發展

作為國際資產及理財中心，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併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25,8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2,7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有關增加因市場表現樂觀及淨資本流入所致。香港投資經理透過增加替代性投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工具比重，使投資組合多元化。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中，合共2,340億港元投資於替代性投資及衍生工具，較去年減少41.1%。

4. 市場效率的提升

衍生工具按相關資產釐定，而該等資產於低效市場易獲錯定價格，於此情況下，將嚴重影響衍生工具的估值及成交量。高效市場指較高水平資本化、大量參與者、透明度高的完善規管監督等。該等因素均可減低資訊不對稱、提升市場效率、減少衍生產品內在價值與市價之間的差距及吸引更多投資者。故此，市場愈成熟，當地環境的資本愈雄厚，則金融市場將愈高效，而衍生工具交易愈活躍。香港等地方的資本市場成熟，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非常適合發展衍生工具市場。

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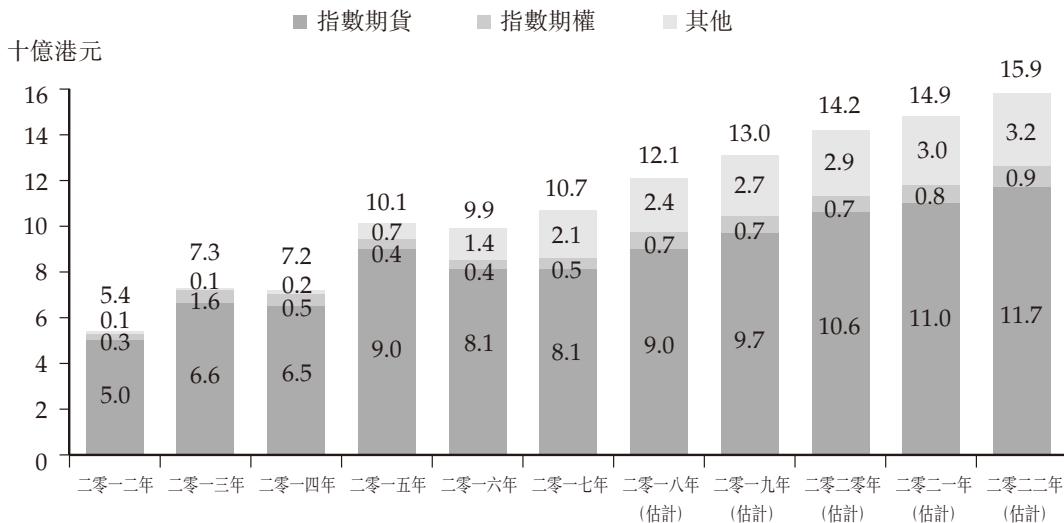
由於新交所衍生工具市場包括相關外國資產(如富時中國A50、日經225及Nifty系列等)的多種指數期貨及期權，故新交所衍生工具市場被視為亞洲最國際化的金融市場之一。與香港市場相比，經紀可收取更高佣金。就經紀佣金收入而言，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5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於二零一五年亞洲的區域牛市中，新加坡因其接觸各種外國資產而備受投資者青睞。例如，富時中國A50已成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機活動

的主要指數之一，為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市場大幅增長作出最大貢獻。

由於新加坡提供不同種類的產品，預期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將達159億港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活動所得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附註：

1.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其他相關資產包括外匯、商品及利率。
2. 由於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主要交易的佣金乃根據業內水平估算得出，而實際數值可能低於有關數據，故衍生工具活動所得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可能獲高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市場的推動因素

1. 於新交所上市的多種衍生工具

新交所迄今擁有多種上市衍生工具追蹤指數(包括中國A50、日經、Nifty、MSCI台灣及MSCI泰國等)，使投資者可接觸東南亞(特別是對外資實施限制的該等國家)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新交所宣佈就MSCI新興市場及MSCI新興市場亞洲指數推出總回報淨額及價格回報期貨，從而令其成為亞洲首間及唯一一間向投資者提供接觸該等快速增長市場分部的交易所。因此，預計新加坡衍生工具市場廣泛而日益增加的產品範疇將吸引愈來愈多投資者。

2. 經濟發達且機構專業

新加坡具有高度發達和成功的自由市場經濟，擁有極度開放及廉潔的環境，價格穩定，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穩定的經濟，輔以全面且完備的規例，為其金融市場的繁榮奠定基礎。高度透明的金融市場對全球投資者而言極具吸引力。

3. 重要策略位置

新加坡地處東南亞馬來半島南端，居印度洋與中國南海之間，位於東南亞重要航線上。新加坡海岸線長達190公里，擁有天然深水良港，商貿發達。新加坡亦受惠於該等條件，佔據商品貿易(包括原油及燃油)重要地位，成為東南亞石油貿易中心。商品貿易的繁榮刺激相關商品期貨成交量上漲。

4. 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的合作關係

新交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透過相互沖銷機制(MOS)實現策略夥伴關係。該協議使於一間參與交易所開立的期貨倉盤可於另一間交易所清算，使兩間交易所之間創建全天候單一市場。該等流通性及便利促進其衍生工具市場的蓬勃發展。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未來前景

1. 市場整合

全球衍生工具經紀行業近年來併購活動頻仍。由於不少全球經紀商於香港設立附屬公司，故全球範圍的交易將對香港帶來地區性的影響。例如，Tullet Prebon(其香港辦事處為非結算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ICAP Brokers(另一間公司的香港分支機構，為非結算參與者)的電話經紀業務。BGC Partners(其香港分支機構並非香港期交所參與者)於同月收購非結算參與者Sunrise Brokers。市場整合出於策略考慮。由於市場參與者漸傾向於交易所買賣或電子買賣的標準化產品，故經紀商為求生存，須努力擴大規模。與此同時，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85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中的191間。估計併購活動於不久將來繼續在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發生。

2. 電子化

電子化為衍生工具經紀行業帶來重大轉變，傳統電話經紀不再大行其道，電話交易商的數目亦逐漸下降。電子化提高交易報價及執行的效率，亦可作為安全的文件記錄方法。隨著電子化進程繼續展開，更多平台可能會湧現，並具有負載更多資產類別的能力。

3. 收緊監管

自二零零八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監管機構在金融服務行業一直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則及法例。衍生證券作為一類較複雜的金融產品，受到全球及地區監督機構嚴密監察。政策及準則紛紛出台，以確保衍生工具市場運作完善及健康，該等政策及準則不僅包括衍生證券的直接處理，還包括參與的各方。例如，世界各地一直推動進一步規管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中央結算機制及抵押規則等。於香港本地市場，證監會已建議一項新發牌制度，加入第11類及第12類牌照，旨在監察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活動，該等活動為香港金融市場一大未受規管範疇。預期不久將來將會頒佈更多衍生工具經紀行業規例。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競爭格局

為投身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公司須取得第2類牌照，讓持牌人獲得期貨交易權，可買賣指數及商品期貨並就此提供經紀服務，並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香港期交所共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160名結算參與者及22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的非結算參與者，其中15名就衍生工具合約對外提供經紀服務。其餘法團僅從事自營交易或已不再提供經紀服務。

倘任何人士有意為持牌法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則彼須成為持牌代表。持牌代表可申請成為負責人員，從而有權為持牌法團監察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總人數為衡量該實體買賣衍生工具的潛在能力的有力指標。

香港的非結算參與者衍生工具經紀市場競爭激烈。五大參與者的收益總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超過75百萬港元，位列首十名以內。

二零一七年按佣金收益總額計的非結算參與者排名

排 名	二零一七年的佣金收益 (百萬港元)
1 競爭者A	~175
2 競爭者B	~170
3 競爭者C	~140
4 競爭者D	~110
5 競爭者E	~105
6 本集團	~75
7 競爭者F	~75
8 競爭者G	~65

二零一七年按佣金收益總額計 持有第2類牌照的交易所參與者排名

排 名	二零一七年的佣金收益 (百萬港元)
1 競爭者H	350~370
2 競爭者I	320~350
3 競爭者J	230~260
4 競爭者K	220~250
5 競爭者L	220~240
6 競爭者M	200~220
7 競爭者N	180~200
8 競爭者A	~175
9 競爭者B	~170
10 競爭者O	160~170

資料來源：證監會、灼識諮詢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進入門檻

1. 監管規定

期貨合約交易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根據第116條，公司須獲證監會發出第2類牌照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同時，擬於香港期交所及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的公司須取得交易權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未能取得牌照、交易權及參與者資格的新加入者不得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2. 資本要求

根據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財政資源規定，持有第2類牌照並尋求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公司(屬核准介紹代理人、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者除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規管，其須擁有至少5百萬港元的實繳資本。有關公司亦須遵守規定速動資金規則，即公司須分別維持最少500,000港元或3百萬港元的速動資金，取決於有關公司是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交易商，否則根據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持有第2類牌照的香港期交所參與者須維持投保額不少於15百萬港元的單一份保險單。

3. 專業知識

衍生工具為較複雜的金融產品，處理時須具備較豐富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為經紀行最重要的資產，而業內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稀少。現有市場參與者傾向於盡力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因此，新加入者難以招攬合適人選加入。

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衍生工具經紀行業極度依賴資訊科技以經營其業務。設立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確保連接至多個交易系統(包括HKATS、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OTC Clear (OCASS)等)及於業務過程中確保網絡安全，對經紀商而言至關重要。建立此類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需要大量資金、人力及時間。新加入者通常缺乏此類基礎設施，因而未能成功進入該行業。

成本分析

香港衍生工具經紀市場的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金融及保險業月薪中位數由22,000港元增加至27,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月薪中位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32,757港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
金融及保險業月薪中位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由於公開資料有限，此處的月薪中位數指香港整個金融及保險業的月薪中位數。

A. 有關香港的規則及規例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述，故並無涵蓋且不應詮釋為對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的詳盡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獨立法定團體，條例載有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證監會監管目標如下：

- (i)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ii)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iii)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iv)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v)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v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性。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已告成立，作為證監會的附屬機構，以就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教育公眾。

證監會設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投資產品部、市場監察部及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證監會亦設有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作支援。

下文為證監會所規定須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管目標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進行下文「發牌機制」分段所列受規管活動的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
- 獲准股份過戶登記處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發牌機制

證監會監管(其中包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獲准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的參與者。

證監會營運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節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的法團，且：

- (i)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聲稱經營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業務；或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公眾積極推銷由其提供於香港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服務，

則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其中任何一項豁免適用，否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透過發牌，證監會規管進行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財務中介人：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後，新增兩類最新活動，即第11類(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意見)及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尚未開始操作，而第12類受規管活動將逐步開始操作。

De Riva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惟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分類

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1D條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附表5除外)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定義所指的人士的條件。De Riva以有關條件作為分辨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基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指：

- (a) 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 (b) 任何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
- (c)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任何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計劃—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士；
- (f)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任何註冊計劃，或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 (g)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計劃—
 - (i) 屬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士；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或
 - (iii) 屬第(ii)分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類別的任何人士，或(如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任何人士。

就上文所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訂明「專業投資者」定義中第(j)段而言，以下人士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除外)任何條文具有該定義所指涵義：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受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40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
 - (i) 已載於—
 -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各自均為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在有關日期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擁有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總值—
 -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執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擁有一
 - (i) 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 (ii) 不少於40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

(iii) 通過參照—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有關日期單獨或共同全資擁有一

(i) 符合(a)段的描述的信託法團；

(ii) 符合(b)段的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

(iii) 符合(c)段的描述的法團；

(iv) 符合(c)段的描述的合夥。

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法團指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惟不包括就本定義目的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或藉根據如此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法人團體；

根據證監會，中介人包括以下類別：

1.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及臨時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臨時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2. 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3.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臨時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場外交易匯報制度

修訂條例為香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

修訂條例正分階段實施：-

- 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生效，涉及某些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記錄責任以及新制度整體框架；
- 第二階段涉及(i)港元或四大工業貨幣(即美元、歐羅、英鎊或日圓)的某些標準化掉期息率交易的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記錄責任，及為施行強制性結算的中央對手方的指定；及(ii)擴大強制性匯報，因而所有五個主要資產類別(即：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會被涵蓋。這分別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該制度的其他環節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

該修訂條例規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透過指定電子平台向香港金管局匯報交易，並遵守規定的備存記錄責任。由於本集團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且並非為任何場外交易對手方，故毋須遵守該修訂條例項下的匯報規定。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為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人員而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呈的業務計劃中詳述的建議業務時將面臨的風險。

符合證監會規定及期望的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內部監控指引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情況，且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倘獲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人必須展示彼符合有關能力及足夠權力的規定，以監督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業務。彼須具備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因此，彼須符合證監會規定有關學術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持牌代表

就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為其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聲稱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申請人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並證明其具備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能力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術及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為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為獲發牌或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規定，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及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i) 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
- (ii)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將行使的職能(倘獲准申請)性質；
- (iii)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iv) 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度。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監管概覽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某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只要證監會認為其履行與證監會相若的職責)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ii)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者的任何資料：
 - (a) 集團公司旗下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b)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
- (iii)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准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法團：
 - (a)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b)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iv)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v)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彼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亦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最低資金要求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高流動性資產(有關價值可予調整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3分部訂明的低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及認可負債(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4分部訂明的市場風險及或然性等因素進行調整後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和)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的高流動性資產的價值必須高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最低實繳股本規定

下表概述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實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實繳股本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有關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ii) 如有關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i) 如有關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不適用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並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De Riva須維持最低實繳股本5.0百萬港元。

最低規定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流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最低規定 流動資金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所涉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500,000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3,000,000港元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i) 如所涉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交易商	500,000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3,000,000港元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可進行2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以下各項中較高者作為最低規定流動資金：(a)經比較各項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指定金額後所得較高或最高者(與De Riva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數據載於上表)；及(b)其可變規定流動資金，而就持牌可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言，有關資金指基本金額，即以下三者總和的5.0%：(i)持牌法團於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計提的撥備，但不包括(a)就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或與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認可財務機構(以前述者未涵蓋者為限)或認可銀行，或與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於獨立賬戶所存置客戶款項，或持牌法團與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或結算參與者或期貨交易商或證券交易商代表其客戶作為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尚未履行期權合約的保證金而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付客戶的款項；及(b)向持牌法團提供的獲批附屬貸款；(ii)與持牌法團代表其客戶所持尚未履行期貨合約及尚未履

行期權合約有關的開倉保證金要求總額；及(iii)規定須就持牌法團代表其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存置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支付開倉保證金要求額度為限。

因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交易商，De Riva亦須一直維持最低規定流動資金至少3.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述各項持續合規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持牌規定。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適當人選，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該等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對此等賬目的報告的內容。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僅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有關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妥善備存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

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與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處理。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或證監會可能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向證監會繳付年費。本集團透過De Riva所從事的四類受規管活動所適用的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證監會刊發有關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牌年費的通函。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此等須通告的變更和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持牌法團的資本及持股結構的變更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

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乎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法團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已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變更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修改或豁免持牌規定

根據持牌規定，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修改或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應就有關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以本身賬戶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容許僱員以本身賬戶買賣證券：

- (a)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可以本身賬戶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b)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c)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d) 假如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e)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f)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另一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代該另一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香港交易所亦主要對尋求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的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的關聯結算經紀。香港交易所的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期貨結算公司的成立是為香港期交所營運市場上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提供服務。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須為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不對除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外的任何人士開放。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可能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下註冊：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而所有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均須遵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以及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

聯交所及期交所頒佈的規則要求有意於或通過其各自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須持有交易權。交易權授予其持有人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允許持有人實際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為達至此目的，有關人士亦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要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則)註冊為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

期貨結算公司有兩類參與者，各有不同的條件及特權：

- (1) 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本身及客戶的賬戶以及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登記及結算買賣的參與者。
 - 為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a)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速動資金；或
 - (b) 20,000,000港元。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VII章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7,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 (2) 結算參與者—僅為其本身及客戶的賬戶登記及結算買賣的參與者。
 - 為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a)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VII章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401條，各交易所參與者應始終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倘適用)第408條項下的財政資源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規定，持牌法團應始終維持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財政資源金額。

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訂明

(1) 就第4條而言，持牌法團應一直維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第(3)及(4)分項適用於獲發牌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的持牌法團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d) 第8類受規管活動，

惟以下情況除外

(e) 就(a)段而言，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f) 就(b)段而言，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g) 就(c)段而言，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3) 根據第(4)分項的規定

(a) 在持牌法團所需流動資金上升至高於其流動資金的任何個別營業日；及

(b) (倘適用) 在緊隨(a)段所述該日後所需流動資金仍持續短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連續營業日，

如符合以下條件，持牌法團將視為已遵從第(1)分項

(c) 其有權根據一項核准備用後債貸款融資提取一筆數額不少於所需流動資金短缺金額的款項；及

(d) 由於以下情況，在其所需流動資金上升至高於其流動資金的當日，該法團所需流動資金較其於上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需流動資金高至少20%

(i) 該法團為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增加導致其經調整負債亦有所增加；

(ii) 該法團代表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增加，或就該等合約規定須存入的保證金總額增加；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增加；

(iv) 該法團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款項總額增加導致其經調整負債亦有所增加；或

(v) (倘適用) 第(i)、(ii)、(iii)或(iv)分段中2項或以上所述的增幅總額。

(4) 第(3)分項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第(3)(a)或(b)分項所述的日子：倘於緊接該日前60日期間內，該持牌法團所需流動資金於4個或以下營業日高於其流動資金。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擬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包括為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提供融資。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財務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佈(1)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二年四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二零一五年四月)，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其機構合規部門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B. 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本集團內部手冊所載的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上文討論的適用條例、規則、法規、操守準則及相關指引。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手冊亦涵蓋向證監會登記及通知的規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反洗錢措施以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規及營運程序。

De Riva為期貨佣金商類別項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De Riva須遵守期交所的規則、法規及程序。

就我們於新交所的衍生工具經紀業務而言，由於我們全部有關新交所的交易均通過其他執行經紀進行，因此本集團並非直接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則及法規。

就本集團計劃進軍的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而言，交易將透過場外交易進行，原因為此方式將不受歐洲期貨交易所監管制度所規限。

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重組後就變更De Riva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變更須於授出批准後6個月內完成，否則須取得證監會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證監會授權將批准De Riva主要股東變動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遲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後，主要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

公司歷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預期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中間公司DLS Capital間接持有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由黃國重先生、Ngo Tong-Heng先生及Kabbabe Karim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Ngo Tong-He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透過各項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收購De Riva的控股股權，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利用其私人基金透過Pacific Asset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De Riva的大部分股權。其後，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Pacific Asset向劉名康先生(透過盛圖環球及龍瑩有限公司(「龍瑩」))轉讓其於De Riva的部分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國重先生及Ngo Tong-Heng先生分別向吳先生及蔡先生轉讓彼等於De Riva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龍瑩轉讓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 (相當於其於De Riva擁有的全部股權)予盛圖環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Pacific Asset轉讓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予盛圖環球。

牌照歷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De Riva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業務里程碑

董事認為，經過多年營運，De Riva已成為可靠及值得信賴的香港衍生工具中間經紀公司。以下載列多年來有關我們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De Riva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De Riva獲證監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牌照，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展其業務

年份	重要里程碑
	De Riva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接納為期貨 佣金商類別下的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余先生透過Pacific Asset收購對De Riva的控制權 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加入De Riva
	法語持牌經紀加入De Riva擔任持牌代表，透過 向De Riva提供靈活性以供其可與僅使用該種語言 的交易商進行交易，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中法語 交易商貢獻的收益基礎
二零一五年	韓語持牌經紀加入De Riva擔任持牌代表，透過 向De Riva提供靈活性以供其可與僅使用該種語言 的交易商進行交易，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中韓語 交易商貢獻的收益基礎
二零一七年	劉先生加入De Riva擔任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我們搬遷至新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歷史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00%
DLS Capital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100%
De Riva	衍生工具經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00%

本集團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DLS Capital 及 De Riva組成。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asis Green將持有4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75%。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DLS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DLS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DLS Capital配發及發行3,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cific Asset、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盛圖環球、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吳先生及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蔡先生，全部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DLS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cific Asset、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盛圖環球、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吳先生及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蔡先生，作為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e Riv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且有關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轉讓彼等各自於DLS Capital的所有股份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就其收購DLS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3,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Oasis Green (按Pacific Asset的指示)、800股予Jolly Ocean (按盛圖環球的指示)、450股予Dense Jungle (按吳先生的指示)及300股予Beyond Delta (按蔡先生的指示)，並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償付代價。自此，DLS Capita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De Riv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De Riva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De Riva (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黃國重先生；(i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5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Ngo Tong-Heng先生；及(ii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5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Kabbabe Karim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Ngo Tong-Heng先生向Kabbabe Karim先生收購其2,450,000股股份，代價為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De Riva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股份予Ngo Tong-Heng先生，代價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De Riva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予Ngo Tong-Heng先生，代價為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黃國重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240,000股股份，代價為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黃國重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272,000股股份，代價為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Pacific Asset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5,780,000股股份，代價為10,445,989港元，乃經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有關代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以現金分期償付。有關收購授權Pacific Asset當時及現任唯一股東余先生投資De Riva，而De Riva已設立衍生工具經紀平台並與市場中的主要客戶簽立合約。由於余先生與蔡先生及吳先生相識已久，且深知彼等於衍生工具經紀行業具備成熟的網絡及豐富經驗，故余先生在同意成為De Riva的主要股東後會見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探討彼等加盟本集團的可能性，且其預期，在蔡先生及吳先生加入De Riva後，De Riva的業務有望出現潛在增長，因此，彼決定透過Pacific Aseet作出有關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收購其408,000股股份，代價為6,98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龍瑩向Pacific Asset收購其204,000股股份，代價為3,490,000港元，乃經考慮因余先生透過Pacific Asset成為De Riva控股股東以鞏固其營運以及李先生、馮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加入高級管理層而引致De Riva的潛在業務增長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龍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向Pacific Asset授出貸款的方式予以抵銷，實質是為獲取於日後收購De Riva的204,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當時股權的3%)的機會而向Pacific Asset支付「誠意金」。有關投資乃經考慮李先生、馮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加盟後的De Riva潛在業務增長以及有關投資可作為龍瑩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組合對沖工具後作出，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吳先生向黃國重先生收購其612,000股股份，代價為2,4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蔡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408,00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盛圖環球向龍瑩收購其204,00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收購其476,000股股份，代價為2,8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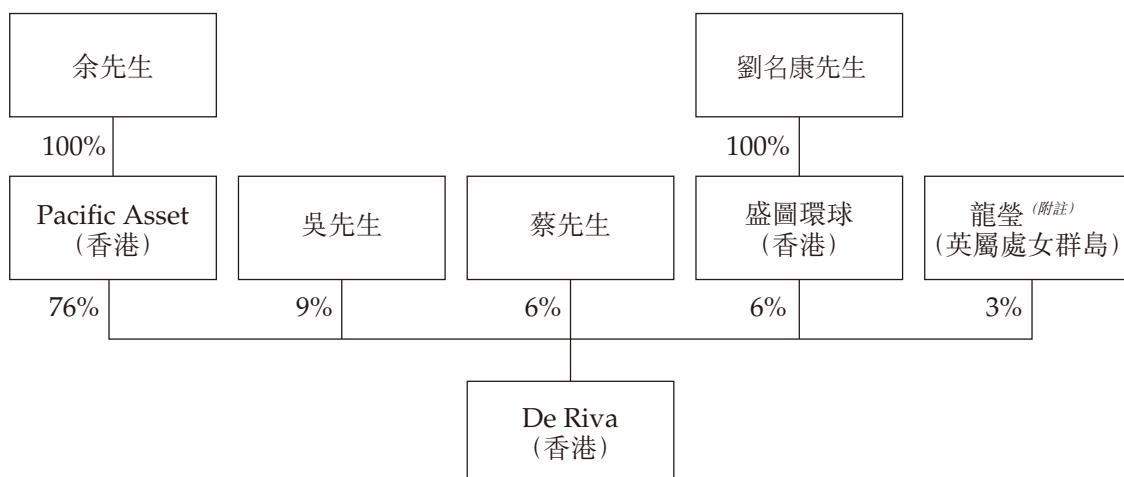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DLS Capital分別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e Riv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DLS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cific Asset、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盛圖環球、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吳先生及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蔡先生支付，且有關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LS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本公司透過(i)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450股及300股股份予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

自此，De Riva由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概述本集團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龍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盛圖環球向龍瑩收購De Riva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盛圖環球向龍瑩購買其於De Riva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204,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e Riva經審核資產淨值38,769,000港元約3%。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以現金清償。龍瑩向盛圖環球出售De Riva股份旨在簡化龍瑩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組合。

2. 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收購De Riva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購買其於De Riva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476,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總代價為2,8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e Riva經審核資產淨值38,769,000港元約7%。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於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作出有關股份收購，故證監會批准有關盛圖環球成為De Riva主要股東的申請。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以現金清償。

3. DLS Capital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DLS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4. 配發DLS Capital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DLS Capital按面值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800股、450股及300股新股份。其後，DLS Capital由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3,450股、800股、450股及3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DLS Capi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9%、16%、9%及6%。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的一股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蔡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6. 蔡先生向Beyond Delta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向Beyond Delta轉讓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Beyond Del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彼實益全資擁有。

7. 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800股、450股及299股新股份。其後，本公司分別由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持有3,450股、800股、450股及3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16%、9%及6%。

8. DLS Capital收購De Riv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DLS Capital向(i) Pacific Asset收購其4,692,000股股份；(ii)盛圖環球收購其1,088,000股股份；(iii)吳先生收購其612,000股股份；及(iv)蔡先生收購其408,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DLS Capital透過向De Riva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當中(i)3,450股股份予Pacific Asset；(ii)800股股份予盛圖環球；(iii)450股股份予吳先生；及(iv)300股股份予蔡先生。

9. 本公司收購DLS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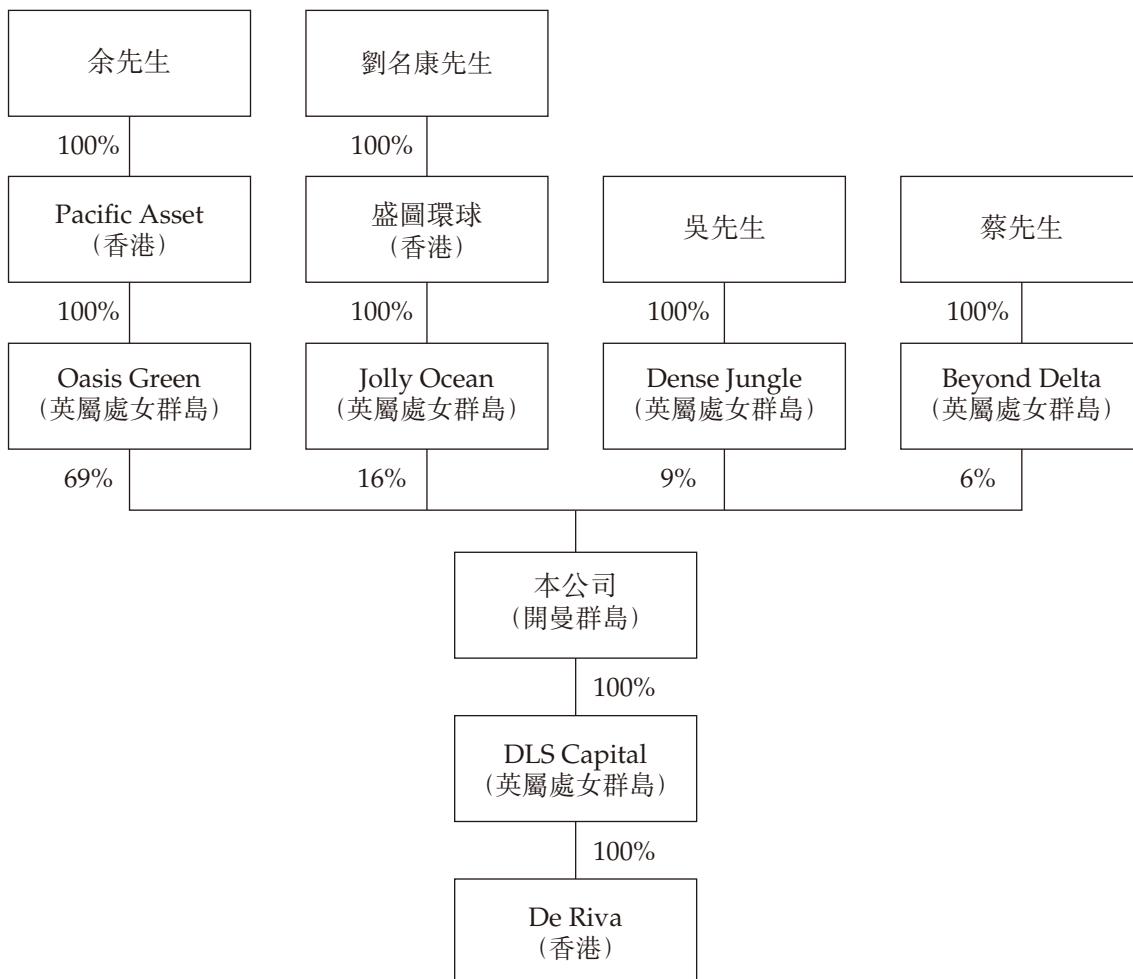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6,900股、1,600股、900股及600股DLS Capital股份，即DLS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i)3,450股股份予Oasis Green(按Pacific Asset的指示)；(ii)800股股份予Jolly Ocean(按盛圖環球的指示)；(iii)450股股份予Dense Jungle(按吳先生的指示)；及(iv)300股股份予Beyond Delta(按蔡先生的指示)的方式清償(有關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並將以Beyond Delta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上股份轉讓完成後，DLS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各方協定的上述安排，本公司收購DLS Capital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償付。

董事確認，重組項下的DLS Capital股權變動毋須取得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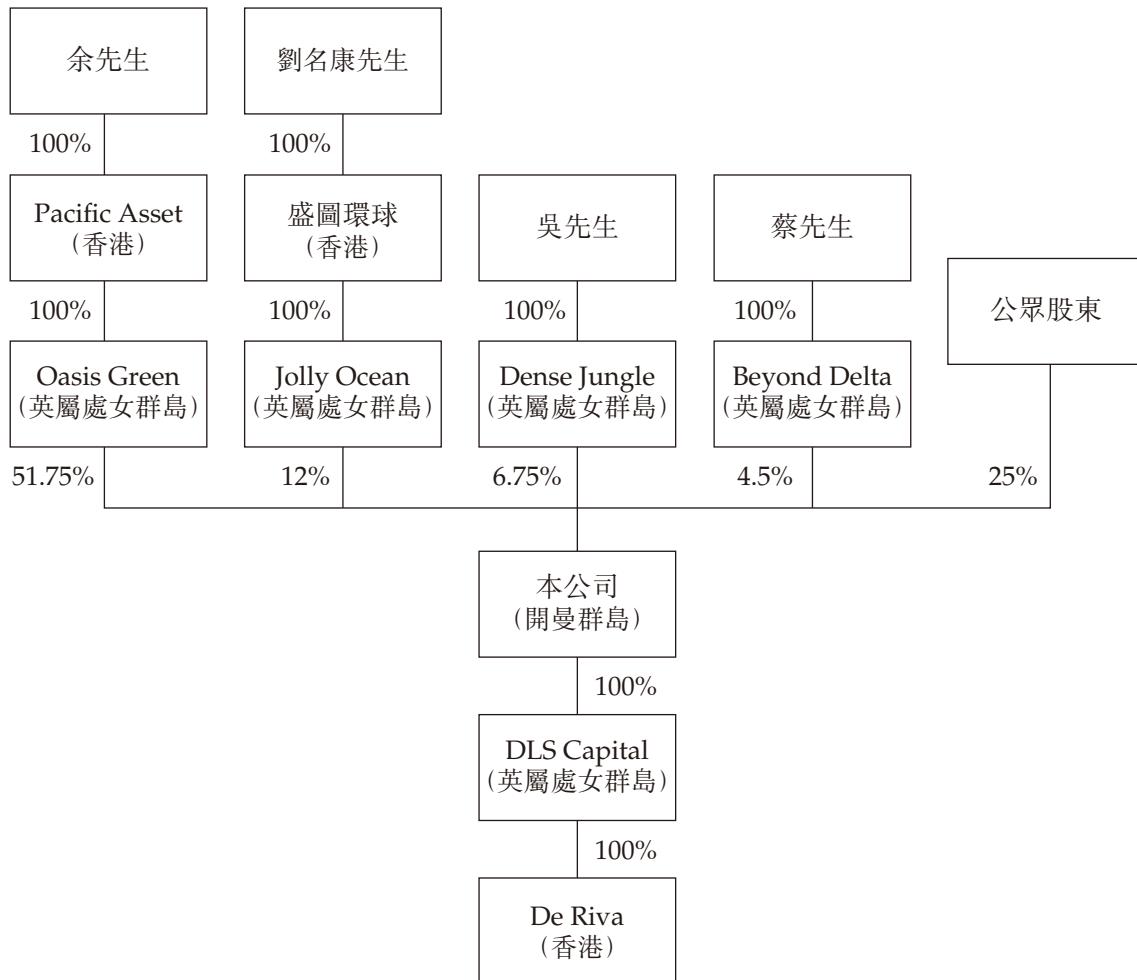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由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吳先生向黃國重先生收購612,000股股份，即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9%，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償付。有關投資乃經考慮李先生、馮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自身加盟後的De Riva業務增長及售股股東黃國重先生當時有意變現其投資後作出。有關收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自

黃國重先生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612,000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2,400,000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彼與售股股東已考慮參照(i)市盈率；(ii)市賬率；及(iii)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以釐定彼於當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然而，由於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香港公眾持牌法團並無任何類似成功交易可供參考，故訂約雙方認為，將市盈率與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相比較並無意義。因此，訂約雙方同意採用市賬率作為參考。由於De Riva並非公眾公司且可能缺乏適銷性，故訂約雙方同意在釐定代價時假設市賬率低於一。

鑑於上述，吳先生確認，代價乃訂約雙方考慮到售股股東當時有意變現彼於De Riva的投資，故將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9百萬港元折讓約14.3% (訂約雙方認為就反映De Riva於重大時刻的實際價值而言，有關估值最為公平合理)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0.045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折讓 (已計及資本化發行)	折讓約83.6% (假設發售價為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6.75%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吳先生的投資方式乃向De Riva的當時股東黃國重先生購買De Riva股份。

由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蔡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408,000股股份，即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6%，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有關投資乃經考慮李先生、馮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自身加盟後的De Riva業務增長及售股股東Ngo Tong-Heng先生當時有意變現其投資後作出。有關收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自	Ngo Tong-Heng先生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408,000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1,200,000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蔡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彼與售股股東已考慮參照(i)市盈率；(ii)市賬率；及(iii)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以釐定彼於當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然而，由於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香港公眾持牌法團並無任何類似成功交易可供參考，故訂約雙方認為，將市盈率與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相比較並無意義。因此，訂約雙方同意採用市賬率作為參考。由於De Riva並非公眾公司且可能缺乏適銷性，故訂約雙方同意在釐定代價時假設市賬率低於一。

鑑於上述，蔡先生確認，代價乃訂約雙方考慮到售股股東當時急需變現彼於De Riva的投資，故將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9百萬港元折讓約36.8% (訂約雙方認為就反映De Riva於重大時刻的實際價值而言，有關估值最為公平合理)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0.033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折讓 (已計及資本化發行)	折讓約88% (假設發售價為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5%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蔡先生的投資方式乃向De Riva的當時股東Ngo Tong-Heng先生購買De Riva股份。

盛圖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Pacific Asset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盛圖環球以總現金代價6,980,000港元向Pacific Asset收購408,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第一次投資」)。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償付，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盛圖環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Pacific Assets所作的付款初步擬用於與Pacific Asset及余先生共同開發余先生的未來業務項目，該金額隨後用於結算第一次投資。劉名康先生透過朋友及熟人意識到於香港證券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巨大增長潛能及前景，亦對De Riva於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加盟後的潛在業務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盛圖環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龍瑩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盛圖環球以總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向龍瑩收購204,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第二次投資」），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償付。有關代價經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e Riva於第一次投資後的實際業績釐定。由於盛圖環球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De Riva的股權，故作出第二次投資。

盛圖環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Pacific Asset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盛圖環球以總現金代價2,800,000港元向Pacific Asset收購476,000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第三次投資」），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償付。有關代價經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e Riva於第一次投資後的實際業績釐定。由於盛圖環球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De Riva的股權，故作出第三次投資。

下表概述盛圖環球進行第一次投資、第二次投資及第三次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收購自	Pacific Asset	龍瑩	Pacific Asset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408,000股 De Riva 股份，相當於 De Riva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6%	204,000股 De Riva 股份，相當於 De Riva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3%	476,000股 De Riva 股份，相當於 Riva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7%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6,980,000港元	現金1,200,000港元	現金2,8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考自 蔡先生、李先 生、馮先生及吳 先生加盟以來 De Riva 的可能 業務發展後經 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參考 De Riva 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的經審核資 產淨值及 De Riva 於第一次 投資後的實際 業績(有關付款 已反映蔡先生、 李先生、馮先生 及吳先生的投 資)後經公平磋 商釐定	代價乃參考 De Riva 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的經 審核資產淨值及 De Riva 於第一次 投資後的實際業 績(有關付款已 反映蔡先生、李 先生、馮先生及 吳先生的投資)後 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 0.194 港元	約 0.067 港元	約 0.067 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折讓 (已計及資本化發行)	折讓約 29.5% (假設發售價為 0.275 港元，即指 示性發售價範 圍的中位數，且 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時將 予發行的任何 股份)	折讓約 75.6% (假設發售價為 0.275 港元，即指 示性發售價範 圍的中位數，且 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任何 股份)	折讓約 75.6% (假設發售價為 0.275 港元，即指 示性發售價範圍 的中位數，且並 無計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任 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任何股份)	4.50%	2.25%	5.25%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盛圖環 球的投資方式 乃向De Riva的 當時股東Pacific Asset購買De Riva股份。	不適用。盛圖環球 的投資方式乃向 De Riva的當時股 東龍瑩購買De Riva股份。	不適用。盛圖環球 的投資方式乃向 De Riva的當時股 東Pacific Asset購買 De Riva股份。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總額(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2.00%	
每股股份的平均投資 成本		約0.114港元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發售價的平均折讓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275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並已計及資本 化發行)	約 58.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盛圖環球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盛圖環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盛圖環球股份的當前持有人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胞弟劉名康先生。劉名康先生自盛圖環球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唯一股東。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成為自僱人士，並透過數間香港公司參與個人投資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前，彼主要從事亞洲農業及商品項目的業務發展領域工作。劉名康先生於美國、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公眾及私人公司從事各類投資活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確認，彼經熟人介紹認識劉名康先生，彼等藉此機會分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機遇的看法。

除上文所述外，吳先生、蔡先生及劉名康先生各自已確認(a)彼從未涉及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的任何買賣或交易；(b)彼並無以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本公司的權益；及(c)彼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指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彼等各自所作出的自願承諾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由於盛圖環球全資擁有的Jolly Ocean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故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Joll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

由於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故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後，且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超過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足日前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客戶一般視該等交易組合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有關該等交易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紀服務—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一段。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76名、78名及85名客戶，其中50名、45名及44名屬活躍客戶(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指示涉及上市衍生產品及非上市衍生產品。就上市衍生產品而言，交易指示於香港交易所或新交所執行。就非上市衍生產品而言，全部交易指示均透過場外交易執行。就所有場外交易指示而言，本集團透過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而並不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0.2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我們的佣金乃根據已買賣的合約數目或已買賣的名義價值計算得出。有關佣金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政策」一段。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活躍客戶的定義為於上一財政年度曾透過本集團完成至少一項交易(即錄得已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董事認為此定義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執行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50,882	84.5	46,681	78.1	64,033	83.4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1,968	3.3	1,414	2.4	4,710	6.1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數名服務供應商，包括執行經紀、結算經紀、市場數據供應商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簽署的主要合約包括與結算及執行經紀訂立的經紀協議以及與一名市場數據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我們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灣仔的唯一一間辦公室從事衍生工具經紀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分支或合夥人在香港境外。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衍生工具交易商經紀，本集團以中介身份協助交易各方磋商，以促進衍生工具市場的資訊流通及價格發現過程。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並帶來發展潛力：

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能幹並具備雄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由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團隊帶領。執行董事劉先生、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股本衍生工具市場積逾10年的工作經驗，並已與衍生工具市場客戶建立關係，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為多種衍生產品覓得流通性。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或股東)作為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厥功至偉。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及吳先生)已成功轉介兩名客戶，彼等由持牌經紀共同服務及培養並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合共向我們的收益總額貢獻約2.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

收益總額約4.3%、10.3%及5.5%。此外，自現有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加盟以來，彼等透過團隊協作挽留及培養本集團當時現有客戶以及吸納新客戶，致使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亦令本公司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約15.4百萬港元，使整體財務狀況更為穩健。因此，我們相信，現有管理層團隊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發展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蔡先生開始引進新交所衍生產品的經紀服務，並由持牌經紀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服務向收益總額貢獻約7.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2%、19.5%及10.5%。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團隊豐富的經驗及淵博的知識，本集團將可繼續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及專業的經紀服務。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對不斷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瞬息萬變市況。

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作為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商經紀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網絡由知名環球投資銀行及香港的活躍造市商組成，當中許多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客戶依靠我們成熟的客戶網絡獲取更高流通量，從而完成交易，故此網絡為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本集團十分重視藉著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憑藉過往四年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成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內知名且深受信賴的交易商經紀。

董事認為，具有競爭力的交易商經紀可於最短時間內按理想價格向合適的締約方提供優質服務及覓得理想流通性。為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持牌經紀須與市場交易商建立良好關係，並對市場環境變動保持靈敏觸覺，令彼等能夠致力向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質服務，並定期分析市場趨勢，同時具有迅速及靈活的流通性配對方案，以協助客戶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維持其投資組合。

董事認為，行內每名成功經紀均於某些市場及產品方面具備其特有的專長，並具有難以被其他經紀輕易取締的特定專業網絡，原因為所有網絡及關係均由各名經紀獨自建立及維繫。因此，董事相信，憑藉經紀團隊共享彼等各自的網絡及知識資源以及向同一目標共同努力，及迅速尋找及配對交易組合，我們強大及專業的經紀團隊使De Riva能夠迅速應對客戶需要。

與此同時，De Riva已與我們的客戶網絡建立穩定的關係。董事認為，如今，隨著專業投資者客戶在委聘及引入新交易商經紀服務供應商時須遵守的內部合規規定愈加嚴格，其他交易商經紀於交易商經紀行業引入新客戶變得更加繁複及困難。往績記錄及經驗一般為有限的新市場參與者現時更難以入行。董事注意到，交易商經紀行業競爭激烈。然而，董事深信，根據彼等的經驗，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客戶網絡建立關係，故與大量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靈活性過去是及將成為De Riva非常關鍵的競爭優勢，且憑藉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適時為客戶提供優質配對解決方案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持牌經紀擁有的成熟網絡及行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於行內建立信譽及維持大量忠實客戶，使我們的服務難以被取締及可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經紀具備不同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紀團隊由十二名持牌代表及四名負責人員組成，於該十二名持牌代表(均為我們的持牌經紀)中，有兩名為土生韓國人、三名為土生法國人、一名為土生英國人及餘下代表為中國人。我們持牌經紀的不同文化背景與語言能力使彼等得以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客戶交易商溝通及培養關係，令我們在留聘及吸引客戶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尤其是我們的韓國持牌經紀一直負責招待韓語交易商。董事深信，彼等乃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寶貴資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交易商經紀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張香港的客戶網絡並提升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產品涵蓋範圍繼續加強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詳列如下：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根據監管規定，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須由註冊結算人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外部結算經紀為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完成的交易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我們就結算經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彼等支付的結算費亦構成其他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佔其他經營開支約36.1%、36.1%及3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服務供應商A (De Riva當時委聘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導致的一次性短暫業務中斷，即由於並無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協議以為我們的交易提示提供結算，De Riva被暫停使用HKATS的權利，因此不獲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時段在香港期交所直接執行交易指示。作為期貨結算所公司的非結算參與者，De Riva須委聘可代表De Riva合法登入HKATS、執行及結算De Riva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於De Riva當時的結算經紀服務供應商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錯誤提交終止結算協議通知，故根據香港期交所規則第530(b)條，De Riv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交易時段暫停登入HKATS。De Riv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立即聯繫香港期交所，並闡釋服務供應商A錯誤提交導致終止結算協議。其後，向香港期交所提交的執行結算協議的通知重新確認服務供應商A將作為De Riva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行事。隨後，有關暫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除。於該次暫停期間，De Riva得以透過另一名服務供應商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該名供應商為期貨佣金商，可為其他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進行交易。儘管有關業務暫停並無導致De Riva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且並無對De Riva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尤其是擁有獨立結算的能力。

目前，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B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為此，服務供應商B就保證金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信貸融資2.5百萬歐羅，條件為本集團須向服務供應商B繳存現金4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期貨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名單認識服務供應商B。隨後，董事透過網上公開可得資料與服務供應商B取得聯繫，且由於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B向本集團提供的交易執行及交易報告服務較佳，故決定以服務供應商B替代服務供應商A。於緊隨服務供應商A引致的業務中斷後，董事亦曾考慮直接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惟有關計劃因當時資源有限而隨即延後。因此，本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確保De Riva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運行結算職能後，為De Riva提出成為結算參與者的申請。倘De Riva成為結算參與者，本集團須就其業務尋求並取得替換信貸或銀行融資，而獲授該等信貸或銀行融資預期須繳付按金約8.0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須在本集團成為結算參與者時，透過取出由服務供應商B於終止結算服務協議後所付按金約4.0百萬港元撥資(即與服務供應商B目前所提供之相比，信貸融資需要額外4.0百萬港元的按金)。董事認為，由於De Riva成為結算參與者後，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行結算職能所需現金流量水平將高於委任結算經紀代表De Riva運行結算職能所需者，故我們合理預期銀行可能要求以較高水平現金存款作為質押，且鑑於有關銀行僅提供信貸融資服務，而不似服務供應商B(其於釐定按金金額時存在更多有關商業及客戶關係的考慮因素且會權衡個別融資)同時提供信貸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故有關銀行可能要求繳付額外按金作為抵押品。因此，本集團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用於撥資以結算參與者身份行事估計所需額外現金流量需要。需要該筆4.0百萬港元的額外現金流量的要求為根據董事所深知及估計釐定，而並非監管規定。

董事認為，成為結算參與者將削減業務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加強對日常營運的控制。

De Riva計劃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此舉可令本集團能夠對本身於香港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指示進行直接結算。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因此節省日常營運產生的大額結算成本，並因此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ii)更重要是，本集團將因而可更有效控制我們的日常結算程序。

拓寬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

本集團有意拓寬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覆蓋範圍，包括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及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有意招聘2名高級持牌經紀及1名初級持牌經紀，以進行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產品的業務發展。

歐洲期貨交易所乃提供廣泛產品的交易所，包括地區及國家指數期貨及期權，其中90種MSCI期貨及19種MSCI期權可於各類指數的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進行買賣，包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總回報及價格指數以及各類貨幣(包括歐羅、美元、英鎊及日圓)。MSCI指數為其中一種跟蹤基準最廣泛的指數，其作為近1,000種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基準，與超過12萬億美元掛鈎。以MSCI指數為基準的資金金額巨大，且透過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的指數產品的成交量增加，導致期貨及期權需求量有所提升。歐洲期貨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推出MSCI衍生工具，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其分別涵蓋88種及19種有關MSCI的期貨產品及期權產品。該等衍生產品覆蓋全球不同市場或地區。自二零一四年起，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的MSCI衍生工具的發展迅猛。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已買賣合約逾4.1百萬張，按年增長百分之67，其中亞洲衍生產品的表現強勁。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MSCI期貨及MSCI期權的開倉分別達致580億歐羅及140億歐羅。

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發展將由執行董事之一吳先生負責進行。吳先生目前參與管理及監督香港市場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韓國交易所(KRX)乃全球最大的衍生工具市場之一，其旗艦產品為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全球買賣合共337百萬張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期權合約，使有關期權成為該年度成交量第二大的指數期權。KRX覆蓋傳統藍籌股行業(如電子、機器、汽車及煉油)以至高增長且未來主導的行業(如資訊科技、半導體、生物科技及娛樂)等眾多行業。KRX憑藉外商投資者控股的穩定增長，加上其全球投資者絕對數量及其國籍背景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董事相信，鑑於客戶的興趣日濃，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具有龐大潛力，故設立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對盤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從向活躍買賣或有意買賣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從而獲取潛在溢利。董事確認，就提供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對盤服務而言，我們毋須遵守任何法例及法規，原因為該等產品均在場外交易。本集團僅擔任為全部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提供交易配對服務的代理。

董事認為，上述發展將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並協助本集團在地域上分散收益來源。

擴大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以便擴充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移遷至更大的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由於業務營運水平將有所提升，故我們有必要升級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後端伺服器、交易終端機及裝置。

本集團在具備全新的辦公室物業後，將能夠擴充交易櫃台及增加經紀數目，從而強化我們的實力，以提升營運水平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可預見增長。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於所使用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及質素。因此，本集團有意投資必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而資訊科技員工將專責電腦系統運作及維護。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於該等基礎設施的投資，確保本集團為客戶取得實時市場數據，並能夠實施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控異常交易。

本集團有意透過採取以下措施繼續升級交易支援：

- 強化我們的備份系統、容災系統及數據安全，確保在個別設備故障時，交易系統可正常運作；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月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風險管理系統，以在風險出現前防止產生有關風險。

加強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僱員乃業務中最寶貴資產。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招攬、激勵及留聘專業人士及資深人士的能力，且本集團著重聘請能幹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以繼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所佔市場份額。為維持並提升於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有意為香港交易所分部聘請一名高級持牌經紀。

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市場規模的持續發展

就經紀佣金收入而言，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大，而有關擴大將繼而惠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經紀佣金收入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8%上漲，並相信會受到多種因素帶動，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香港基金管理行業的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發展能力

本集團的現任管理人員(劉先生除外)均於二零一三年加入De Riva。自此，本集團一直擴闊客戶基礎，努力擠身為香港頂尖的股本衍生工具交易商經紀。本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其擴大及發展主要歸功於執行董事，尤其為蔡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馮先生的不懈努力，而該等董事均於股本衍生工具行業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並已各自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管理層亦一直致力於拓展向客戶提供的經紀服務。例如，執行董事蔡先生就新交所衍生工具提供經紀服務，而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我們的收益總額貢獻約7.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董事將透過為我們的產品類別引入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產品及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產品，以拓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覆蓋範圍。

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歷史財務業績亦足證我們的發展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錄得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8.0%，高於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所得經紀佣金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有關增長率按二零一五年約38億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估計約45億港元計算，約為5.8%。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收益減少約8.3%(部分原因為我們下調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收取的佣金)，惟隨後幾年的成交量漲幅足以抵銷其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成交量增加約63.0%，致使收益增加37.0%。董事認為，因應客戶要求下調佣金於商業上屬合理，且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此同時，由於其他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提出任何修訂定價條款的要求，故我們參考灼識諮詢的研究結果後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條款大致與市場一致及屬可持續。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76名、78名及85名客戶，其中50名、45名及44名屬活躍客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活躍客戶 <small>(附註)</small>	50	45	44
不活躍客戶	26	33	41
客戶總數	76	78	85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活躍客戶的定義為於上一財政年度曾透過本集團完成至少一項交易(即錄得已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董事認為此定義符合行業規範。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為50名、45名及44名，惟我們的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8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活躍客戶數目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業務，且董事透過公眾可得資料得悉，三名客戶因管理層決定而不再活躍於衍生工具交易部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交易頻率劃分的活躍客戶數目明細(附註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月 <small>(附註1)</small>	24	24	30
按季 <small>(附註2)</small>	13	17	12
按年 <small>(附註3)</small>	13	4	2
總計	50	45	44

附註：

1. 界定為每月交易的客戶為於相應財政年度收取超過十份按月發票的客戶。
2. 界定為每季交易的客戶為於相應財政年度收取三至十份按月發票的客戶。
3. 界定為每年交易的客戶為於相應財政年度收取一至兩份按月發票的客戶。
4. 按曆月錄得至少一項已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將De Riva收取相應按月發票。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商經紀服務根據不穩定市場環境及客戶的分散投資策略適時定制，故此客戶的交易頻率可能不時改變，且因專屬產品及行內交易商經紀間所提供之不同特定服務的差異，故並無分析交易頻率的行業規範。董事相信將活躍客戶的交易頻率分為三類具代表性，當中反映於相應財政年度各自向彼等發出的發票數目，使客戶與我們的交易模式顯而易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經紀的收益約為65,000港元。鑑於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並不顯著，我們認為客戶對買賣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的意欲不高，故董事隨後決定不再為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經紀服務。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此再無提供場外交易商品衍生產品經紀服務及概無收益來自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經紀。

作為交易商經紀，本集團僅透過De Riva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自主研發的線上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指示由持牌經紀在獲得客戶確認後直接下達。

交易商經紀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均屬專業投資者，彼等於股票衍生工具市場進行交易時，通常會進行大額成交，以迅速達成彼等的投資目標。我們的客戶偏好於整個磋商過程中匿名，以保護彼等身份及投資策略。因此，彼等需要交易商經紀作為代表以隱藏身份及以較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交易配對，避免突然對市場造成極大影響及引起市場刺激性反應，而二者均有可能對市場所有投資者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客戶難以識別(遑論成功賣出或買入)建立或維持投資組合所需的流動資金，故客戶於公開市場達成彼等的投資目標需時。因此，客戶偏好由交易商經紀代其於市場以合適的金額及價格進行交易磋商、尋找及配對，以縮短將會耗用且可能對彼等投資回報及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時間。

此外，交易商經紀服務為客戶的身份保密並提供投資策略，從而於交易過程中保障彼等利益免受競爭對手影響。此等隱身配對服務可有助於將專業投資者向對手方洩露投資策略的機會降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商經紀服務透過避免惡意買入或賣出或操控市場等可導致投資者及整體市場利益受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協助維持市場穩健及保障市場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上述為交易商經紀服務對均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相當重要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De Riva為上市及非上市衍生工具提供經紀服務。就上市衍生產品而言，交易指示於香港交易所或新交所執行。就非上市衍生產品而言，交易指示均透過場外交易執行。就所有場外交易指示而言，本集團透過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而並不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按執行渠道及收費計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費用	百分比	小計	費用	百分比	小計	費用	百分比	小計	費用	百分比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41,704	9,178	50,882	84.5	35,543	11,138	46,681	78.1	34,348	29,685	64,033	83.4
新交所	7,180	176	7,356	12.2	11,231	426	11,657	19.5	7,176	840	8,016	10.5
場外交易	90	1,878	1,968	3.3	40	1,374	1,414	2.4	16	4,694	4,710	6.1
總計	<u>48,974</u>	<u>11,232</u>	<u>60,206</u>	<u>100.0</u>	<u>46,814</u>	<u>12,938</u>	<u>59,752</u>	<u>100.0</u>	<u>41,540</u>	<u>35,219</u>	<u>76,759</u>	<u>100.0</u>

1. 香港交易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交易所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4.5%、78.1%及83.4%。我們的香港交易所經紀服務主要涵蓋香港交易所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就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而言，有關交易指示透過HKATS在香港期交所執行，並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乃期貨結算公司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單一股票期權除外)的交易指示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就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單一股票期權而言，有關交易指示透過HKATS在香港聯交所執行，並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收費計算方法劃分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香港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張	二零一七年 百萬張	二零一八年 百萬張
固定費用	3.1	2.6	2.7
固定百分比	2.3	2.8	6.1
總計	5.4	5.4	8.8

2. 新交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交所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2%、19.5%及10.5%。我們的新交所經紀服務主要涵蓋delta one產品，包括買賣新交所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MSCI新加坡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指數期貨。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並無任何交易權或牌照，故新交所經紀服務由其他執行經紀提供。於代表客戶執行新交所交易指示時，我們的持牌經紀會根據我們執行經紀的指示於自身客戶賬戶內下達有關交易指示，而有關執行經紀為可於新交所提供交易執行服務的持牌法團。根據經紀協議(即由執行經紀、結算經紀及本集團簽署的過戶協議)，有關交易倉位將首先由本集團賬戶獲得，隨後於結算前轉至客戶賬戶。

下表載列按收費計算方法劃分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新交所合約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張	二零一七年 百萬張	二零一八年 百萬張
固定費用	1.3	2.0	1.3
固定百分比	0.0	0.1	0.2
總計	1.3	2.1	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交所交易指示一般透過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系統執行及透過新加坡衍生商品結算所系統結算。

3. 場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場外交易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3%、2.4%及6.1%。我們的場外交易經紀服務主要涵蓋指數期貨及期權(以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礎)以及單一股票期權(以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為基礎)，均為非上市衍生工具。

我們的場外交易交易指示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等正式公認的交易所以外場地交收。參與場外交易的交易各方通常會面臨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指某一合約方違約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處理的所有場外交易而言，本集團僅作為代理透過De Riva安排及配對交易各方之間的交易指示。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過程，而交易各方須承擔有關場外交易的交收及結算過程涉及的一切風險。因此，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所提供的場外交易經紀服務面臨任何交易對手風險。

下表載列按收費計算方法劃分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場外交易合約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張	二零一七年 百萬張	二零一八年 百萬張
固定費用	0.0	0.2	0.0
固定百分比	558.3	192.1	2,050
總計	558.3	192.3	2,050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通常大於上市衍生工具合約，因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合約乘數通常假定為1，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通常根據相關資產而具有大於1的合約乘數。因此對於具相同相關資產和名義價值的上市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一般會遠高於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政策」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及期權 ^(附註)	39,173	65.1	35,032	58.6	37,450	48.8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7,290	12.1	7,750	13.0	11,399	14.8
單一股票期權	4,419	7.3	3,899	6.5	15,184	19.8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1,968	3.3	1,414	2.4	4,710	6.1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組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由本集團執行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張	千張	千張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2,827	2,941	3,284
單一股票期權	632	446	933
新交所	1,943	1,974	4,600
場外交易	1,343	2,142	1,528
總計	558,250	192,293	2,049,964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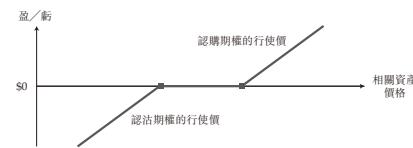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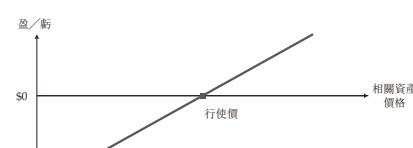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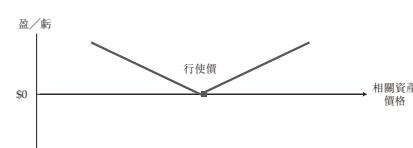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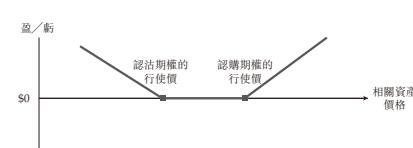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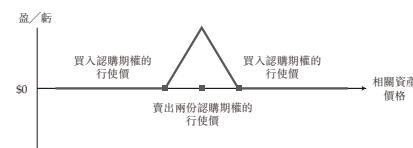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張合約平均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13.9	11.9	11.4
單一股票期權	11.5	17.4	12.2
新交所	2.3	2.0	3.3
場外交易	5.5	5.4	5.3
總計	0.004	0.007	0.002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組合

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或單一股票期權的特定交易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較常提供經紀服務的交易組合：

交易組合的類型	概述	收益圖
日曆價差	按相同行使價賣出近月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及買入一份遠月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不適用
風險逆轉系數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	
合成期貨	按相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	
馬鞍式組合	按相同行使價買入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	
勒策式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沽期權及一份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蝶式組合	買入一份溢價認購期權、按同一較高行使價賣出兩份平價認購期權及按更高行使價買入一份折價認購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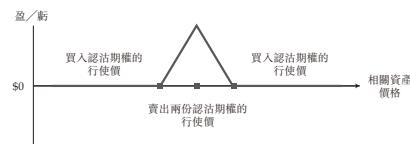
交易組合的類型

概述

收益圖

認沽期權蝶式組合

買入一份溢價認沽期權、按同一較高行使價賣出兩份平價認沽期權及按更低行使價買入一份折價認沽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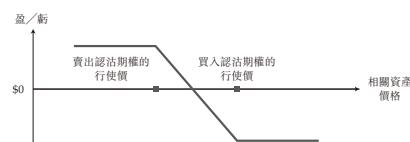
認購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兩份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兩份認沽期權



1 × 2 比率認購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一份認購期權及賣出兩份認購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1 × 2 比率認沽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一份認沽期權及賣出兩份認沽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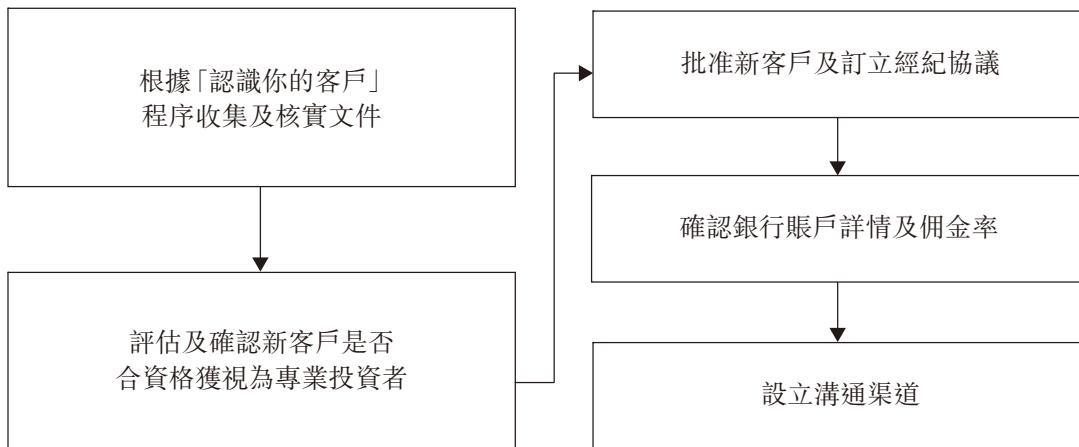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不同交易組合訂立個別佣金率。有關我們佣金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政策」一段。

營運程序

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包括客戶引導、交易配對以及執行及交收。以下載列各程序的詳情。

客戶引導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替新客戶登記的標準程序：



根據「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收集及核實新客戶的文件

替新客戶登記時，本集團將收集潛在客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文件、商業登記文件、牌照文件、銀行賬戶詳情及聯絡資料。我們的合規團隊亦將要求新客戶提供授權交易商清單並與其代表進行討論，以瞭解新客戶的投資經驗及目標。

向潛在客戶收集所需文件後，我們的合規團隊將獨立審閱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確保潛在客戶充分準確提供所有必要詳情。

評估及確認新客戶是否合資格獲視為專業投資者

由於我們牌照的規限，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負責人員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會作出評估，以確保潛在客戶合資格獲視為專業投資者。

負責人員作出評估後，我們的合規團隊將在潛在客戶符合獲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條件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倘潛在客戶成功獲視為專業投資者，負責人員將批准與新客戶接洽。

業 務

倘潛在客戶無法達到就專業投資者所列的條件，De Riva將通知潛在客戶，本集團因牌照規限而無法向其提供服務。

批准新客戶及訂立經紀協議

確認新客戶合資格獲視為專業投資者後，本集團將會向新客戶擬備經紀協議。經紀協議一經雙方簽署，De Riva可據此向新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訂立的經紀協議的一般條款」一段。

確認付款詳情、銀行賬戶詳情及佣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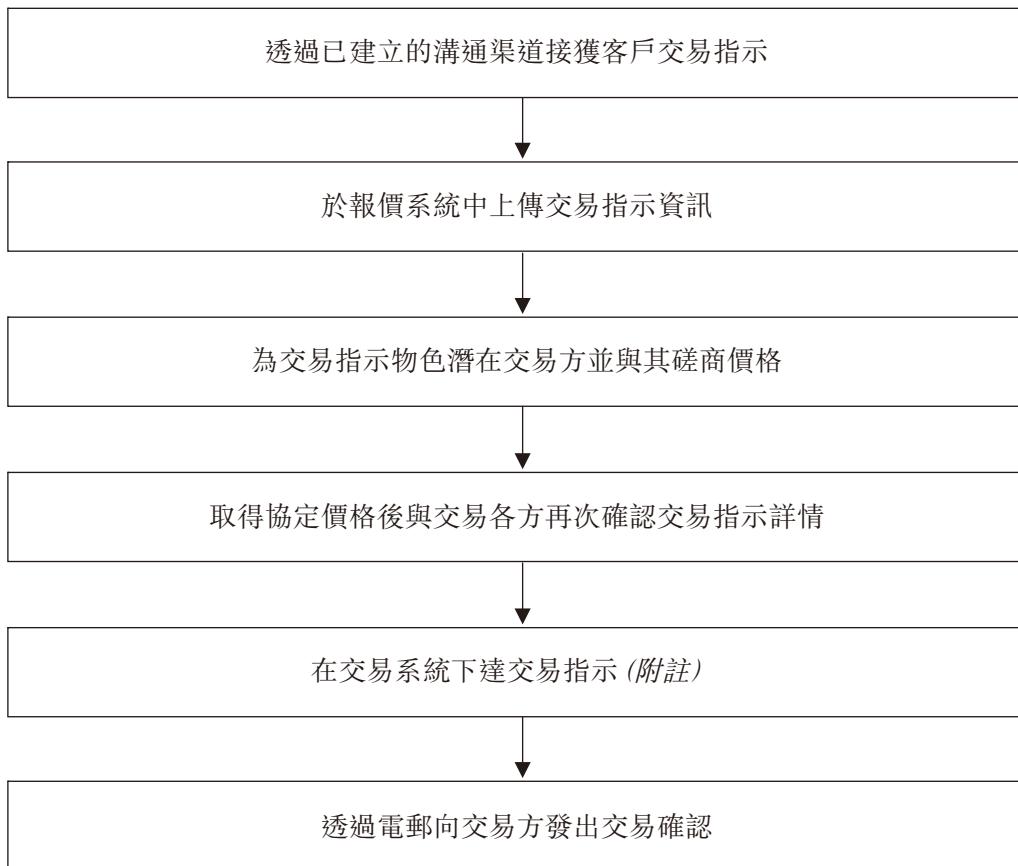
與新客戶訂立經紀協議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收集銀行賬戶詳情並與新客戶確認佣金率。視乎客戶往常慣例而定，部分資料可能直接納入經紀協議。佣金比率表通常另行簽訂並隨附於經紀協議。

設立溝通渠道

確認所有詳情後，董事將指示資訊科技團隊專門為新客戶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集團設有嚴格政策，規定持牌經紀只可使用該等特定渠道與客戶溝通交易指示資訊，如設立接駁至客戶辦公室的直線、服務供應商F所提供的註冊線上聊天服務平台，以及電郵。所有溝通記錄將儲存於我們的伺服器，以備存記錄。

配對及執行交易指示

以下流程表說明交易指示的配對及執行程序：



附註：僅適用於上市衍生工具的交易指示

如上所示，我們的交易指示配對及執行過程由多個步驟組成。於接獲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我們的持牌經紀將立即透過客戶網絡搜尋潛在交易方以配對交易指示，並不斷在潛在交易方之間進行聯絡及協商，直至彼等達成價格及交易額。於落實交易指示的條款後，我們將向交易各方發出交易確認並執行交易指示。

上文所示的流程表所示交易指示的配對及執行程序並不適用於未成交交易指示，未成交交易指示直接於交易所的網上交易平台下達。就該等未成交交易指示而言，我們的持牌經紀直接於網上交易平台下達未成交交易指示，而有關確認將於未成交交易指示於交易系統配對及執行後向客戶發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一般憑藉其本身的交易權直接透過HKATS執行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De Riva目前為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亦與另一名執行經紀簽署協議，有關經紀會向De Riva提供線上交易執行平台以供其執行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由執行經紀利用線上交易執行平台執行。利用執行經紀以執行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的主要原因為執行經紀可向我們提供交易指示配對過程的替代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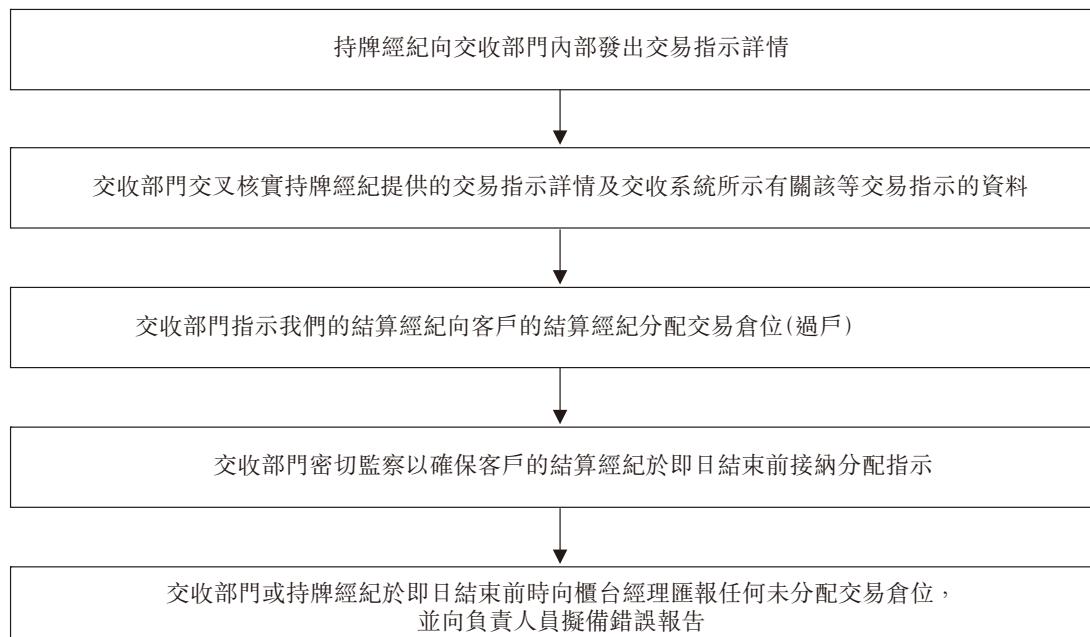
至於單一股票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透過香港執行經紀執行全部單一股票期權交易指示。

就於新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De Riva透過持有有關交易權的持牌執行經紀執行交易指示。有關我們執行經紀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段。

就場外交易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De Riva並無參與任何執行過程。De Riva僅以代理身份為交易各方安排配對交易指示，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執行及交收其本身的交易指示。

交收

交易指示執行後，我們的交收部門將與持牌經紀緊密合作，確保所有交易指示妥為記錄且迅速處理。以下流程表說明我們的交收程序：



如上所示，我們的交收部門於風險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持牌經紀執行交易後，交收部門會交叉核實持牌經紀內部提供的交易指示詳情，確保所有交易指示獲正確執行。倘有任何執行錯誤，交收部門將立即向執行該交易的持牌經紀匯報錯誤，而該等持牌經紀將在取得櫃台經理批准後修正有關錯誤。任何因有關錯誤產生的損益將於即日結束時匯報櫃台經理並知會負責人員。

於核實交易指示詳情後，我們的交收部門將向客戶分配我們賬戶內的交易倉位。交收部門透過結算經紀及／或執行經紀提供的專業結算、配對及分配系統執行此項分配程序。透過此分配系統，交收部門將密切監察客戶的結算經紀接獲分配指示，從而確保交易倉位於執行交易當日轉至客戶指定的賬戶。我們的分配指示亦自動同步至負責收取付款及結算交易的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於客戶的結算經紀確認並接納分配指示後，交易倉位將透過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轉至客戶的指定賬戶(即過戶)，而客戶將負責交收有關交易的付款。

供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提供經紀服務時，部分交易指示可能於價格及／或數量方面在交易各方之間產生錯配。櫃台經理或會在供市成本可供本集團認可且交易指示所產生佣金能一般取得利潤的情況下，批准透過填補錯配指示將交易指示供市。向客戶提供供市服務的主要原因是協助客戶完成彼等的交易指示。董事相信，由於供市服務改善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並協助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對業務重要。

就價格錯配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時，我們的持牌經紀首先計算將予產生的潛在虧損金額，虧損相當於交易雙方所釐定兩種價格的差額乘以所涉及的交易倉位數量，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該潛在虧損金額隨後將與有關交易指示的佣金進行比較，並於確認仍可保留溢利後，我們的持牌經紀將向客戶確認交易指示並執行交易。

就數量錯配交易指示而言，為就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我們的持牌經紀須從公開市場獲取交易倉位以填補錯配數量差額，以滿足交易一方要求的交易倉位，從而徹底配對交易指示。從公開市場獲取交易倉位前，我們的持牌經紀首先將會調查市價並估計將予產生的潛在虧損金額，虧損相當於將予獲取的交易倉位數量乘以購買價與向客戶出售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該虧損將與有關交易指示的佣金進行比較，並於確認可保留溢利後，我們的持牌經紀將確認交易指示，並即時從市場直接獲取所需交易倉位以填補交易指示。

基於上述情況，就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時，本集團一般會即時按客戶於交易指示執行時要求的預定價格，就為De Riva直接承接的任何交易倉位進行平倉。因此，本集團就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時，一般面臨有限的市場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持牌經紀於交易指示執行前已知悉供市成本。然而，倘於我們確認交易指示至執行交易指示期間內出現重大市況變動，則我們可能無法以估計供市成本提供供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供市過程中任何重大市場波動影響」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De Riva向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衍生產品的客戶提供供市。在決定是否促成交易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彼等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量；及(iii)本集團能否即時於公開市場尋找對方以就交易倉位進行平倉。於供市完成後，我們的實際供市成本將記錄於錯誤報告，而有關報告或會因上述市場波動而與我們所估計的成本有所不同。此外，De Riva並無就場外交易衍生產品提供供市，原因為有關供市將令本集團面臨對手方風險。

就過往申報程序而言，本集團按同一方式處理錯誤交易及供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於錯誤監控報告中具體區分供市及錯誤交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已實施監控措施以區分錯誤交易及供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錯誤交易」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鑑於我們驕人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能夠借助其作為交易商經紀的現有客戶基礎、信譽及於香港衍生工具經紀領域的多年經驗，毋須過於依賴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一般而言，我們的持牌經紀主要透過社交活動負責聯絡及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資銀行	46,788	77.7	44,528	74.5	60,545	78.9
造市商	9,051	15.0	9,598	16.1	10,519	13.7
基金	4,367	7.3	5,626	9.4	5,695	7.4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總數略有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期初保有的客戶總數	57	76	78
吸納新客戶	19	5	7
現有客戶離去或註銷賬戶	-	(3)	-
於期末保有的客戶總數	76	78	85

業 務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客戶中分別有36名、41名及38名為現有客戶，當中3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為我們的活躍客戶，且該等活躍客戶合共佔我們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94.9%、99.8%及98.2%；及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客戶中分別有14名、4名及6名為新客戶，彼等於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曾於De Riva登記，且該等客戶佔我們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5.1%、0.2%及1.8%。
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新客戶中分別有5名、1名及1名為不活躍客戶，彼等僅與本集團簽署協定，而並未於有關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貢獻收益總額。
4.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活躍客戶的定義為於上一財政年度曾透過本集團完成至少一項交易(即錄得已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董事認為此定義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8.7%、10.5%及10.0%。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35.9%、41.0%及46.1%。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	業務關係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A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268	8.7
客戶B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678	7.8
客戶C	香港交易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026	6.7
客戶D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35	6.4
客戶E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01	6.3
五大客戶合計					21,608	35.9
所有其他客戶					38,598	64.1
總計					60,206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	業務關係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B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230	10.5
客戶D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033	8.4
客戶E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783	8.0
客戶C	香港交易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536	7.6
客戶F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98	6.5
五大客戶合計					24,480	41.0
所有其他客戶					35,272	59.0
總計					59,752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	業務關係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B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688	10.0
客戶D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609	9.9
客戶E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134	9.3
客戶C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847	8.9
客戶G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123	8.0
五大客戶合計					35,401	46.1
所有其他客戶					41,358	53.9
總計					76,759	100.0

客戶A包括一間於Euronext 巴黎上市的法國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保險、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並向個人客戶、大型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多元化顧問服務及切合其需要的金融解決方案，業務涵蓋逾60個國家，其總部設於巴黎。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61億歐羅。

客戶B包括一間全球造市商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專注於定價、執行及風險管理，辦公室設於芝加哥、悉尼、上海、倫敦、台北及香港，而其總部則設於阿姆斯特丹。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交易收入約11億歐羅。

客戶C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等客戶群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其總部設於紐約。根據客戶C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收益淨值約321億美元。

客戶D包括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為環球金融機構，於逾60個國家營運，為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以及資產管理，其總部設於紐約。根據客戶D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淨收益總額約996億美元。

客戶E為一間香港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環球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提供零售銀行及理財、商業銀行、環球銀行及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服務，業務涵蓋歐洲、亞洲、美洲、中東及北非的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其總部設於倫敦。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638億美元。

客戶F為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具備綜合網絡的環球投資銀行，透過零售、資產管理及批發等三個業務分部滿足個人、機構、企業及政府的需要，業務涵蓋30個國家，其總部設於東京。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收益淨額約14,032億日圓。

客戶G為一間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主要包括向私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意見及廣泛的理財方案，及向超高淨值客戶以及企業及公司客戶提供綜合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關公司業務遍佈約50個國家，旗下逾46,000名僱員擁有超過150種國籍，而其總部設於瑞士。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收入淨額約218億瑞士法郎。

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De Riva，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加入De Riva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客戶C任職，離職前擔任證券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且曾在任職於客戶C時以授權交易員的身份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分別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4.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7%、7.6%及8.9%。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1.1%，惟董事認為，鑑於客戶D及客戶E等其他幾大客戶於同期亦錄得相若的收益增幅百分比(即客戶D及客戶E分別錄得52.0%及47.9%)，故該等收益增幅與劉先生加盟的關聯不大。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透過簽署過戶協議首次與客戶C展開業務關係，而現有管理層則於二零一三年與客戶C保持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已與客戶C建立非常好的業務關係。劉先生亦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委任客戶C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時，彼並無參與其中。董事認為，劉先生並不負責交易櫃檯的前線操作，亦不會直接管理與客戶C的交易，故劉先生加盟將不會亦不曾對本集團日後與客戶C的關係或客戶C應佔收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劉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客戶訂立的經紀協議的一般條款

De Riva與客戶所訂立各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普遍標準，且經向期貨業協會、期貨與期權協會及管理基金協會諮詢後編製。協議的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客戶授權經紀代為執行交易指示、佣金率、開賬方法以及終止條件等條款。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概述如下：

交易指示執行授權

客戶授權De Riva執行彼等口頭、書面或通過電子指示設施傳遞的交易指示。

交收及結算授權

客戶授權結算經紀對De Riva所執行及傳遞的所有交易指示進行結算。

佣金率

De Riva將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的佣金率(即經紀佣金)是根據所買賣的合約數量或所買賣的名義價值釐定。

分賬方法

De Riva一般每月按經紀協議中增補條文或收費表所列就每張合約收取佣金。

訂約方責任

客戶有責任下達準確有效的交易指示，不論是口頭、書面或通過電子指示設施所下達者。

De Riva的主要責任涉及將我們應客戶要求及授權下達及執行的所有交易指示互相核對。另外，De Riva負責於下達交易指示後，與客戶確認交易指示期限是否合乎慣例及可行；準確執行交易指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所執行的交易或結算所的授權期限(如有)，向結算經紀傳達已執行的指示。

合約期及終止

我們與客戶的一般經紀協議並無特定合約期。因此，除非客戶事先通過書面通知向我們確認終止協議，否則我們一般會繼續提供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佣金率、信貸期或應付款項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分歧。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按經紀佣金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5億港元增加至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此外，由於基礎金融工具的波動性、內地證券市場的限制及動盪、富裕投資者增加及市場效率提升，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預測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1億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香港期交所共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160名結算參與者及22名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第2類牌照的非結算參與者，其中15名過往曾向外界人士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經紀服務。餘下的持牌法團過往僅從事自營買賣或已停止提供經紀服務。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主要包括：(i)監管規定；(ii)資本規定；(iii)專業知識；及(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出定額月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我們的佣金收費為經本集團與客戶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價及我們可為客戶尋找及執行或配對的交易組合的複雜程度後所達致的市價。

計算方法及基準

計算我們所執行交易指示的費用共有兩種計算方法：(i)每張合約的固定費用；及(ii)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就每張合約的固定費用而言，每張期貨及期權合約會收取固定金額。就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而言，名義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名義價值} = Q \times C \times P$$

其中

- (i) Q代表交易量(即已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數量)；
- (ii) C代表合約乘數，有關乘數因不同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而異；及
- (iii) P代表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因不同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及不同交易組合而異。有關我們為客戶執行的主要交易組合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紀服務—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一段。

定價條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及收費類型(即每張合約的固定費用或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定價條款明細。

香港交易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上市期貨及期權產品按(i)每張合約固定費用或(ii)以港元計值的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平約	最低	最高	平約	最低	最高	平約
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									
－每張合約(港元)	5	50	13.7	5	50	13.6	5	50	12.8
－每筆(個基點)	0.2	35	2.7	0.2	30	1.4	0.2	30	1.0
單一股票期權									
－每筆(個基點)	1	2	1.0	1	2	1.1	1	2	1.1

附註：即使就同一客戶而言，不同產品的定價條款仍可能相去甚遠，而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結構的複雜程度及到期日。

業 務

新交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交所期貨產品按(i)每張合約固定費用或(ii)以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上市指數期貨(附註)

－每張合約(美元)	0.25	1	0.25	1	0.2	1
－每筆(個基點)	0.3	0.5	0.3	0.5	0.3	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新加坡元收取的所有佣金費用均按市場匯率兌換為美元並計入此項概要。

場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場外交易產品按以港元計值的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場外交易產品

－每筆(個基點)	0.25	2	0.25	2	0.2	2
----------	------	---	------	---	-----	---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條款與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

影響定價條款的因素

我們的定價條款一般受(i)有關資產類型；(ii)產品類型(如期權、期貨等)；(iii)交易組合；(iv)衍生工具到期日；及(v)執行渠道(如透過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影響。此外，佣金率亦因客戶不同而有所差異，且通常取決於其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成交量水平而定。

經紀協議

在De Riva與客戶訂立的經紀協議中，客戶將指定每類衍生工具所使用的計算方法。此外，每類衍生工具會指定個別佣金率。同類衍生工具於不同市場的佣金率亦有所不同。

除衍生工具類別外，視乎客戶對經紀協議的要求而定，佣金率及計算方法亦可能因不同交易組合而異。誠如本節「我們的經紀服務—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一段所示，該等交易組合通常涉及擁有不同交易倉位、行使價及到期日的指數期權、指數期貨及/或單一股票期權的組合。由於客戶一般視該等特定交易組合為單一產品，故本集團通常以經紀協議訂明的個別佣金率向客戶收取該等交易組合的佣金。

鑑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市場、衍生工具類別及交易組合的差異，故每類衍生工具的佣金率有重大差別。

客戶有時或會要求我們提供較佳出價，例如降低由本集團提供經紀佣金率。於考慮是否向客戶提供較佳出價時，本集團一般考慮(i)該等客戶會否增加指示，以彌補經紀佣金率的減幅；(ii)與該等客戶的過往業務水平；及(iii)現行市況及競爭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降低若干主要客戶的經紀佣金率，且一般而言，經紀佣金率的有關減幅可由該等客戶的交易量增幅彌補，令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相對穩定。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業務營運所需服務。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包括結算經紀、執行經紀、一名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一名網絡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40.9%、18.6%及36.8%。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合共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70.4%、68.5%及60.1%。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服務供應商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
服務供應商A	結算服務	4	一個月	支票	6,189	40.9
服務供應商D	執行服務	3	10日／2周	電匯／支票	1,779	11.8
服務供應商F	提供金融市場資訊及通訊渠道的商業終端	4	28日	電匯	1,725	11.4
服務供應商C	執行服務	4	一個月	電匯	714	4.7
服務供應商G	語音線	4	30日	支票	242	1.6
五大服務供應商					10,649	70.4
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					4,470	29.6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5,119	100.0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交易金額 千港元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服務供應商A	結算服務	4	一個月	支票	3,304	18.6
服務供應商B	結算服務	1	不適用	按金對銷賬 戶	3,149	17.7
服務供應商D	執行服務	3	10日／2周	電匯／支票	2,312	13.0
服務供應商F	提供金融市場資 訊及通訊渠道 的商業終端	4	28日	電匯	1,940	10.9
服務供應商C	執行服務	4	一個月	電匯	1,478	8.3
五大服務供應商					12,183	68.5
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					5,595	31.5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7,778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交易金額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服務供應商B	結算服務	1	不適用	按金對銷賬戶	6,125	36.8
服務供應商F	提供金融市場資訊及通訊渠道的商業終端	4	28日	電匯	1,944	11.7
服務供應商C	執行服務	4	一個月	電匯	1,197	7.2
服務供應商D	執行服務	3	10日／2周	電匯	376	2.2
服務供應商G	語音線	4	30日	支票	358	2.2
五大服務供應商					10,000	60.1
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					6,641	39.9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6,641	100.0

A. 結算經紀

De Riva為並無結算參與者資格的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香港期交所要求De Riva將結算職能指派及外判予作為結算經紀為De Riva提供結算服務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曾一度替換其結算經紀(即服務供應商A)。於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的結算經紀為服務供應商B。經董事確認，由於服務供應商B提供的條款更優，故結算經紀由服務供應商A替換成服務供應商B。下文載列與我們結算經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結算經紀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De Riva於兩個不同期間委聘兩名結算經紀。下文載列與我們結算經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服務範圍：結算經紀與De Riva協定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指定範圍，包括過戶安排以及交收及結算過程。
- (ii) 協定費用：服務費根據透過結算經紀交易的合約數目收取及進行計算。有關費用範圍一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iii) 終止：一般而言，我們與結算經紀的協議將持續生效，除非該等協議被終止。一般協議可透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iv) 按金：De Riva根據協議下的合約責任須向結算經紀賬戶支付並維持特定水平的按金以作為抵押。結算經紀獲協議授權，可自該等按金中扣除因協議導致或引致的任何虧損、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維持及支付的按金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我們與結算經紀訂立的協議一般不包含任何排他性條款，限制彼等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結算經紀支付(i)有關於香港交易所交收及結算交易指示的結算費；及(ii)結算經紀因交易指示錯賬及供市所產生的交易費。此外，本集團亦向我們的結算經紀支付款項以結算其代表本集團因錯誤交易或交易指示供市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服務供應商A為一間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A從事提供金融產品經紀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

務供應商A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De Riva已委聘服務供應商B代為提供過往由服務供應商A提供的結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費用介乎每手1.0港元至每手1.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平均費用分別約為每手1.13港元及1.5港元。

服務供應商B包括一間Euronext阿姆斯特丹上市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B從事提供交易處理、金融物流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元、約3.1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服務供應商B亦透過存置按金4.0百萬港元向我們提供循環信貸融資2.5百萬歐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融資已一次性全部用於結算因客戶交易系統存在若干技術問題而未能於交易執行當日分配予客戶的未平倉交易倉位。其後，未平倉交易倉位於下一交易日分配予客戶。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為每手1.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結算經紀均不曾為我們的客戶，亦無與我們簽署上述服務協議以外的任何經紀協議。

B. 執行經紀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包括服務供應商C、服務供應商D及服務供應商E)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的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與執行經紀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執行經紀與De Riva協定，根據彼等與De Riva所簽署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交易指示執行服務。下文載列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服務範圍：執行經紀與De Riva協定交易執行服務的指定範圍，包括交易指示執行過程詳情、過戶安排、所覆蓋的衍生工具類型及執行經紀支援的電子交易系統詳情。
- (ii) 協定費用：佣金根據已執行合約數目或已買賣的名義價值每月由執行經紀收取。有關費用範圍一般經本集團與執行經紀公平磋商

後協定。此外，De Riva須承擔交易指示執行及／或交收過程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及／或結算所費用。

- (iii) 終止：一般而言，我們與執行經紀訂立的協議將持續生效，除非該等協議被終止。一般協議可透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我們與執行經紀訂立的協議通常不包含任何排他性條款，限制彼等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執行經紀支付有關執行及交收交易指示的結算費及錯誤交易與交易指示供市所產生的交易費。此外，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執行經紀償付其代表本集團因錯誤交易或交易指示供市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服務供應商C包括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多間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衍生工具及外匯)的業務。服務供應商C向我們提供於新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執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C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C支付的費用為每手日經指數產品0.4美元、每手富時中國A50指數產品0.1美元及每手其他產品0.15美元。

服務供應商D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使彼等連接全球衍生工具市場及於該等市場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業務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D向我們提供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執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D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香港交易所上市產品的執行服務向服務供應商D支付的費用為每手1.3港元加交易系統費用每手0.36美元，而就新交所上市產品執行服務支付的費用則為每手0.16美元加交易系統費用每手0.36美元。

服務供應商E為一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股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E向我們提供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單一股票期權的執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E支付的費用分

別約為102,000港元、91,000港元及33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執行服務向服務供應商E支付的費用為合約價值的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執行經紀均不曾為我們的客戶，亦無與我們簽署上述服務協議以外的任何經紀協議。

C. 市場數據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F為我們的市場數據供應商，其經營金融行業的專門業務網絡及商業終端機，提供市場消息及實時市場數據，使本集團得以及時按客戶要求提供市場資料。其亦為我們的持牌經紀及客戶提供通訊平台，可直接於聊天室溝通，使持牌經紀能更快捷及容易地接收客戶的交易指示詳情及就此與客戶進行溝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F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

- (i) 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提供終端服務接駁(包括通訊線路及設施)，De Riva可於指定設備地址以訂閱方式使用該終端服務接駁。訂閱終端服務僅限一名許可使用者透過一個或以上的接駁點使用。終端服務將以授權電腦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方式供De Riva使用。
- (ii) 權利及保證：服務供應商擁有設備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接駁，而De Riva通常擁有設備及授權電腦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iii) 協定費用：終端及網絡服務每月按每個訂閱賬戶的單價收費。此外，安裝、升級、拆除、搬遷、轉換、設備修改及與服務有關的其他變更將按指定價格另行收費。
- (iv) 年期：服務協議的年期為兩年，除非De Riva或服務供應商於不少於60天前以書面通知選擇不重續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兩年。於終止服務協議後，服務對象須根據餘下年期支付任何適用收費(包括終止費用)，及任何網絡接駁供應商就服務供應商施加的任何其他費用。

D. 網絡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G是全球網絡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私人外聯網，讓本集團與客戶可通過語音線進行溝通及資訊交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服務供應商G的費用約為242,000港元、342,000港元及358,000港元。

以下載列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

- (i) 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服務，包括安裝設備以調試語音應用程序、進行驗收測試以及網絡服務維護及技術支援。
- (ii) 權利及保證：服務供應商保證，其將採用合理技術審慎地提供網絡服務、設備及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De Riva僅負責使用網絡服務寄發或接收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內容及安全性。另外，De Riva僅獲准使用與網絡服務有關的設備，及將不會從中獲取任何其他權利。De Riva亦須負責為設備投保。
- (iii) 協定費用：每月就每條語音線收取固定費用。
- (iv) 年期：服務協議的年期為12個月，除非De Riva或服務供應商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延續並自動重續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一段所載一次性短暫業務中斷外，本集團在使用五大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體五大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資料保護政策，根據使用者的級別及需要向每名使用者分配不同程度取用權限。每名使用者須將其密碼保密，而系統將每180日強制重設密碼。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取用權限，取用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批准。所有客戶交易備份將會保存最少七年，並儲存於我們的辦公室及／或辦公室物業以外的指定地方。

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相信，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客戶管理及風險管理在功能上提供必要支持，因此有關設施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設備及軟件由獨立第三方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特別注重定期監察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因此，本集團已成立由兩名員工組成的資訊科技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i) **為營運提供支援**：成立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以便監測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及客戶引導狀況，以及分配僱員授權等級以進行有關審閱；
- (ii) **監察資訊科技系統**：透過進行定期維護及維修檢查以監察資訊科技系統運作良好、採取措施以防止故障並於故障發生時提供解決辦法、制訂資訊科技緊急及應變計劃，以及管理及進行必要的系統升級；
- (iii) **互聯網安全及保安**：保護資訊科技設施(包括電腦室、伺服器、作業系統及數據中心)，以及制訂措施以透過設立防火牆及其他保安措施保障資訊科技系統健全；及
- (iv) **發展及加強我們提供的交易服務**：與我們的獨立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發展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電腦螢幕界面以及網上交易平台所用軟件特性及提升其效率(包括擷取市場及交易資料、執行交易指示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所用者)。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訊系統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免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為遵守操守準則，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透過參加研討會及研究監管機構的執法消息，收集有關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資料。本集團亦已制定員工交易、職責分工、利益衝突政策、開戶政策及交易常規等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負責人員定期審閱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我們的合規團隊及營運團隊根據日常營運需要及情況不時對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需求進行討論及評估。

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蔡先生負責處理合規事宜，在彼等的監督下，已制定內部監控標準並監察各營運部門及交易團隊實施的多項監控措施。劉先生及蔡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妥善實施內部監控程序。

籌備上市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的工作範疇包括記錄、測試及評估有關我們營運及企業管治的程序、系統及監控。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的初步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在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有若干發現。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我們實施若干措施以進一步鞏固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參考該等建議實施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的結果，針對主要漏洞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採納，並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落實，惟有關錯誤交易的措施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錯誤交易」一段。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出重大發現及缺陷。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載於下表：

重大發現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 補救行動
備存賬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在並無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修訂賬目表。並無記錄定期審閱的結果以確定活躍賬目是否恰當。應就設立及修訂賬目表保留書面批准。應記錄有關賬目表的定期審閱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建立及採用賬目表修訂表格，並妥善記錄定期審閱的結果。操作手冊已規定備存賬目表及定期審閱的程序。
錯誤交易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生錯誤交易，導致虧損1.8百萬港元。其中一個理由為持牌經紀及交收部門均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復活節假期期間重新啟動交易報告系統前，未成交交易指示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該系統上執行。應清楚規定處理交易查核過程的程序，供員工遵守。持牌經紀應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上覆核交易系統有否執行於通宵時段下達的任何未成交指示；交收部門應核對交易系統的報告並向結算經紀及／或執行經紀確認。應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操作程序有效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操作手冊已更新並載列處理交易查核過程的程序。此外，操作手冊已派發予相關員工，以提高彼等的意識並提醒彼等該項程序的重要性。已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相關員工有效執行操作程序。

重大發現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
補救行動

付款授權

- 不論金額多少，單一簽名便可執行支票付款。並無就此設立雙重監控。
- 應制訂付款審批矩陣表，正式確定審批限額及相關授權以認可進行不同活動。
- 須獲取兩名人員授權方可批准付款。
- 已制訂付款審批矩陣表，設有不同審批限額及相關授權。
- 已就支票付款設立雙重審批程序。須有兩個簽名方可執行支票付款。

資訊科技的一般監控

- 並無就備份磁帶設立密碼。
- 應就重要數據備份推行有效的密碼政策。
- 並無就電腦系統的緊急及中斷情況擬備業務延續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 應為資訊科技設施制訂業務延續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 本集團已為備份磁帶強制設立有效密碼，以確保資訊資產獲充分保護。
- 本集團已為資訊科技設施制訂業務延續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作為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業務營運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守則，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規服務供應商，以審閱合規政策並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合規意見。

錯誤交易

本集團的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如持牌經紀與客戶就交易訂單詳情溝通不當或在執行交易訂單時出現的數據輸入錯誤。當我們的持牌經紀得悉任何錯誤交易時，彼等必須即時向其各自的櫃台經理及合規團隊報告錯誤交易，櫃台經理及合規團隊隨後將儘快記錄並修正錯誤交易。負責有關錯誤交易的持牌經紀須填寫錯誤報告記述有關事件、所採取的行動及錯誤交易為本集團帶來

的溢利或虧損金額。錯誤報告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將由負責人員在出現錯誤交易的交易日結束前進行審閱及簽署。錯誤交易隨後將在De Riva(作為持牌法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證監會提交的月報表所載損益賬中列為其他開銷。

除對錯誤報告進行備案外，本集團亦採納措施以監控錯誤交易所面臨的風險。為確保及時發現並糾正所有錯誤交易，本集團的交收團隊將查核持牌經紀於交易時段內不時執行的所有交易指示，且僅在確認交易指示概無錯誤時，彼等方會就有關交易指示向客戶進行過戶。就由執行經紀執行的交易指示而言，交收團隊亦將與執行經紀進行密切溝通，確保所有已執行交易指示準確無誤且均已過戶予客戶，而於交易日結束前De Riva並無剩餘任何未平倉交易倉位。

就過往申報程序而言，本集團按同一方式處理錯誤交易及供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於錯誤監控報告中具體區分供市及錯誤交易。於開始籌備上市後，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區分錯賬開支與供市開支的重要性。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De Riva已實施新錯誤申報存檔程序，以分別列示De Riva每日產生的錯誤交易金額與供市開支。管理層亦將定期審查錯誤交易總額，並將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需要向持牌經紀提供進一步培訓，從而確保彼等於執行交易指示及與客戶溝通時可盡量減少出錯。

本集團向所有持牌經紀提供酌情花紅以鼓勵其表現。向持牌經紀支付的酌情花紅由管理層參考期內純利後釐定，而有關純利將受我們於同期內產生的成本(包括錯誤交易成本)直接影響。因此，持牌經紀如董事一直重視有關事宜般審慎留意於日常營運中的任何錯誤交易，原因為有關錯誤交易將直接影響其個人利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此舉屬自我監察機制，可將持牌經紀別個及共同導致的錯誤交易次數以及De Riva錯誤交易的整體發生頻率及金額降至最低。

除新推行的錯誤報告申報系統可使董事發現日常營運中的各項錯誤交易外，亦已實施處分制度以進一步防止錯誤交易的發生。董事可酌情向導致重大或重複錯誤交易的持牌經紀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倘董事認為所犯錯誤無法接受，將保留權利將其即時解僱。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採納此項新採納的處分制度將使持牌經紀於對盤及執行交易指示時更為謹慎。

業 務

所有錯誤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批准規定，以便管理層每日有效監察出現錯誤交易的次數。申報及批准基礎載列如下：

申報及批准級別	金額(港元)	須向以下人士申報及取得批准
第1級	少於 10,000	• 櫃台經理
第2級	10,001 至 50,000	• 執行董事；及 • 櫃台經理
第3級	50,001 至 100,000	• 本集團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 • 櫃檯經理
第4級	100,001 及以上	• 董事會主席； • 本集團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 • 櫃檯經理

倘錯誤交易總金額少於或等於10,000港元，則該項錯誤交易須遵守上述第1級申報及批准規定。倘錯誤交易金額介乎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則須遵守第2級申報及批准規定，據此亦須向執行董事額外申報及取得批准。金額介乎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的錯誤交易將觸發第3級申報及批准規定，據此亦須向行政總裁申報及取得批准。金額達100,001港元及以上的錯誤交易將觸發第4級呈報及批准規定，據此亦須向董事會主席額外申報及取得批准。根據上述層級作出申報後，就相應等級授出批准的董事須於錯誤報告簽署作內部記錄用途。

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錯誤交易的總金額，並可能不時向持牌證券經紀提供進一步培訓，以將發生錯誤交易的機率減至最低。

業 務

下文載列自實施新錯誤申報存檔起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詳情：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附註)	-	73
二零一八年一月	7	150
二零一八年二月	-	181
二零一八年三月	159	131
二零一八年四月	-	206
二零一八年五月	75	96
二零一八年六月	-	1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26
二零一八年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45

附註： 新錯誤申報存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推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的錯賬開支約為159,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金額約為136,000港元的錯誤交易所致。引致該錯誤的原因為人為數據輸入錯誤導致售出額外217張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錯誤一經發現，持牌經紀立即透過於市場購買同等數量的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關閉多餘售出倉位。因此，該錯誤交易導致損失約1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的錯賬開支約為75,000港元，原因為人為數據輸入錯誤導致將不同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指數參考編號提供予不同客戶，且60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已按不同指數點進行交易。因此，該錯誤交易導致損失約75,000港元。

上市後，為提升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及準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於定期報告(包括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每季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明細，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1.8百萬港元的錯誤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識別一項金額約為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據董事確認，導致該項錯誤交易事件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與執行經紀之間溝通出錯。由於我們的持牌經紀未有就執行經紀於通宵時段有否執行任何未成交交易指示進行覆核及核實，亦因疏忽大意而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及其結算經紀告知所有已執行的事項，故本集

團亦須就錯誤交易負責。有關交易為公開交易指示，即於公開市場下達的交易指示，其在對手方於公開市場著手進行有關交易時獲撤銷或執行前仍然生效。鑑於此類交易的性質，概無於執行交易前向交易各方發出交易確認。因此，概無於執行交易前向客戶發出任何交易確認。

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接獲錯誤交易指示(為未成交交易指示)，並聯繫於同一日交易時段後下達未成交交易指示的執行經紀。該未成交交易指示隨後於通宵時段在市場上執行，而我們及客戶理應獲持牌經紀知會有關執行情況，並於下一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前由我們的執行經紀分配至客戶賬戶。然而，負責該交易指示的持牌經紀在未確認執行及非執行公開交易指示數目的情況下不小心重啟電腦，且由於顯示已完成交易的介面及所有交易記錄已於上次登出前刷新及清空，故未能檢查自上次登入起有否任何執行及非執行公開交易指示。此外，該交易的當時執行經紀未能於執行有關交易時通知我們。因此，於我們得悉當時執行經紀執行該交易指示前，客戶無法接手相關交易倉位，故我們須自行持有倉位並在市場上逐漸轉手，而此舉最終導致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

De Riva於未成交指示執行後的兩個交易日方接獲我們的執行經紀通知，已執行交易倉位尚未分配予客戶。我們立即聯繫客戶安排有關交收。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及時通知客戶所執行的交易指示，故客戶拒絕承接交易倉位。我們的執行經紀亦認為交收責任不應由彼等承擔。因此，De Riva最終被迫承接有關交易倉位並承擔有關交易倉位的一切責任，因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就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持牌經紀或執行經紀因該事件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罰款。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下列程序：

程序

於以下時間執行

- i. 於操作手冊中明確規定處理交易查核過程的程序，並向持牌經紀及交收部門分發操作手冊，以提高其意識及向其提醒該等程序的重要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程 序

於以下時間執行

- ii. 要求持牌經紀於各交易日早上的交易時段前覆核通宵時段下達的交易指示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月
- iii. 要求交收部門覆核交易指示及與結算經紀及／或執行經紀進行確認，以確保交易報告的所有資料正確；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
- iv. 要求持牌經紀就所有向本集團作出的交易分配指示編製每日交易報告，以供我們查核交易過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 v. 要求持牌經紀每日獨立匯報錯誤交易及供市以及交易指示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自上述程序落實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 於期內產生的錯誤交易金額約為 241,000 港元，由人為過失引致，如持牌經紀與客戶就交易訂單詳情溝通不當或在執行交易訂單時出現的數據輸入錯誤。

董事確認，該種程度的重大錯誤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發生過一次，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將由持牌代表、負責人員、交收部門及執行董事等不同級別員工密切監察。

違反期貨交易規則－大手交易

根據期貨交易所規則、規例及程序(「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定，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大手交易(「大手交易」，指通過大手交易機制(「大手交易機制」(即 HKATS 一項由香港交易所指定將用於執行大手交易的功能)所執行的任何交易)的最低交易量(「最低交易量」)為 100 張合約)。

根據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 815(2A)(a) 及(c) 條，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a) 任何一邊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b) 若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分／成分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 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因執行大手交易方面的人為錯誤違反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我們的其中一名持牌經紀接獲一名客戶的交易指示，並立即進行指示配對，但錯誤錄入另一邊的交易對手方的交易指示規模。由於該錯誤，大手交易指示以低於最低交易量的交易量執行，導致違反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A (2A) 條規定。

有關事件導致De Riva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接獲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阻礙交易活動(如上文所述)而違反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2A)條。因此，負責人員及董事已(i)提醒所有持牌經紀有關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條所界定的有效大手交易規定；及(ii)按香港交易於函件中載述的建議，透過職責分工審閱及加強交易監控程序，包括有效監督控制以防止持牌經紀與交收部門間就處理客戶訂單發生任何可能誤解。在持牌經紀編製好交易單據後，另外兩名持牌經紀將於交收部門處理交易指示交收前，獨立核實交易單據的詳情。

於De Riva向香港交易所發出查詢後，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函件，確認其於覆函當日毋須根據任何香港期交所紀律處分程序接受處分，及香港交易所認為有關事宜已結案。

證監會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對De Riva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後向De Riva發出一封函件。證監會已就De Riva當時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意見。De Riva須就下文所詳述的不足之處採取整改措施並向證監會書面回覆建議補救行動。

證監會的意見及我們就其意見進行的整改行動概要載列如下：

- (i) 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De Riva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然而，De Riva並無對客戶進行適當評估及保存彼等的文件資料，證明該等客戶已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ii) 客戶盡職審查

證監會注意到，De Riva曾將所有機構客戶分類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應用簡化盡職審查的實體。由此，De Riva或會錯誤地對若干實體(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條定為並非合資格應用簡化盡職審查的實體)應用簡化盡職審查。具體而言，證監會注意到De Riva並無保留審核線索，以提供理據支持對客戶使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及

(iii) 認可交易商名單

證監會瞭解到，De Riva會透過與客戶於提供即時財務數據的若干終端機建立的聊天室以及透過備有錄音的電話收取交易指示。然而，證監會注意到，De Riva並無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代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為確保日後合規，De Riva建立及執行以下程序：

程序	於以下日期執行
i. 對每名客戶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操 守準則項下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必要規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ii. 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檢查採納機 構專業投資者應用簡化盡職審查的新監控程序， 並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4.10.3條制訂一份清單， 以檢查我們的客戶能否應用簡化盡職審查及保 留一套記錄以便我們參考；	二零一七年八月
iii. 按照內部監控指引第七部第1段，要求客戶提供 最新的認可交易商名單，以便持牌經紀於日常 業務營運中參考並備存資料庫；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
iv. 更新我們的合規及操作手冊並向證監會提交上 述補救措施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證監會發出的一封函件，確認在我們向其遞交回覆後，證監會對我們當時業務營運的查詢並無其他意見。

對我們交易商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

客戶管理

本集團將對每名客戶進行年度審閱，並已建立專業投資者評估表作為核對表，記錄資產充足性測試的資料、客戶資料及資產證明文件，作為確保所有客戶均符合專業投資者定義的審核線索。

過戶

本集團已在操作手冊中制定過戶安排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由管理層根據經更新監管環境及市況進行審閱、批准及更新。

僱員進行的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就其僱員是否獲准為其自身利益買賣或交易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制定政策，並已向其僱員書面傳達該政策，惟須遵守向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內部申報及受其監察等一系列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其僱員遵守操守準則：

- (i) 書面政策列明僱員可為其自身利益進行交易的條件；
- (ii) 僱員須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其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向管理層匯報；
- (iii) 僱員須向管理層呈交交易確認書及僱員賬戶結單副本；
- (iv) 任何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須在我們的內部記錄內另行記錄，並清楚識別；及

(v)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須向我們的負責人員及向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管理層申報，並由該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須設立偵測不合規行為的程序，確保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我們客戶的權益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間就僱員進行的交易事宜概無發生任何財務糾紛或違反操守準則。

記錄備存

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持牌法團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適當記錄。

董事會審查及更新合規手冊的相關程序，以確保其遵守現行監管規定，並要求我們的人員遵守合規手冊，以確保能妥善備存業務運作的所有記錄，包括電話記錄查詢的表現。我們的員工亦須於選定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等新服務供應商後，保留報價及文件。

信貸風險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純屬衍生工具經紀(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承擔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亦未曾遭受信貸風險引致的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De Riva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最低規定。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月第21個曆日向我們的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其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門亦每日計算流動資本，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De Riva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概無違反證監會規定的最低流動資本要求。

資訊科技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監控的資訊科技政策。進行登入監控，旨在使系統須在董事授權下方可登入。另已制定密碼政策及標準以方便進行用戶認證及登入監控。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資訊處理設施由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以避免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數據於便攜式裝置存儲時須予以加密。

為確保數據資產的安全，本集團亦已建立備份系統。文件系統的數據會定期備份。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同時進行備份並建立離線歸檔。

為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我們的僱員已實施監控及安全措施，並由資訊科技部門及董事進行監察。本集團亦已就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建立業務應急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並將其納入內部操作手冊，為員工提供明確指引，以便在發生干擾時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資訊科技經理會記錄並監察定期恢復測試的結果，以確保業務應急性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適用。

就交易系統的硬件組件而言，我們設有硬件備份組件的庫存，確保可在短時間內修復任何硬件故障。此外，我們的交易櫃台及交收部門負責密切監察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會即時聯絡資訊科技部門及／或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以作糾正。我們系統的任何軟件／硬件出現的更改／升級將於收市期間進行測試。最後，持牌經紀登入我們的線上交易系統的日誌會作記錄。軟硬件防火牆均為線上交易系統而建立，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合規顧問概不知悉證監會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業務運營程序有任何其他意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跟進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檢討，有關錯誤交易的缺失已獲修正。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內部監控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應對及補救行動，並與內部監控顧問就其跟進檢討進行討論。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獨立工作，本集團已實施所有獲建議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

於跟進檢討時並無發現有關錯誤交易的重大缺失。經計及上述各項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充足有效，可解決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缺失，包括錯誤交易監控。

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及時偵測及預防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本集團已具體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項制訂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所規定的監管要求。

客戶盡職審查

我們的僱員須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每名客戶的身份。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條，倘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認為客戶屬以下者，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 a. 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設立；
 -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權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
- (B)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在對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設立；
- (B)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權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權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我們已根據打擊洗錢指引制定監控程序及查核清單，以核實新客戶是否合資格應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持續監控

董事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監察客戶的活動及識別異常交易。倘交易涉及的可疑及／或複雜操縱構成一系列在商業上不明智及／或客戶交易指令嚴重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的交易，該交易被視為異常。

櫃台經理及負責人員負責持續監察。

可疑交易或資金來源報告

本集團所有僱員須按照內部監控手冊的規定，即時向董事報告任何可疑交易或事件。倘發現可疑交易或資金來源，合規團隊將於初步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記錄備存

本集團記錄充足數據及資料，以追蹤個別交易並確定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確認，所有記錄會備存至少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實質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而言屬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或系統違規影響。

法規、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嚴格監管。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集團是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員工須遵守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集團分別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規則、守則及指引。

下表載列De Riva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相關牌照及交易權：

牌照及交易權類別	有效期
第1類(證券交易)(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HKATS代號：DRA)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

附註： 發牌條件：持牌人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上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到期日，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被證監會或聯交所停牌或撤銷(如適用)為止。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載活動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證書及參與者權利，且目前正在為De Riva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向證監會正式註冊為隸屬De Riva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此外，董事確認：

- (i) De Riva於重續任何牌照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 (ii) 概無任何牌照被撤銷；及
- (iii) 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就重續任何牌照或參與者權利提出任何異議。

我們的僱員

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De Riva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所持有牌照及各受規管活動內的持牌人士數目的概要。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持牌代表數目 <small>(附註)</small>
第1類	4	11
第2類	4	12

附註： 代表人員可就不同受規管活動持有多種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中最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為活躍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董事)。就此而言，李先生為證監會所認可作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的執行董事。

根據證監會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開登記冊，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概無遭展開任何公開紀律行動。

業 務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5	6	6
衍生工具交易及經紀	13	11	12	12
交收部門	3	3	2	2
金融、資訊科技、 合規、人力資源及 行政	3	4	5	5
總計	24	23	25	25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亦無在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董事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政策鼓勵發展及培訓員工，以充分發揮彼等的潛能。董事深信，激勵員工將有助令彼等的利益與我們連成一線，最終使本集團受惠，並使員工及本集團共同發展。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掌握相關職能所需的相關技術及知識。因此，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培訓的性質會隨着相關員工可能執行的職能而有所不同。

員工培訓可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員工內部培訓包括在職培訓(或會於入職、調職及受僱期間提供)及內部培訓課程。

就外部培訓而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課程及研討會。本集團特別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以緊貼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De Riva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而我們大部分僱員獲發牌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De Riva的持牌員工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參與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不時提供金融行業的最新轉變或發展，包括規則及法規的修訂資料，使相關員工獲取最新資訊。

招聘政策

我們的招聘政策旨在透過透明及公平的過程協助本集團僱用高素質員工。我們透過公開廣告、網絡轉介及內部晉升(如適用)覓得合適應徵者。本集團將透過審閱應徵者的簡歷及其面試環節表現，基於(其中包括)學術、專業及技術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知識以及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等因素，對每位申請人進行評估。合適應徵者將根據其長處及櫃台經理的評估，經人力資源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獲聘。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考慮市場薪酬水平、薪酬趨勢以及勞動市場供求，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為員工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

我們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租賃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據此，本集團獲准持有獨家使用權，以佔用及使用辦公室物業。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承租人	概況及佔有權	用途	期限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01-2室	De Riva	該物業包括兩個 相連的辦公室 單位，可出租 面積合共約為 2,359平方呎。 此物業依據租約 租予De Riva。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止 為期兩年

經與出租人協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交還上述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De Riva與獨立第三方就更大規模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的總辦事處遷移至該等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詳情概要如下：

地點	承租人	概況及佔有權	用途	期限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De Riva	該物業包括三個 相連的辦公室 單位，可出租 面積合共約為 3,754平方呎。 此物業依據租約 租予De Riva。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為期三年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一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域名，即www.derivaasia.com。董事認為有關域名的所有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 (b) 域名」一段。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涉嫌侵犯該等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僱員醫療保險及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所規定的保險。由於保險已覆蓋業務主要範疇，故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就資產及僱員充分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 Oasis Green(一間由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ii) Pacific Asset(一間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i)余先生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1.75%的投票權。鑑於前文所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Oasis Green、Pacific Asset及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余先生(彼亦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關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是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且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有職責或職位重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v)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就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不偏不倚的見解及專業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v) 在全體執行董事由於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則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代表董事會作出決策。鑑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在所有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其餘董事會成員仍能妥善運作；及
- (vi) 本集團亦已聘用其他具備開展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能力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將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經考慮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自具有指定職責範疇，包括業務發展部、營運部、行政及財務部；

- (ii)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運營資源，例如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接觸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的途徑；
- (v) 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衍生工具交易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共同擁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董事認為，從經營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擁有能力並具備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開發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有充裕資本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流動資金監控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經營取得外部融資。

(v) 上市後無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及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書保證，於上市日期至不競爭契據期限(「受限制期間」)生效，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受限制業務」))；及(ii)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職人員。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在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及

- (b)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接獲本集團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接獲本集團的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新商機；要約人須盡其所能促使向本集團開出的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向要約人開出的新商機條款。倘要約人競逐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商機轉介給本集團。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此並無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視、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的選擇權。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範圍，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

佳利益為依歸提供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商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商機的選擇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的責任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失去董事會控制權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就此而言，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各董事已確認，彼完全理解按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其條文符合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細則。一般而言，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有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

-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以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所作的決策，並盡力確保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的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 執行董事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建議投資的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建議投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會上討論與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根據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將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需要)須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有需要)；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其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人士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總數 (附註1)		百分比
Oasis Gree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14,000,000(L)		51.75%
Pacific Asset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4,000,000(L)		51.75%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4,000,000(L)		51.75%
Rowena Yip Shui Chi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3)	414,000,000(L)		51.75%
Jolly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6,000,000(L)		12.00%
盛圖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96,000,000(L)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96,000,000(L)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5)	96,000,000(L)		12.00%
Dense Jungle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4,000,000(L)		6.75%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54,000,000(L)		6.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L」字母指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Oasis Green為由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Oasis Green透過Pacific Asset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olly Ocean為由盛圖環球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盛圖環球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名康先生被視為於Jolly Ocean透過盛圖環球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ense Jungle為由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Dense Jung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	39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 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 合規事宜，制定並實施 策略規劃及向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分配責任	無
蔡文豪先生	43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處理本集團 的合規事宜並管理及監督 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 紀團隊的營運	無
李迪文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 De Riva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 隊的聯席主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	委任為董事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期	日期		
馮偉業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De Riva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	無
吳宇輝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管理主要投資銀行的客戶賬戶、拓展新的客戶賬戶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無
-----	----	---------	------------	------------	------------------------------------	---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控股股東的關係
柯衍峰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 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 宜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秉霖	3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 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 宜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負上最終責任，目前包括九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規劃以及向De Riva高級管理層分派職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先生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組成De Riva的管理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學)。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十五年經驗。下表載列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高盛(亞洲) 有限公司 (或其聯屬 公司) 〔高盛〕	全球投資銀行、投 資管理、證券 及其他金融服 務，包括大宗 經紀業務	董事總經理、 證券部門	管理包括單一股 票流衍生工 具、認股權 證、可換股及 公司衍生工具 等業務，擔任 集團各風險、 科技及營運委 員會成員以及 負責業務的風 險管理及大額 定價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劉先生目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資格考試。

劉先生亦為高盛的授權交易員，且曾在於高盛任職時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劉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胞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文豪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他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下表載列蔡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股本衍生工具 經紀(亞太區， 日本除外)	擔任亞太(日本除 外)場外交易 股本衍生工具 delta one產品 的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交易	股本衍生工具 經紀	擔任香港場外交 易股本衍生產 品(指數及單一 股票)的交易商 經紀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Asia Netcom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 Telstra Global (HK) Limited)	提供電話語音及 數據通訊服務	收費專員	調試及啟動系統 項目以及統籌 每月發票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迪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蔡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市場操作員，開展事業生涯。李先生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下表載列李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	經理(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銷售經理 (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擔任香港上市衍 生工具的經紀 交易商及主要 公關人員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	銷售經理	買賣主要亞洲指 數期貨及期權 產品以及管理 客戶關係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亦稱 新際經紀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 商品期貨及 期權產品	銷售經理 (國際市場)	買賣主要全球期 貨指數、商品 期貨及期權產 品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的期貨交易 所，提呈發售 多種期貨及 期權合約	市場操作員 (公開喊價部)	進行價格報告及 監察恒生指數 期貨及期權市 場的市場交易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目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偉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馮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積逾十年經驗。下表載列馮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經理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明富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產品	衍生工具銷售 交易商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里昂期貨 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	衍生工具銷售 交易商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經營股票市場及 期貨市場	高級主任(衍生工 具市場部)	監督香港上市衍 生工具市場及 參與多個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	交易支援 (股票業務／中台)	執行股票產品 交易修訂、協助前台就 股票掛鈎證券 進行入賬及 編製定價補充 以及核實經紀 佣金及費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
BNP Paribas	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	交收助理 (股本衍生工具業務部門)	協助香港上市 股票及與股票期權持倉對 賬、為Murex籌 備資金、安排 追繳及提取保 證金以及編製 並審閱持倉限 額報告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經營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	助理主任 (衍生工具 市場發展 及業務)	進行OMnet應用 程式介面的基 礎及定制功能 認證測試、 協助推行新 系統、處理 交易所參與者 的交易問題及 投訴以及編製 管理報告以 供內部及外部 核數師以及 證監會審閱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宇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高級指數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上市指數衍生工具團隊櫃台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彼亦負責管理主要投資銀行客戶賬戶、拓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賬戶以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吳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馮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已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積逾十五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經理(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及 主要公關人員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明富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	副主席(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吳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清盤前 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詳情
豐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1)</small>
香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附屬公司資產概無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吳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61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為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萊頓大學(前稱布萊頓理工學院)，取得綜合科學(Combined Sciences)理學士學位。下表載列余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AP Dow Jones Inc.	刊發商業新聞及 金融資訊	業務總監 (亞太區)	監察及管理亞太 區的銷售、分 銷、業務發展 及人力資源， 制定年度預算 及業務及策略 規劃，以及管 理及統籌新產 品發展於道瓊 斯新聞專線的 報導篇幅	一九九一年至 一九九七年
Telerate Financial Networks Limited	提供全球即時財 務數據及新聞 網絡服務	銷售及 客戶經理	管理香港及中國 的銷售及賬 目、制定業務 發展規劃，以 及統籌新交易 平台及系統的 安裝及啟用， 以供全球銀行 進行外匯交易	一九八五年至 一九九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自僱人士，並透過數間香港公司參與個人投資管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零售及分銷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余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 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 清盤日期	詳情
天科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停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small>
豐源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及批發品牌 筆及配飾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small>
利敦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smal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清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緊接其解散／ 解散／	詳情
利敦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零售	二零零二年十月 四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 冊成立，其已 根據前公司 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並於撤銷註冊 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small>	
豐源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零售及 批發品牌筆	二零零二年十月 四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 冊成立，其已 根據前公司 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並於撤銷註冊 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small>	
東威俊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 冊成立，其已 根據前公司 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並於撤銷註冊 後隨即解散 <small>(附註)</small>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余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彼在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在溫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溫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	專注於為肉瘤患者 開發創新療法的 科學研發公司	行政總裁	管理整體業務， 專注於策略性 時機、融資、 個人及風險 管理事宜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 至今
金熊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於美國公眾 非公開上市及 私人公司策略性 持有股權	主席兼董事	公司的共同 創辦人及主要 決策人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今
寰亞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向亞洲中型市場 企業提供中短期 貿易融資	副主席	出任業務及 風險管理事項 的策略顧問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 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The Manhasset Bay Group, Inc.	投資紐約地區高尚豪華房地產發展項目	副主 席	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或其聯屬公司)	全球投資銀行、投 資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大宗經紀	合夥人	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提供法律服務	律師(企業融資部)	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一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一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四年，柯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展事業生涯，此後於審計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下表載列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連城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 服務	助理董事	帶領公司的核證 及進修與發展 部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羅兵咸永道 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 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以 及向中小型企 業及尋求於香 港上市的企業 及公司提供意 見	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秉霖先生(「吳秉霖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秉霖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秉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取得文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後，於二零零五年亦取得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下表載列吳秉霖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Veritas Wine Trading Limited	買賣投資級葡萄酒	行政總裁	制定及實施公司的策略規劃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或其聯屬公司)	全球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大宗經紀	執行董事 (股票部門)	透過造市活動提供期權市場流通量以對沖基金及國內機構，以及利用場外交易及上市期權市場管理及對沖公司的自營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吳秉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通過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秉霖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詳情
緊接其解散／ 清盤前的 解散／				
Veritas Win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後解散。 <small>(附註1)</small>
MDW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並據此於自公司登記冊除名後解散。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附屬公司資產概無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營業或運作，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訂明期間屆滿後自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名稱，除非有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吳秉霖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秉霖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係披露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本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及(iv)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第5.28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委任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柯先生、溫先生及吳秉霖先生。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第5.34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酬金；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溫先生、劉先生及吳秉霖先生組成。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的多元性；(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溫先生、吳秉霖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吳秉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層 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芮嘉莉	34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 會計及行政職能	無

芮嘉莉女士(「芮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作為財務經理，芮女士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行政職能。彼於會計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芮女士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芮女士擔任源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芮女士擔任港駿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實習會計師。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芮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副修企業融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芮女士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芮嘉莉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芮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劉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亦屬本公司僱員，故彼等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本公司向董事償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三年，其後，所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且彼等概無收取有關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概無收取有關薪酬，以為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的建議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6.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方式收取薪酬，此乃參考相若公司所付金額、經驗、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相若公司所付薪酬、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紅日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離者；及

- (4)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 (2) 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聯交所另行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任何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任何規定的申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的意見；及
- (4)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本身職責的性質及誠信責任的了解情況，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步驟。

任期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我們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其他適用法律、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的守則。

於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u>599,990,000</u>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99,900</u>
20,000,000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
<u>180,000,000</u>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0</u>
 <u>800,000,000</u> 股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有權收取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以下各項：

- (1) 紫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項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紫接及紫隨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一般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此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紫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

股 本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此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此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務請 閣下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出的假設和分析，以及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且為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所得全部收益均來自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所收取的佣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經紀服務主要涵蓋於香港交易所、新交所或場外交易買賣的期貨及期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7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1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市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故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8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載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更多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尤其是：

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5.9%、41.0%及46.1%。該等客戶的交易金額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能於相關財政期間獲得的佣金收入(我們主要的收益來源)金額。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具約束力的長期承諾，故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大幅減少或停止買賣衍生工具。我們無法對因該等客戶交易活動減少導致的收入虧損作出補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收入十分依賴投資者前景

本集團目前依賴單一收入來源，即我們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的佣金。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期間所能產生的佣金金額直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交易量、財務狀況及投資喜好與偏好，而該等因素可能受根據經濟及／或市場現況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如利率浮動)對市場的展望所影響。

我們客戶就不交易部分或全部通常由其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任何普遍共識及／或偏好將拖累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援下，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尤其是主要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客戶網絡對我們取得成功及良好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倚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執行及監察更大量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複雜的操作程序並要求交易系統穩定運行。無法保證本集團於處理客戶指示時將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例如輸入錯誤的衍生工具名稱、交易數量有誤或買入／賣出訂單出錯，或客戶賬號輸入有誤。於發現任何錯誤交易後，本集團會即時採取行動以平掉錯誤交易倉位，並確認該等錯誤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項重大交易錯誤導致虧損合共約1.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錯誤交易而受到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有關錯誤交易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錯誤交易」一段。

本集團受到高度規管，且易受規管期貨行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構成受香港高度規管的持牌活動。我們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遵守香港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類現行規定，倘無法遵守，我們可能須接受監管審查(包含檢查及調查)及可能遭到制裁、紀律處分、起訴，並可能遭停牌或吊銷牌照，隨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誠信及聲譽。

此外，任何規管期貨行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限制我們現有的業務活動且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香港期交所共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160名結算參與者及22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的非結算參與者，其中15名就衍生工具合約對外提供經紀服務。其餘法團僅從事自營買賣業務或已不再提供經紀服務。以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佣金收益總額計，De Riva於香港所有非結算參與者中位列第七。

本集團無法確保能夠在(其中包括)定價、資源、技術創新及服務質量等方面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且從中突圍而出。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或會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艱難的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固有不明朗事宜作出估計所致。閣下於審閱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時，應考慮(i)我們所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各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目前顯然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足以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所得業績的指標。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0,206	59,752	76,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6	8	45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0,272	59,760	77,214
折舊	(315)	(200)	(151)
員工成本	(28,691)	(27,553)	(41,974)
上市開支	–	–	(10,610)
其他經營開支	(15,119)	(17,778)	(16,641)
融資成本	–	(7)	(38)
除稅前溢利	16,147	14,222	7,800
所得稅開支	(2,656)	(2,365)	(3,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491</u>	<u>11,857</u>	<u>4,778</u>
每股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提供衍生工具交易商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我們透過不同的執行渠道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經紀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交易及各類產品所涉及的三大執行渠道包括(i)香港交易所；(ii)新交所；及(iii)場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主要覆蓋指數期貨及期權、單一股票期權及delta one產品。新交所分部主要覆蓋於新交所買賣的期貨。場外交易分部覆蓋多種不同股本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單一股票期權及delta one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50,882	84.5	46,681	78.1	64,033	83.4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u>1,968</u>	<u>3.3</u>	<u>1,414</u>	<u>2.4</u>	<u>4,710</u>	<u>6.1</u>
總計	<u>60,206</u>	<u>100.0</u>	<u>59,752</u>	<u>100.0</u>	<u>76,759</u>	<u>100.0</u>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均為佣金收入)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比率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變動而設定為5%及10%，有關比率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收益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10	6,021	(3,010)	(6,0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88	5,975	(2,988)	(5,9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38	7,676	(3,838)	(7,676)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13	5,028	(2,513)	(5,0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95	4,989	(2,495)	(4,9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5	6,409	(3,205)	(6,40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薪金分別佔員工成本總額約98.5%、98.6%及98.5%。

財務資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28,267	98.5	27,169	98.6	41,356	98.5
公積金供款	317	1.1	327	1.2	337	0.8
其他津貼	<u>107</u>	<u>0.4</u>	<u>57</u>	<u>0.2</u>	<u>281</u>	<u>0.7</u>
	<u>28,691</u>	<u>100.0</u>	<u>27,553</u>	<u>100.0</u>	<u>41,974</u>	<u>100.0</u>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比率設定為5%及10%，乃經參考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金融及保險業每月薪金中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3%而定，有關比率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員工成本的 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5)	(2,869)	1,435	2,8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8)	(2,755)	1,378	2,7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99)	(4,197)	2,099	4,197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98)	(2,396)	1,198	2,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1)	(2,300)	1,151	2,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3)	(3,504)	1,753	3,50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結算費，指執行經紀及結算經紀就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費用；
- (ii) 錯賬及供市開支，指為完成交易指示而就錯誤交易及供市所支付的費用；
- (iii) 資訊系統開支，指服務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實時金融資訊、通訊及其他資訊系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 (iv) 市場推廣開支，主要指員工在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的社交活動中實報實銷的開支；
- (v) 辦公室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租金費用；
- (vi) 交易費，指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用；
- (vii) 保險，主要指本集團支付的保單保費；及
- (viii) 其他，主要包括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辦公室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算費—結算經紀	3,653	24.1	3,866	21.7	3,586	21.5
結算費—執行經紀	1,810	12.0	2,558	14.4	1,852	11.1
錯賬及供市開支	2,826	18.7	3,363	18.9	2,146	12.9
資訊系統開支	2,234	14.8	2,443	13.7	2,428	14.6
市場推廣開支	1,355	9.0	2,065	11.6	2,292	13.8
辦公室租金	881	5.8	905	5.1	1,116	6.7
交易費用	495	3.3	547	3.1	445	2.7
保險	388	2.6	398	2.2	578	3.5
其他	<u>1,477</u>	<u>9.7</u>	<u>1,633</u>	<u>9.3</u>	<u>2,198</u>	<u>13.2</u>
	<u>15,119</u>	<u>100.0</u>	<u>17,778</u>	<u>100.0</u>	<u>16,641</u>	<u>100.0</u>

稅項

稅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應繳納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項。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法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696	2,385	3,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年內免稅	<u>(20)</u>	<u>(20)</u>	<u>(30)</u>
	<u>2,656</u>	<u>2,365</u>	<u>3,0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有關年度的稅項除以該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6.4%、16.6%及16.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147</u>	<u>14,222</u>	<u>7,80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4	2,347	1,2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	1,75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	-*
獲授免稅的稅務影響	32	16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u>	<u>(20)</u>	<u>(30)</u>
	<u>2,656</u>	<u>2,365</u>	<u>3,022</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百萬港元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分部及場外交易分部的收益減少而部分由新交所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所致。

香港交易所

我們自香港交易所分部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受來自客戶A及另一名客戶的收益下降所影響。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來自客戶A的收益下跌的主要原因為佣金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後有所下跌，此乃由於為滿足客戶A有關提供更優惠佣金率的要求，佣金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由0.4個基點下調至0.3個基點。來自另一名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另一名客戶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有關客戶的成交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000張合約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張合約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率一致，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較低所致。

新交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新交所分部收益由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58.1%至約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2.2%及19.5%。

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受期內交易量上升所推動。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 Riva透過執行經紀於新交所執行的期貨合約數目由約1.3百萬張合約增加約61.5%至2.1百萬張合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新交所當時中國A50期貨的成交量增加導致來自客戶F的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張合約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張合約所致。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場外交易分部收益由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30.0%至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名。客戶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服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一段。

員工成本

薪金

我們的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一名高級持牌經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並經員工薪金整體上調而調整。

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其他津貼

其他津貼包括員工所付辦公室開支的報銷等雜項開支。其他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港元，主要由於用於員工活動的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算費、錯賬及供市開支以及市場推廣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結算費

本集團錄得結算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服務供應商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結算費約1.6百萬港

元，以及服務供應商C收取的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經服務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調整)所致。引入服務供應商B以取代服務供應商A乃由於服務供應商B提供更佳條款。服務供應商C收費增加主要與新交所產品的交易量增加有關。

錯賬及供市開支

我們的錯賬及供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出現的錯誤交易所致，該錯誤交易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非經常性開支約0.7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識別一項為數約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接獲一項交易指示，該交易指示由我們的執行經紀於公眾長假前夕執行。由於我們的持牌經紀於假期重新啟動交易系統，而未有核對執行經紀於假日後執行的執行事項，彼等未有向客戶確認交易指示的執行情況。我們的結算經紀亦延遲知會本集團，故客戶拒絕接受延誤分配指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De Riva不得不以自身賬戶交收有關交易指示，導致出現重大虧損。

資訊系統開支

我們的資訊系統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最大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有所增加所致。我們向服務供應商F支付的資訊系統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資訊系統使用量增加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用以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的社交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辦公室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辦公室租金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整個有關年度就同一辦公室支付租金，故辦公室租金維持一致。

交易所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交易所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費用於有關年度維持一致。

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有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一致。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維持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16.6%，與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相若。

年內溢利

期內溢利因上文所述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利率分別約為22.4%及19.8%，主要由於結算費以及錯賬及供市開支增加所致。結算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錯賬及供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加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在前述項目的綜合影響下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2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分部及場外交易分部所得收益有所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幅已經新交所分部減幅所抵銷。

香港交易所

我們來自香港交易所分部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3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一股票期權成交量增加所致。

單一股票期權所得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期內單一股票交易活動增幅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單一股票佣金率則維持穩定。根據聯交所資料，單一股票的總成交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約40億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約61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該特定股票的單一股票期權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隨著單一股票的成交量上升，客戶於該單一股票所持權益增加，而該單一股票所附帶的單一股票期權的交易量亦隨之增加。由於該特定股票的流通量增加致使本集團成交量及所收取佣金有所增長，故同期來自香港交易所的收益增加。

新交所

新交所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3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成交量減少所致。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 Riva透過執行經紀於新交所執行的期貨合約數目由約2.1百萬張合約減少約28.6%至1.5百萬張合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成交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張合約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張合約所致。就董事所深知，引致跌幅的原因為新交所分部的客戶F縮減規模，導致新交所當時中國A50期貨的成交量減少。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港元。

場外交易

我們的場外交易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3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乃由於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名所致。據董事所深知，買賣香港交易所期貨客戶的內部風險政策令參與場外交易分部的客戶數目增加，從而導致透過場外交易分部執行的交易增加。

員工成本

薪金

我們的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聘用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持牌經紀所致。收益乃至已付持牌經紀支付花紅增加亦為薪金增加的原因。

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供款於有關年度維持不變。

其他津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津貼由約57,000港元增加至約28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聘用持牌經紀產生的聘用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算費以及錯賬及供市開支減少所致。

結算費

我們的結算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服務供應商A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較服務供應商B所收取的費用高，故服務供應商B取代服務供應商A。

錯賬及供市開支

我們的錯賬及供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錯誤交易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有關款項所致。

資訊系統開支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訊系統開支輕微減少約15,000港元，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辦公室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租金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訂立新租約，而舊辦公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使用，故我們的辦公室租金略有增加。

交易所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交易所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有關費用於有關年度維持一致。

保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修訂醫療保險保費率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員工人數由23名增加至25名。

其他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升級錄音系統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16.4%（不計及上市開支），與香港利得稅16.5%相若。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所致。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5.4百萬港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我們的純利率將約為20.0%(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19.8%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持續發展及收益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如下表所示持續發展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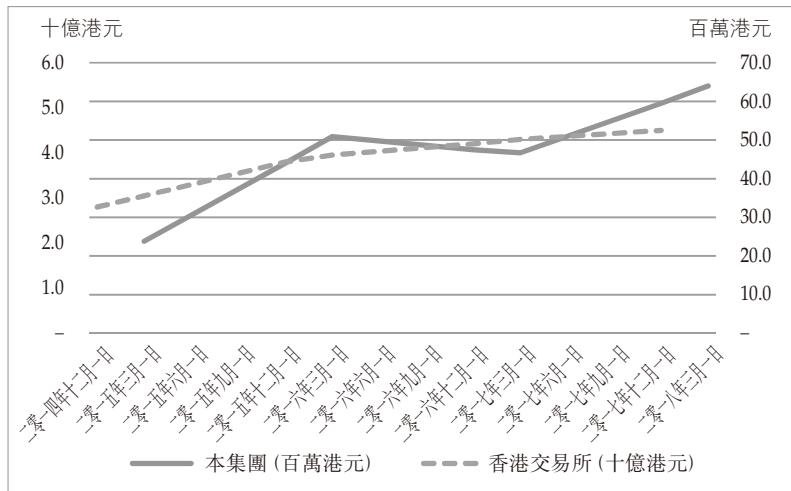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23.3
二零一五年	31.5
二零一六年	60.2
二零一七年	59.8
二零一八年	76.8

具體而言：

- (i)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9%；及
- (ii) 本集團可售產品範圍繼續逐年擴大，由最初集中於香港交易所經紀服務擴大至在二零一三年(即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加入De Riva之時)引入新交所經紀服務，該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約12.2%、19.5%及10.5%。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香港交易所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總額與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活動產生的經紀佣金總額之間存在些許關連。

本集團產生的經紀佣金與香港衍生經紀活動所得經紀佣金總額的比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集團自香港交易所分部產生的經紀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1%。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2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本集團自香港交易所分部所產生經紀佣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1%，高於來自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6%，主要因為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De Riva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令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包括吸納新客戶及挽留本集團當時現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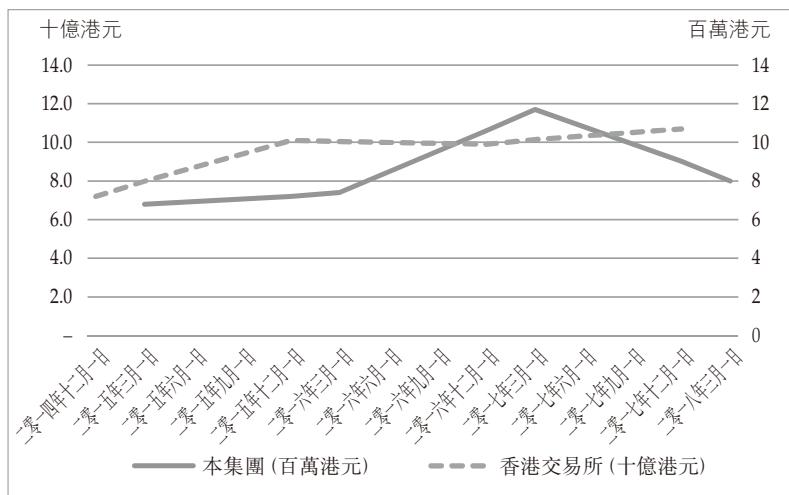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表現符合市場整體表現，例如由二零一四年約2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38億港元。我們自香港交易所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百萬元，乃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時努力促進資訊流通及價格發現過程。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交易所分部產生的經紀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而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活動產生的經紀佣金總額則由二零一五年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2億港元。有關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所得收益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收益」一段。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交易所分部產生的經紀佣金由約46.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4.0百萬港元，而自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總額則由二零一六年約4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5億港元。有關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收益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收益」一節。

本集團產生的經紀佣金與新加坡衍生經紀活動所得經紀佣金總額的比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集團自新交所分部產生的經紀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7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本集團自新交所分部所產生經紀佣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高於來自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2%，主要原因為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De Riva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令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包括吸納新客戶及挽留本集團當時現有客戶。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交所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小於新加坡市場的衍生工具經紀活動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7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01億港元的增幅。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側重於香港交易所分部所致。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交所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而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活動所得經紀佣金則由二零一五年約101億港元略跌至二零一六年約99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交所富時中國A50期貨的成交量上升致使來自客戶F的交易量由約74,000張合約增加至約303,000張合約所致。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交所分部產生的收益由約11.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0百萬港元，而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則由二零一六年約99億港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07億港元，主要原因為De Riva於新交所執行的期貨合約數目減少。就董事所深知，引致跌幅的原因為新交所分部的客戶F縮減規模，導致新交所富時中國A50期貨的成交量減少。

為將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的佣金率驟降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策略為拓寬產品覆蓋範圍，以涵蓋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以及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交所產品對本集團客戶而言仍具吸引力，而有關產品主要涵蓋delta one產品，包括新交所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MSCI新加坡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指數期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衍生工具經紀市場概覽—新加坡衍生工具經紀市場的推動因素」一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看來，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462	14,427	7,988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淨額	4,524	10,234	4,028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559)	(41)	(1,618)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860)</u>	-	<u>(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05	10,193	(1,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95</u>	<u>12,000</u>	<u>22,1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000</u></u>	<u><u>22,193</u></u>	<u><u>20,603</u></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影響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此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6.4百萬港元，連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0百萬港元，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得稅約1.3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致，其部分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此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4.4百萬港元，連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

萬港元，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已付利得稅約4.7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所致，其部分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此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8.0百萬港元，連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7百萬港元，而有關金額已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以及所付稅款約2.1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其部分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幅所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為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的按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指購買無形資產約0.5百萬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000港元。此金額主要指購置物業及設備約43,000港元，經已收利息約2,000港元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指購置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約1.5百萬港元及約89,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此金額指向De Riva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此金額指向De Riva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財務資料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24	267	205
按金	-	-	56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530
無形資產	<u>1,000</u>	<u>1,000</u>	<u>1,000</u>
	<u>1,424</u>	<u>1,267</u>	<u>3,30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571	15,445	21,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53	8,790	11,024
可收回稅項	-	3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0</u>	<u>22,193</u>	<u>21,361</u>
	<u>37,724</u>	<u>46,759</u>	<u>53,5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1	5,257	11,956
應付股息	-	4,000	-
應付稅項	1,995	-	637
銀行透支	-	-	758
	<u>8,236</u>	<u>9,257</u>	<u>13,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88</u>	<u>37,502</u>	<u>40,245</u>
資產淨值	<u>30,912</u>	<u>38,769</u>	<u>43,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00	6,800	6,800
儲備	<u>24,112</u>	<u>31,969</u>	<u>36,747</u>
權益總額	<u>30,912</u>	<u>38,769</u>	<u>43,547</u>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經紀交易的電腦設備以及用於辦公室的傢俬、裝置、租賃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229	147	109
傢俬及裝置	22	12	6
租賃裝修	125	80	79
辦公室設備	48	28	11
	<hr/>	<hr/>	<hr/>
	424	267	20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購買重大物業及設備，故物業及設備維持穩定。有關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資產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經購買辦公室設備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購買重大物業設備，故物業及設備維持穩定。有關賬面值維持於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資產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經購置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調整所致。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新辦公室裝修以及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作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及1.5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0百萬港元為寄存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權。交易權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衍生工具合約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增加至約21.2百萬港元。儘管來自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惟有關增幅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本集團一般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8.5日、94.7日及87.2日，較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為期30日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客戶結算佣金款項的內部程序冗長所致。鑑於我們的客戶多為知名國際投資銀行，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偏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29	5,029	7,227
31至60日	3,146	3,823	5,671
61至90日	2,127	1,825	3,054
91至120日	481	477	1,240
120日以上	3,488	4,291	4,019
總計	15,571	15,445	21,2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1.6%)已償付。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120天以上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5.0%)已經結清。如上所述，鑑於我們的客戶多為知名國際投資銀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壞賬，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偏低，且長期未償還餘額可予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錄得重大違約事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46	3,823	5,671
31至60日	2,127	1,825	3,054
61至90日	481	477	1,240
90日以上	<u>3,488</u>	<u>4,291</u>	<u>4,019</u>
 總計	 <u>9,242</u>	 <u>10,416</u>	 <u>13,98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數名有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78.5	94.7	87.2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8.5日、94.7日及87.2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5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7日，主要由於客戶繳付賬單的進展緩慢所致。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已積極跟進客戶繳付賬單的情況，且並無壞賬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87.2日，主要由於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已提早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7	661	1,522
按金			
- 存放於結算經紀的按金	9,058	7,717	9,083
- 租金按金	277	303	888
- 其他	128	109	91
	<hr/>	<hr/>	<hr/>
	9,463	8,129	10,062
其他應收款項	3	-	7
	<hr/>	<hr/>	<hr/>
	10,153	8,790	11,591
分析為：			
流動	10,153	8,790	11,024
非流動(租金按金)	-	-	567
	<hr/>	<hr/>	<hr/>
	10,153	8,790	11,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下旬出現的一次性重大錯賬存放於服務供應商D的額外按金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D的按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向一名服務供應商繳存的按金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預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支付予專業顧問的預付款項及醫療保險分別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17	465	264
應計費用	5,124	4,792	11,692
	<hr/>	<hr/>	<hr/>
總計	6,241	5,257	11,95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亦因應計費用減少所致。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服務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1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未付花紅及應計上市開支分別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約2.7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571	15,445	21,211	17,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153	8,790	11,024	10,076
可收回稅項	-	3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0</u>	<u>22,193</u>	<u>21,361</u>	<u>26,232</u>
	37,724	46,759	53,596	53,4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1	5,257	11,956	11,339
應付股息	-	4,000	-	-
應付稅項	1,995	-	637	1,051
銀行透支	-	-	758	1,873
	<u>8,236</u>	<u>9,257</u>	<u>13,351</u>	<u>14,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88</u>	<u>37,502</u>	<u>40,245</u>	<u>39,22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9,000港元、43,000港元及89,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購買電腦設備	59	43	44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	—	45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	962	2,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2	3,540
	<hr/>	<hr/>	<hr/>
	604	1,604	5,547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商定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且租金固定。

財務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履行合約及資本承擔。

債務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	-	758	1,873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零、零、約0.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	抵押按金 利率的1% 抵押按金 利率的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零、約0.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任何付款及／或違反其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有任何重大違約。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包括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或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當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 ⁽⁸⁾)
盈利率				
股本回報率 ⁽¹⁾	43.6%	30.6%	11.0%	35.3%
總資產回報率 ⁽²⁾	34.5%	24.7%	8.4%	27.0%
純利率 ⁽³⁾	22.4%	19.8%	6.2%	20.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4.6倍	5.1倍	4.0倍	4.0倍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 ⁽⁵⁾	不適用	2,032.7倍	206.3倍	485.5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7%
債務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內收益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融資成本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8. 該比率按各年度所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得出。年內經調整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股本回報率下降歸因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11.0%。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約為35.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純利(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增加15.4百萬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4.5%及24.7%。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以及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8.4%。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將約為27.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純利(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增加15.4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2.4%及19.8%。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結算費、錯賬及供市開支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下跌至約6.2%。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20.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約28.5%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4%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倍。該上升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4.0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所致，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未付花紅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應計上市開支約2.7百萬港元由償付應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利息覆蓋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透支利息約為7,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不適用及約2,032.7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跌至約206.3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約10.6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將約為485.5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2.7倍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銀行透支產生的融資成本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均不適用，此乃由於期內概無貸款及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約758,000港元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其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54	10,382	20,400
離職後福利	72	72	86
總計	<u>10,526</u>	<u>10,454</u>	<u>20,486</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別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

所有銀行結餘存入高信貸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所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計息銀行透支除外)，且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短期內到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日圓、新加坡元、歐羅、澳元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述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股份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港元	42,547	46,360	88,907	0.11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42,547	36,860	79,407	0.09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3.5百萬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0百萬港元得出，上述數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不計及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其中約1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約6.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有關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結餘約7.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確認為股本削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會因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有所調整。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e Riva當時的股東宣派約0.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償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須獲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作為股息進行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我們概不保證股息派付金額(如有)或股息派付時間。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重大不利變動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衍生工具經紀業務。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原因為(i)年內某一股票成交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意外確認收益增幅，惟無法確定與有關事件類似的任何誘因是否會再次出現；及(ii)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室物業，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辦公室租金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辦公室租金有所增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就市值、上市衍生產品數目及監管水平而言，董事認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將繼續增長及發展，而全球專業投資者將於日後越加活躍於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將致力把握衍生工具市場的潛在增長，並計劃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即時的經紀服務，積極參與亞太區及香港的交易商經紀業務。透過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建議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擴大市場份額，提高我們的聲譽，從而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及股東回報。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3.8%)將用於De Riva準備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其中：
 -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6.1%)將用於滿足香港交易所有關流動資本按金的要求；
 -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滿足期貨結算參與者按金的儲備基金供款水平；
 -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滿足股票期權結算參與者按金的儲備基金供款水平；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9%)將用於滿足我們作為結算參與者估計所需的額外現金流量；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作為持續成本，用於招聘合資格人員，包括兩名營運主任、一名負責開發及執行結算運作的軟件工程師以及一名負責結算運作保養工作的外部專家。

董事估計，倘De Riv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後成為結算參與者，其將於該年度節省約3.4百萬港元。該等成本節省乃參考本集團向結算經紀支付的結算費金額後估計得出，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結算費金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 (ii) 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5%)將用於推出兩種新場外交易產品類別，具體而言，即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及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以擴張於場外交易市場的業務活動及所佔市場份額，其中：

- 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3%)將作為持續成本，用於招聘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而彼等將負責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發展。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的職位及職位所需預期年資：

職位	預期年資
高級持牌經紀	於歐洲期貨交易所衍生產品或相關市場產品買賣方面積逾三年或以上經驗
初級持牌經紀	於歐洲期貨交易所衍生產品或相關市場產品買賣方面積累三年以下經驗

- 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作為持續成本，用於招聘一名持牌經紀，負責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

工具市場的業務發展。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的職位及職位所需預期年資：

職位	預期年資
高級持牌經紀	於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或相關市場產品買賣方面積逾兩年或以上經驗

(iii) 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3%)將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包括：

- 租賃協議按金約0.9百萬港元
- 新辦公室的裝修約2.1百萬港元
- 購買新辦公室的傢俬及裝置約0.5百萬港元
- 辦公室搬遷的復原成本約0.3百萬港元
- 現有固定資產的搬遷成本約0.1百萬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成本約2.6百萬港元
- 資訊科技諮詢費用約0.1百萬港元
- 軟件—用於備存記錄的內部開發軟件約0.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最高提款限額為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1%。根據銀行授信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限額按照本集團存入銀行的定期存款價值釐定，惟有關存款不少於尚未提取金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金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1.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可提款限額中分別取出約0.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賃協議按金、新辦公室裝修按金、購買新辦公室的傢俬及裝置按金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銀行融資條款將由相關銀行每年審閱。提取自銀行融資的金額將由我們於上市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銀行融資已用於辦公室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作為持續成本，用作為香港交易所分部招聘一名高級持牌經紀的持續員工成本，以增強香港交易所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的職位及職位所需預期年資：

職位	預期年資
高級持牌經紀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或相關市場產品買賣方面積逾五年或以上經驗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本段「基準及假設」一節載列的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多項固有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框架實施或必然實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用作辦公室擴充計劃	償還用作支付租賃按金及新辦公室墊款、新辦公室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裝置貸款、支付現有設備的拆除成本、復原現有辦公室、支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成本、僱用資訊科技顧問及開發內部軟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產品	僱用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滿足流動資本按金要求，滿足期貨結算參與者按金的資本要求，滿足股票期權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滿足現金流量要求，僱用兩名營運主任、一名軟件工程師及一名外部專家

推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

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發展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加強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

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替代香港交易所分部的一名初級持牌經紀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
MSCI衍生產品

留聘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滿足流動資本按金要求，滿足期貨結算參與者按金的資本要求，滿足股票期權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滿足現金流量要求，留聘兩名營運主任、一名軟件工程師及一名外部專家

推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

留聘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發展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加強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

留聘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替代香港交易所分部的一名初級持牌經紀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
MSCI衍生產品

留聘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滿足流動資本按金要求，滿足期貨結算參與者按金的資本要求，滿足股票期權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滿足現金流量要求，留聘兩名營運主任、一名軟件工程師及一名外部專家

推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

留聘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發展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加強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

留聘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替代香港交易所分部的一名初級持牌經紀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
MSCI衍生產品

留聘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以推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產生的釐定的招聘計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聘類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聘類型			
	營運主任	軟件工程師	高級持牌經紀	初級持牌經紀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2	1	-	-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 MSCI衍生產品	-	-	2	1
推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 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	-	-	1	-
加強香港交易所分部的 業務發展	-	-	1	-
總計	2	1	4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由於我們有意以穩健的財務狀況維持增長及營運水平，且不願遵守董事認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嚴苛條款及條件(如為固定信貸限額於我們的銀行賬戶中維持巨額資產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提供抵押品及多項違約事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金融機構申請任何貸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保持低債務水平。我們董事已決定就今年的擴展計劃向一間銀行申請唯一的融資額度，並有意以預期上市所得款項償還銀行透支。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於上市後的可見未來，董事不大可能透過債務融資實施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以下一般假設採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 i.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及環境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i. 上市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完成；
- iv.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主要管理層員工及持牌經紀；
- v.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 vi.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亦將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將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i.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有效性將無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ii.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達到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規定；
- ix. 概無嚴重擾亂我們業務或營運，或對其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
- x.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完成；
- xi.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要求與我們估計的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
- xii. 本集團將能夠於必要時為我們的擴張招聘合適員工。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總計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	12,546	546	546	13,638
擴充場外交易						
產品覆蓋範圍	-	1,254	2,154	2,418	2,418	8,244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850	-	-	-	-	6,850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	-	756	756	756	2,26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6,850	1,254	15,456	3,720	3,720	31,000

倘發售價釐定為上限，則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中位數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約35.8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中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升級離線伺服器系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舉將為遠程訪問提供額外保障及便利。額外所得款項中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i)進一步擴大持牌經紀團隊，方法是為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招聘三名高級持牌經紀，而非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及(ii)加強對本集團營運的支援，方法是招聘一名財務員工及三名營運員工，而非兩名營運員工。

倘發售價釐定為下限，則相較按中位數計算者，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維持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將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完成落實計劃。為進一步闡述，倘發售價釐定為下限，則本集團將自內部資源撥資約4.7百萬港元，以擴大持牌經紀團隊。除將內部財務資源用於擴大持牌經紀團隊外，本集團無意就其他業務策略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不僅使我們籌集約3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港元的中位數，且已扣除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以協助執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且由於上市將需要擴闊股東基礎，而此舉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故可於必要時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集資平台，以便進一步增長。

由於成為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故此為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決定委聘外部結算公司，以處理業務運營中自然產生大量成本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溢利水平的交易結算。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由於銀行將考慮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故本集團屆時能夠自有關銀行取得更佳融資條款。有關經改善財務靈活性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直接為本集團提供為De Riva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所需資金，此舉預期可降低業務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約為28.9百萬港元。考慮到(a)本集團須為未來三個月的營運資金維持約15.7百萬港元的最低現金水平；(b)De Riva作為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3.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金；(c)本集團須於上市前償付上市開支約3.4百萬港元；(d)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將隨我們的業務擴展增加，包括(i)擴充辦公室；(ii)將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產品及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為部分服務；(iii)將加強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誠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e)銀行融資約0.2百萬港元仍然尚未動用；及(f)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本集團未必可完全排除或控制的業務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交易競爭、不利經濟及市場狀況、監管控制變動、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及錯誤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段)，董事認為必須審慎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便維持財力的謹慎水平致令營運穩妥並保障客戶，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港元的中位數並已扣除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將用以撥付業務擴充及發展計劃。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企業的形象，並鞏固品牌知名度及企業聲譽，董事相信其將鞏固我們於現有專業投資者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企業形象及信譽，並料會透過提高與現有客戶的交易量及引入更多新客戶，增加我們的收益。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執行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述多個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必會按上述時間表進行。為應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且或會因應不同市況及營商環境不時調整實施計劃，務求盡量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並於相關業務計劃實現之前將本集團可能受到影響的風險降至最低。

包 銷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首次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終止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誠實；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及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除經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當中所披露事項對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及甲型流感(H5N9)以及傳染性疾病的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觸犯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合理行事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的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彼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發生的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透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方面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實現，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及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外：(i)我們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ii)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力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兌換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iii)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iv)於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獲批准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押記：

- (i) 倘其於上文所訂明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押記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照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行事，則須於緊隨其行事後知會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在根據上文第(i)段已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倘其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的數目，則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作出，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倘本公司因前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根

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未被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是由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現時擁有或隨後取得(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就其擁有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各段所載任何前述交易，倘緊隨上述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終止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c)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在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向有關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時，即時向本公司知會有關質押或押記其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在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說明任何質押或押記股份將被售出時，即時向本公司知會有關指示。
- (d) 本公司承諾並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契諾，本公司將於其獲悉上文第(c)段所指事宜後立刻書面知會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且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並須遵守聯交所一切規定。

有關股東作出的承諾

以下股東(「有關股東」)，即(i)Jolly Ocean；(ii)Dense Jungle；(iii)Beyond Delta，連同各有關股東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已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及承諾，除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獲准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被無理由不予以發出或延誤發出)下，彼等概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下述額外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預期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未能達成，則彼等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此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7.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4.0百萬港元，已經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紅日資本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紅日資本且紅日資本同意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誠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及股份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整發售價範圍

倘認為適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後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發變動公告。於發出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將會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調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闊或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惟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所得款項的正面確認，則另作別論。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整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不遲於下午五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 佈 發 售 價 及 分 配 基 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躊躇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公佈。

股 份 發 售 的 條 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或撤銷；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獲豁免達成任何條件而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iii)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定價協議；
- (iv)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於該時間或之前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閣下並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10。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明並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情況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5%。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決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明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未曾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根據配售獲配發或分配配售股份，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水平作出。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透過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該等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及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若干基準悉數包銷。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香港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而該等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股份的分派將會促成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令彼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剔除該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提出的任何申請。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於截止遞交申請表後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惟並無任何責任)按照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視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惟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會在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合適的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最多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而在該等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時：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獲授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惟有關股份並無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發售獲接納；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次數及數目，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而在該等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在以下情況下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xx)根據上文(a)(ii)一段，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15倍以下，或(yy)根據上文(b)(ii)一段，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6項完成，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者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無論如何，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屬合適的數目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以配售所有或任何彼等視為合適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第一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印花稅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繳付香港印花稅。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付合共0.2%的印花稅。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文本：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公室：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606室

(b)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向以下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文本：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衍匯亞洲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其中包括)表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將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該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文本。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作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此段的時間可予變動，因為香港結算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發出事先通知不時更改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為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訂明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獲得賠償。

7. 有關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就電子認購指示填妥一份要求輸入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且：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有一覽表，列出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時應繳的股款」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躉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特備以供查閱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作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所作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所作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i)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上市科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多為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 閣下繳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i)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的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予以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獲發的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就(i)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拾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由 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造成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於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的

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存在差額而退回的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支付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34頁所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說明 貴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De Riva Asia Limited (「De Riv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及DL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財務報表為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60,206	59,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66	8
			45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0,272	59,760
折舊		(315)	(200)
員工成本		(28,691)	(27,553)
上市開支		-	(10,610)
其他經營開支		(15,119)	(17,778)
融資成本	11	-	(7)
			(38)
除稅前溢利	12	16,147	14,222
所得稅開支	13	(2,656)	(2,365)
			(3,0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491	11,857
			4,778
每股盈利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24	267	205
按金	21	-	-	56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530
無形資產	19	1,000	1,000	1,000
				-
		1,424	1,267	3,302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5,571	15,445	21,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0,153	8,790	11,024
可收回稅項		-	3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000	22,193	21,361
		37,724	46,759	53,59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	6,241	5,257	11,956
應付股息		-	4,000	-
應付稅項		1,995	-	637
銀行透支	22	-	-	758
		8,236	9,257	13,351
				-
流動資產淨值		29,488	37,502	40,245
資產淨值		30,912	38,769	43,5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800	6,800	6,800
儲備		24,112	31,969	36,747
權益總額		30,912	38,769	43,547
				-*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00	11,481	18,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491	13,4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860)	(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00	24,112	30,9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57	11,8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00	31,969	38,769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4)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78	4,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00</u>	<u>36,747</u>	<u>43,547</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147	14,222	7,8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5	200	151
利息收入	-*	(2)	(1)
已付利息	<u>—</u>	<u>7</u>	<u>3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462	14,427	7,9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33)	126	(5,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19)	1,363	(2,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u>3,008</u>	<u>(984)</u>	<u>6,699</u>
經營所得現金	5,818	14,932	6,1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94)	(4,691)	(2,054)
已付利息	<u>—</u>	<u>(7)</u>	<u>(3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24</u>	<u>10,234</u>	<u>4,028</u>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53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	(43)	(89)
購買無形資產	(500)	—	—
已收利息	<u>—*</u>	<u>2</u>	<u>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9)</u>	<u>(41)</u>	<u>(1,61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4)	-	-	-*
已付股息	<u>(860)</u>	<u>-</u>	<u>(4,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0)</u>	<u>-</u>	<u>(4,000)</u>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05	10,193	(1,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95</u>	<u>12,000</u>	<u>22,1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000</u></u>	<u><u>22,193</u></u>	<u><u>20,603</u></u>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0	22,193	21,361
銀行透支	<u>-</u>	<u>-</u>	<u>(758)</u>
	<u><u>12,000</u></u>	<u><u>22,193</u></u>	<u><u>20,603</u></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國棟先生。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因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特性大致類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De Riva Asia Limited (「De Riva」)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6,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以期貨非結算交 易商身份提供 證券及期貨合 約買賣服務
DL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5,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De Riv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De Riva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DLS Capital Limited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國棟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旨在以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重大修訂，容許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應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從而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使公司在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是否能夠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使實體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作出詳盡分析。 貴公司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造成影響，詳情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繼續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所得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及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貴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該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比較期間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述。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反映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藉此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涉及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採納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為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各項履約責任確認。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益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交易價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貴集團計劃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將不會重述。除就 貴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為全面的披露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承租人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04,000港元、1,604,000港元及5,547,000港元。於該結餘內，約零港元、642,000港元及3,540,000港元的金額分別指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而 貴集團將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資產使用權及有關經營負債，惟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責任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反映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以就換取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詳情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重組後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於 貴公司完成下列事項時取得：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一個或以上因素有變，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停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藉租賃條款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別獲取且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能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就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目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後的現金(定義見上文)。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方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則有關投資所賺取收入將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按其性質及用途分類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條件證明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額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遞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如適用)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銀行透支等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當前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所作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倒退，有損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虧損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571,000港元、15,445,000港元及21,21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6.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所述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使其繼續透過按風險水平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資本。除 De Riva 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De Riva 受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每日監控 De Riva 的流動資本，確保其符合證監會採用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De Riva 須保持流動資金超過 3,000,000 港元。所需資料已每月提呈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要求。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37,037	45,767	52,64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hr/>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6,241	9,257	12,714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hr/> <hr/>	<hr/> <hr/>	<hr/> <hr/>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息。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高信貸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貴集團所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歐羅(「歐羅」)、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日圓	943	998	1,060	-	-	-
新加坡元	1,554	1,134	1,625	-	* -	-
美元	7,724	14,005	14,227	319	218	301
歐羅	3	2	3	-	-	-
澳元	-*	-*	15	-	-	-
英鎊	2	2	2	14	166	253
	<hr/>	<hr/>	<hr/>	<hr/>	<hr/>	<hr/>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的敏感度為1%。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美元匯率1%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港元兌美元貶值，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美元升值1%，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下列數值將為負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約62,000港元、115,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應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5%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水平，以及指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改變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列值

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下列數值將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日圓影響	39	42	44
新加坡元影響	65	47	68
歐羅影響	-*	-*	-*
澳元影響	-*	-*	1
英鎊影響	(1)	(7)	(10)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計息銀行透支除外)，且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 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60,206	59,752	76,759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業務，且所有資產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6,230	7,6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於相關報告期，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1
匯兌收益淨額	66	6	265
雜項收入	-	-	189
	66	8	455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支利息	-	7	38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	—	—	—
酬金	975	1,099	20,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18</u>	<u>18</u>	<u>86</u>
	993	1,117	20,486
其他員工成本	27,399	26,127	2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299</u>	<u>309</u>	<u>251</u>
	27,698	26,436	21,488
員工成本總額	28,691	27,553	41,974
核數師酬金	65	80	80
折舊	315	200	15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u>881</u>	<u>905</u>	<u>1,116</u>

附註：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696	2,385	3,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年內免稅	<u>(20)</u>	<u>(20)</u>	<u>(30)</u>
	<u>2,656</u>	<u>2,365</u>	<u>3,0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147	14,222	7,8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664	2,347	1,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	1,7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	16	9
獲授免稅的稅務影響	(20)	(20)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656	2,365	3,022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免稅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宗個案最高扣減金額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281,000港元、380,000港元及431,000港元。

1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酌情 其他津貼 ⁽ⁱⁱ⁾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花紅 ⁽ⁱ⁾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738	237	18	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酌情 其他津貼 ⁽ⁱⁱ⁾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花紅 ⁽ⁱ⁾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753	346	18	1,1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ⁱⁱ⁾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ⁱ⁾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813	2,843	18	3,674
馮偉業先生	–	677	2,843	18	3,538
劉名揚先生	–	1,500	400	14	1,914
蔡文豪先生	–	1,320	3,469	18	4,807
吳宇輝先生	–	1,620	4,915	18	6,553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	–	–	–	–
	–	5,930	14,470	86	20,486

附註：

- (i) 酌情花紅根據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De Riv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De Riv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李迪文先生及馮偉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執行董事。
- (v) De Riv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控股股東余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15.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 貴公司董事，而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董事。除 貴公司董事外，餘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04	5,205	900
酌情花紅	10,957	9,447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18
	17,551	14,742	3,418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1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0.13港元	860	—	—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0.59港元	—	4,000	—
	860	4,000	—

De Riv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宣派及悉數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 Riva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支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此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7.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加上按上文A節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50	105	735	833	2,623
添置	59	-	-	-	5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9	105	735	833	2,682
添置	43	-	-	-	4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2	105	735	833	2,725
添置	44	-	45	-	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6</u>	<u>105</u>	<u>780</u>	<u>833</u>	<u>2,8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5	64	565	699	1,943
年內扣除	165	19	45	86	31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0	83	610	785	2,258
年內扣除	125	10	45	20	2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5	93	655	805	2,458
年內扣除	82	6	46	17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7</u>	<u>99</u>	<u>701</u>	<u>822</u>	<u>2,60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u>	<u>22</u>	<u>125</u>	<u>48</u>	<u>42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u>	<u>12</u>	<u>80</u>	<u>28</u>	<u>2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u>	<u>6</u>	<u>79</u>	<u>11</u>	<u>205</u>

物業及設備於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19.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
添置	<u>5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董事視 貴集團持有的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原因為預期該等交易權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測試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減值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29	5,029	7,227
31至60日	3,146	3,823	5,671
61至90日	2,127	1,825	3,054
91至120日	481	477	1,240
120日以上	3,488	4,291	4,019
總計	15,571	15,445	21,21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9,242,000港元、10,416,000港元及13,98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46	3,823	5,671
31至60日	2,127	1,825	3,054
61至90日	481	477	1,240
90日以上	3,488	4,291	4,019
總計	9,242	10,416	13,98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數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未有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7	661	1,522
按金			
- 存放於結算經紀的按金	9,058	7,717	9,083
- 租金按金	277	303	888
- 其他	128	109	91
	9,463	8,129	10,062
其他應收款項	3	-	7
	10,153	8,790	11,591
分析為：			
流動	10,153	8,790	11,024
非流動(租金按金)	-	-	567
	10,153	8,790	11,59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0	22,193	21,361
銀行透支	-	-	(758)
	12,000	22,193	20,603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介乎0.01%至0.28%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28%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17	465	264
應計費用	5,124	4,792	11,692
	<hr/>	<hr/>	<hr/>
	6,241	5,257	11,956
	<hr/>	<hr/>	<hr/>

24. 股本

貴集團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De Riva及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為317,000港元、327,000港元及337,000港元，分別為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的供款。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	962	2,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2	3,540
	<hr/>	<hr/>	<hr/>
總計	604	1,604	5,547
	<hr/>	<hr/>	<hr/>

商定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且租金固定。

2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54	10,382	20,400
離職後福利	72	72	86
總計	10,526	10,454	20,486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股息(附註16)	-	(860)	860
	<hr/>	<hr/>	<hr/>
	非現金變動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股息(附註16)	-	-	4,000
	<hr/>	<hr/>	<hr/>
	非現金變動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股息(附註16)	4,000	(4,000)	-
	<hr/>	<hr/>	<hr/>

29. 報告期後事件**(i) 重組**

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參考。

本附錄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42,547	46,360	88,907	0.11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42,547	36,860	79,407	0.09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3,547,000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000,000港元得出，上述數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業務，以就由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規則，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在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同所呈報者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

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該大會的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仍被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入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名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於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具有或附有董事可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

別手續而向股東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配發或發售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款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僅可依其任期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須予支付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

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廢止，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

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其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大會通告及擬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交本公司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以下各項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紉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款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簿冊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就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履行其謹慎職責及真誠行事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已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

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且不論是否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及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替代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投訴的行動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尚未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所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已妥善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中一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佈法例應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以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因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為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其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僅基於有關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作為收購建議標的的該等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該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劉先生及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文件多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Beyond Delta。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3,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Oasis Green；(ii) 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Jolly Ocean；(iii) 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ense Jungle；及(iv) 2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eyond Delta。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自(i) Pacific Asset收購其6,900股股份；(ii) 盛圖環球收購其1,600股股份；(iii) 吳先生收購其900股股份及(iv) 蔡先生收購其於DLS Capital的6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3,450股股份予Oasis Green(按Pacific Asset的指示)；(ii) 800股股份予Jolly Ocean(按盛圖環球的指示)；(iii) 450股股份予Dense Jungle(按吳先生的指示)；及(iv) 300股股份予Beyond Delta(按蔡先生的指示)，並將一股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股份，並將由(i) Oasis Green持有413,993,100股股份；(ii) Jolly Ocean持有95,998,400股股份；(iii) Dense Jungle持有53,999,100股股份；及(iv) Beyond Delta持有35,999,400股股份。
- (g)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4,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予發行。
- (h) 除上述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且即時生效，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

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惟以上各項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聯交所所接受或不反對者)，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使股份認購計劃生效；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令有關資本化及分配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透過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進行股份發行的方式除外)，惟該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該

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權力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提為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e)段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須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權力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f)段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須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g) 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所規定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回應付的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該兩者中撥付。待通過公司法所訂明的償還能力測試後，購回款項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須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GEM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所有股份均將予以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論，且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根據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於向公眾公開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禁止於得知內幕消息後購回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內：(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呈報)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包括每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所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蔡先生及DLS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已同意出售，而DLS Capital已同意購買De Riv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i) 3,450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Pacific Asset；(ii) 800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盛圖環球；(iii) 450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吳先生；及(iv) 300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蔡先生，且入賬列作繳足；

- (b) 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蔡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DLS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i) 3,450股新股份予Pacific Asset；(ii) 800股新股份予盛圖環球；(iii) 450股新股份予吳先生；及(iv) 300股新股份予蔡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且入賬列作繳足，並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獄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De Riva	16、36	30429856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日
	De Riva	16、36	3043396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DLC ASIA				
	DLC ASIA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derivaasia.com	De Riva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要求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14,000,000(L)	51.75%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54,000,000(L)	6.75%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6,000,000(L)	4.50%

(ii)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Pacific Asset ⁽²⁾	實益權益	1(L)	100%
余先生	Oasis Green ⁽²⁾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Oasis Green為由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Oasis Green透過Pacific Asset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nse Jungle為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yond Delta為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定為三年，此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薪酬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劉先生	120,000 港元
蔡先生	120,000 港元
李先生	120,000 港元
馮先生	120,000 港元
吳先生	12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惟可於相關委任書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余國棟先生	0 港元
溫賢福先生	120,000 港元
柯衍峰先生	120,000 港元
吳秉霖先生	120,000 港元

有關薪酬自上市日期起累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金額將參考各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的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約為20.5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6.8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 百分比
Oasis Green ⁽²⁾	實益擁有人	414,000,000(L)	51.75%
Pacific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L)	51.75%
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 ^(2, 3)	配偶權益	414,000,000(L)	51.75%
Jolly Ocean ⁽⁴⁾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L)	12.00%
盛圖環球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L)	12.00%
劉名康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L)	12.00%
羅瑩女士 ^(4, 5)	配偶權益	96,000,000(L)	12.00%
Dense Jungle ⁽⁶⁾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L)	6.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Oasis Green為由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Oasis Green透過Pacific Asset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olly Ocean為由盛圖環球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盛圖環球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名康先生被視為於Jolly Ocean透過盛圖環球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ense Jungle為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Dense Jungl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受委聘)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一般或根據個案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訂明認購價、股份數目及與所作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期限(定義見

購股權計劃)，及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時所遵循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且有關要約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有關要約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人士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並載有本段所述已接納要約所指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任何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經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簽妥，及由本公司於要約中可能訂明的期限內(不得遲於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後21日(須為營業日及包括當日))，連同作為授出要約代價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不予退款)一併收取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已清楚載明有關數目。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的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並知會所作要約相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

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及緊隨其後當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按10%限額計算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

可退回付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倘購股權由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遺產繼承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董事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繫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的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及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因辭任、退任、僱傭合約到期或終止受僱(下段或(i)段所訂明的任何事件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終止受僱當日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外，或倘(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但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u)(iv)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於中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後三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則作別論，或倘(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身故時為本集團的僱員，且並無出現構成下文第(u)(iv)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下，可於任何時間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所提呈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中仍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上文(d)(i)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調整，惟：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連同其附註）的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透過收購建議、股份收回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相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

關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提呈予股東，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授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上文(l)段及下文(o)段擬進行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有效行使已授出或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

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

於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修訂，惟下列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GEM進行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

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於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作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條款說明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所規定的資料；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提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n)段或下文第(iv)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的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該等理由為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造成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
-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該購股權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規定當日；或
- (viii)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該等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某一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其他方法作出，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購股權並未授出，故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扣除自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惟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作出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作出，且不論何時發生)應不會發生，惟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交易，或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iii) 已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止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索償人對該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根據彌償契據適用於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再適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或

(iv) 產生或招致稅務責任或索償的原因在於，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因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出現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或稅務索償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進行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其要求全面獲得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與之有關或受之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與之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作出或與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作出)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該等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為上市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3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6,849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符合GEM上市規則。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顧問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事宜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人士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倘不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及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主要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h) 概無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涵蓋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